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第四期

(总第331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2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议题	(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纪要	(2)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 会议任免名单	(4)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生态环 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审 议结果的报告	邓成明 (6)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不动产 登记办法(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邓成明 (11)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宗教事 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 议结果的报告	邓成明 (15)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 况的报告	江智涛 (1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	陈雄桥 (2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53)
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吴 扬 (5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期
(总第 331 期)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沈奎 (72)
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	李小琴 (7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陈爽 (8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3)
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陈斌 (9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	(102)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说明	
.....	冯广俊 (103)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董延军 (105)
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	欧阳资文 (10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7号)	(112)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9号)	(11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2号)	(120)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议题	(12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纪要	(130)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13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议题	(13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纪要	(131)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任免名单	(133)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议题	(133)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纪要	(134)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137)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成明 (137)
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监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苏小澎 (14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6)
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	李海洲 (14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0)
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	洪 谦 (15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龚海杰 (15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3)
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李海洲 (16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1)

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桂林 (17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9)
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汪茂铸 (18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187)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19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195)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钟 诚 (196)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凡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96)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建议议题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三、审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四、审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建议交付表决）；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苏佩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议交付表决）。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至27日召开，会期1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柯云职务的议案》及其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边立明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沈小革等职务任免的说明，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沈小革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黄雪梅等免职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刘建军等职务任免和批准刘建军等辞去职务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赵黎明任职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柯云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赵洪的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沈小革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免去黄雪梅、李斌、穆健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王灯、丁阳开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李江海、庞良程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连冬玲、刘旭杰、彭冬松、李广平、俞建盟、文华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批准刘建军辞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批准邱灵辞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李晓明辞去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林伟忠辞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冯磊辞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陈焯霖辞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江伟松辞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赵剑辞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陈宏辞去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赵黎明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钟诚所作的关于苏佩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

办法（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冯广俊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延军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表决通过了授予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等 13 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体育局局长欧阳资文所作的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采用按键表决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即时公布，具体为：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37 票（其中“满意”的 26 票，“基本满意”的 11 票），表示“不满意”的 1 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江智涛所作的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吴扬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李小琴所作的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市教育局副局长陈敏生所作的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陈斌所作的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综合整理有关议题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稿，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沈小革、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建军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沈小革、刘建军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期间，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市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伯饶、刘俊平、刘梅、苏小澎、杨国权、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沈奎、陈宁、陈学军、邵建明、罗树良、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魏国华。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进贤、李德球、李穗梅、陈迪云、赵同顺、柯云。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边立明、副秘书长吴林波，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刘利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炽森，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副院长邵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柯云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洪的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沈小革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黄雪梅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斌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穆健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灯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丁阳开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江海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庞良程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连冬玲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旭杰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彭冬松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广平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俞建盟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文华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刘建军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批准其辞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邱灵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其辞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李晓明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其辞去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林伟忠辞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冯磊辞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陈焯霖辞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江伟松辞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赵剑辞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陈宏辞去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赵黎明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8月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草案和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决定继续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认真贯彻“提质提速”的立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等一系列工作。一是书面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等数十家单位的意见。二是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和协调会。认真听取市、区有关单位，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企业、行业协会代表等行政相对人的意见。三是组织开展立法实地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前往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等地进行调研，深入了解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重点考察了工业污染防治的情况。四是通过网络征求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和立法官方微博、立法官方微信征求广大网友的意见，通过智慧立法系统和广州人大“履职”小程序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

9月1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立法顾问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八条第二款关于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和奖惩任免重要依据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且在表述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依

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本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有意见认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是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条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规定中增加一款，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此外，要求我市所有学校都将生态环境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在现实中难以操作，建议将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主体限定在中、小学校。有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条关于公共场所广告媒介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的表述不够规范严谨，建议参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中、小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列入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设公益性的生态环境教育节目、栏目，定期发布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性宣传教育。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实验室等场所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有政府部门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关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法出台前，建议从规划衔接的角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在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应用、成果转化以及人才培养上还存在短板，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中增加政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中增加了一个条文，对政府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以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作了专门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有意见认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污染防治方面确立的重要制度，有必要在本法规的污染防治一章中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章中增加了两个条文，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报批备案程序和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作了细化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章中关于各类污染防治的规定还不够全面，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增加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章中增加了一些条款，对加强含磷洗涤用品管控、合理控制燃

气机动车保有量、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等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等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 （二）合理控制燃油、燃气机动车保有量；
- （三）限制燃油、燃气机动车通行等其他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园林等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依法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时段、活动类型等因素，依法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七时从事产生干扰正常生活的噪声污染的货物装卸、室内装修、健身娱乐等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七、有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设置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已作了明确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还对船舶应当使用岸电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没有必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六条中作重复规定，建议删除相关表述，同时授权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船舶使用岸电的具体办法，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补充细化。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

制性标准等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的，应当依法使用岸电。船舶使用岸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市珠江河段的旅游观光、交通运输船舶在非营运时间使用岸电。”（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七条关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还不够全面，建议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增加市区政府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并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的内容。此外，推广使用有机肥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所必须做的一项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七条中增加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七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应用清洁能源，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使用提供指导和服务，合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强度，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对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等的回收、贮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生态破坏。”（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法律责任条款作了全面梳理，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8月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草案和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后，法制工委先后发函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等市委机关，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等一百多个单位的意见，同时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广州人大立法专版、立法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征求广大网友的意见，通过广州人大智慧立法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法规的论证修改工作，9月，法制工委前往越秀区珠光路侨商楼进行立法调研，了解我市历史建筑产权登记存在的问题，并召开多场论证会、座谈会，分别听取市有关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9月18日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法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房地产档案馆作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承担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工作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保管、查询、利用工作，有必要在立法中明确其职责，建议增加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和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职责。具体表述为：

“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工作。市、区不动产登记

档案管理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保管、查询和利用等相关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申请登记事项有关情况需进一步证明的，应当在申请人补齐材料后再受理的规定，与本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的规定矛盾。材料不齐全能够受理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容缺受理的规定办理，不能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建议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修改。民盟广州市委、部分行政相对人认为，本条第二款“非关键性申请材料”、“一定期限”的表述含义模糊，建议明确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及补齐材料的时限等，增加法规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申请的，网上办理系统反馈成功当日为受理日。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者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且属于容缺受理清单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先行受理。申请人未按期补齐的，不予登记。”（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高院、省司法厅和立法顾问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商品房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对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且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其他情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商品房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规定，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形，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经预告登记的商品房已办理首次登记且预购人已缴清购房款和税费，预售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与预购人申请转移登记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

申请转移登记的，认购人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规定。

四、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中“有关当事人”指向不明，建议明确。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转移登记都应当由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申请，建议修改第三款的表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凭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也可以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建议补充。南沙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仲裁机构的含义更广泛，《民法典》也是采用“仲裁机构”的表述，建议将第二款中“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修改为“仲裁机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接收单位依法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建设单位已经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首次登记的，应当与接收单位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建设单位不按照约定办理转移登记的，接收单位可以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依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单方申请办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省自然资源厅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妥，“挖陆成海”定义不清，工程竣工后直接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也没有上位法依据。同时，挖陆成海后如仍在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则仍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只是土地地类发生了变化，土地权利并未灭失，不应以土地权利灭失为由办理土地权利注销登记，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立法顾问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三条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对当事人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且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其他情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与权利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的规定，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城市更新项目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收回土地上不动产的注销登记的规定不妥，城市更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收回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情形。同时，城市更新的概念不明确，本条规定还可能与国家关于城市更新

行动“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不宜大拆大建”等精神和要求不一致，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三条。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购房人、被拆迁人可以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规定，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作了规定，建议本办法不作具体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历史遗留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建议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规定相应处理办法。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并对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历史遗留的不动产登记问题，相关部门可以制定具体办法，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情况等因素予以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八、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然资源厅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六条关于撤销登记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且必要性不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未规定撤销登记这一登记类型，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职权更正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并删除第二款。具体表述为：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但不动产权利已由善意第三人取得或者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将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文件证明当事人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件、文件等非法手段获取不动产登记的；

（二）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权属来源证明文件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确认无效、解除的；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不当，造成重复登记等错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司法局认为，办法结合上位法与我市管理实际，增设和细化了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有必要规定其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建议补充。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三条是重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本办法没有对应的行为规范，不宜设定法律责任，建议删除。

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8月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修订草案和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后，法工委先后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律协、市法学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以及各宗教团体的意见，同时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立法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征求公众意见，通过智慧立法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8月，法工委先后前往六榕寺、三元宫、石室圣心堂等宗教活

动场所调研，了解基层宗教情况。9月，法工委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前往海幢寺进行立法调研，就宗教活动场所的用水用电用气、宗教放生活动的监管以及宗教去商业化等问题听取宗教界的意见。此外，法工委召开多场立法论证会、座谈会、协调会，分别听取市有关单位、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区宗教事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各宗教团体、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的意见。针对矛盾比较集中的宗教放生问题和宗教去商业化等问题，法工委先后两次召开立法协调会，联合本会华侨工委、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同时，还专门邀请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五大宗教团体、协会和主要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召开宗教界专题座谈会，全面听取宗教界的意见，并向他们讲解法规有关制度设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取得宗教界的理解和认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9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本会华侨工委、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六条关于政府管理体制，应当明确条例的组织实施部门；同时，授权区宗教事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市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二、市民宗局认为，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建议对其用水、用电、用气、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宗教活动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三、市民宗局认为，宗教放生活活动比较复杂，包括多个法律关系，涉及宗教、

林业、渔业、公安等多个管理部门，建议对宗教放生活动的管理作原则性规定，并授权市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同时，建议增加规定放生地镇（街）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属地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条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增加一款，要求放生地的镇街和所属区的宗教、农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放生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具体表述为：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放生地所在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放生活动属于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做好宗教放生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制定有关宗教放生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区宗教事务、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放生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司法局和常委会立法顾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仅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有关人员离任审计不全面，建议增加对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的审计规定。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审计作了概括性要求，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三个部门规章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负责人离任、退休、调离等情形的审计作了明确规定。但宗教界人士对把部门规章的这些规定写进法规强烈反对，市民宗局也不赞成在条例中规定。鉴于宗教事务较为敏感，法制委员会根据市民宗局和宗教界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同时在第二款增加了一个原则性规定，要求宗教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具体表述为：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年度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上述情况。宗教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民宗局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接受捐赠的审批规定过于复杂，建议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

对接受境外捐赠超过 10 万元的，按主管层级分别报区或者市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时，为便于市宗教事务部门掌握全市接受较大数额的境外捐款情况，由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应当报主管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部门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六、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九条关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比较复杂，且已有《宗教事务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另行设定法律责任，建议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即可。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九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智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广州市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汇报

如下：

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部署以及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方案有关要求，聚焦《关于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重点目标任务，举全市之力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广州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

在市委、市政府有力领导下，市各有关部门、各属地区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广州试验区作为“一把手工程”，创新“1个专项小组、2部建设导则、3项工作制度、4套产业规划，N类支持政策”的建设工作机制，围绕打造成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示范区、开放合作重点区、制度改革试验田的战略定位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集合优势资源，有力有序推动广州试验区高标准建设。

1. 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把广州试验区建设作为全市的一项重要工作紧抓不放，推动建立市相关部门、各片区政府业务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联系员三级组织架构，清晰权责、强力推动、凝聚合力。明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统筹推进，调配精干力量和资源，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坚持按季度调度协调，大力推动优势资源加速向广州试验区集聚。

2. 统筹推进力度不断夯实。围绕《若干意见》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表、明确任务时间节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有关部门、各片区推进建设。编制印发《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简报》。根据广州试验区“一江两岸三片区”的空间格局及各片区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印发实施《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导则》，全面统筹各片区差异化布局。

3. 改革制度创新不断突破。出台《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以广州试验区建设为引擎，全市形成一大批比肩全球前沿的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域领军企业。发布《关于逐步分区域先行先试不同混行环境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政策的意见》及《在不同混行环境下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的工作方案》，建立“1+1+N”政策体系，系统推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

（二）创新资源集聚力、科技成果影响力显著提升。

1. 前瞻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吸引了以张钹院士为首的 16 位顶尖科学家加入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研究中心，与来自西安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优势高校的 7 个科研项目正式签约，促进与华为、科大讯飞等 5 家企业正式签约智慧工厂、物联网医疗平台等项目。加快推进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暨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总部园区建设，逐步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的创新全链条。

2. 科技创新实现协同发展。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建设方案》，以广州试验区、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一区三城”建设广州创新合作区，该方案已经国家大湾区科创中心建设专责小组审定通过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在环华南理工大学、环中山大学、环大学城等区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的成果转化全链条体系。目前，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已正式开业运营。

3.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显加快。支持广州超算中心与海珠区共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超算分中心，推动天河二号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编制广州超算中心系统升级“新一代应用能力型国产通用超算系统”项目建议方案。建成开通 1065 个 5G 室外基站，规划建设 1319 支智慧灯杆。

（三）产业集聚效应凸显，主导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广州试验区内登记注册企业超 8 万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共 1.03 万家^①，实现净入库税收总额（剔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费金）164 亿元。其中，“四上”企业共 1825 家，实现营业收入 2300 余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460 家，营业总收入超 900 亿元，专利授权量共 200 件。

1. 琶洲核心区数字产业化态势增强。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全省首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市人大常委会在琶洲核心区设立广州市首个产业功能区立法联络站。研究制定琶洲创建世界一流数字经济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琶洲试验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链主企业开展招商，集聚企业超 3 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超 300 家。目前，39 个产业项目中，唯品会、阿里巴巴等 11 个项目已投产运营或

^①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 192 家、数字产品服务业 280 家、数字技术应用业 6690 家、数字要素驱动业 3228 家。

竣工验收，国美、小米等 11 个项目封顶，腾讯、欢聚集团等 16 个项目正进行主体结构或基坑施工。2021 年 1—8 月，琶洲西区 39 个重点产业项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9 亿元，同比增长 77.2%。打造“广州地铁 5G 智慧地铁示范车站”“科大讯飞智医助理项目”等 11 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阅江路成为广州中心城区自动驾驶汽车测试与应用的唯一开放路段，已开展车域网试点工作，并将开通自动驾驶公交便民示范运营线路。

2. 大学城区域科创孵化成效明显。大学城现有 3 个国家级孵化器、2 个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4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以及 1 个创新创业示范点，孵化培育出移动互联网、健康医药、电子芯片等领域聚集的“垂直产业链”。编制完成《进一步发挥广州大学城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工作方案》《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大学城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着力推动大学城产学研功能优化提升。推进大学城片区规划优化提升工作，预计在建项目和中轴线空余地块建成后可新增创新创业和产业空间超 100 万平方米。加快粤澳青创国际产业加速器、粤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器等空间载体建设，吸引更多大湾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企业落户，目前已进驻企业超 180 家，其中港澳台企业 40 家。在大学城南岸地区支持华工国际校区二期、广医二期等高校建设，积极谋划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产业孵化基地、华工科技产业园等平台载体。目前，片区共有企业 1210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99 家、规模以上企业 47 家、新三板上市企业 6 家、德勤中国广州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暨广州明日之星企业 2 家、入选国家信创产业名单企业 2 家。

3. 金融城片区数字金融数字创意等产业加速集聚。出台《天河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若干措施》，构筑全区数字经济“1+3+N”^①发展格局。加快编制《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2021 年上半年，金融城完成投资 52.07 亿元，同比增长 55.2%。起步区 30 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其中，平安财富大厦项目已基本完成，绿地中心等 4 个项目建至控高线并已投入使用，汇金中心等 6 个项目已封顶。出台《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围绕数字经济发展、人才激励、创新策源等方面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达 1.5 亿元。成功引进广州金控（万联证券）、省产权交易集团等 12 家金融机构，吸引酷狗音乐、尚品宅配等龙头企业意向进驻，集聚网易 CC

^① 1+3+N：1 指一个国际金融城片区集聚核，3 指天河智谷片区数字生态示范区、天河智慧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区、天河中央商务区数字经济高端商务区，N 指若干个产业应用标杆示范企业载体（中心）。

直播、荔枝 FM 等数字创意优秀企业。加快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T. I. T 智慧园等项目建设。

4. 黄埔片区培育壮大信创产业。获国家批复创建“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引入统信软件、麒麟软件、飞腾信息、合芯科技等一批信创龙头企业，率先落地基于统信软件操作系统和麒麟软件操作系统的两大国家级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已经完成超 2 万余款软硬件产品适配工作。启动省、市、区共建广东省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集聚智能传感器企业 107 家，争创粤港澳大湾区智能传感器融合示范区。

（四）勇于先行先试，有力推进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市人大常委会正加快出台《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其中单列一条支持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在广州试验区先行先试，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辐射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构建数字经济良好生态。目前，推动省给予广州试验区省级财政税收返还，争取纳入拟由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州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1. 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联动发展区协同发展。坚持把落实党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率先突破、率先成势紧密结合起来，发扬钉钉子精神，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改革，打通政策堵点、抓实改革执行。目前，广州试验区的 69 平方公里（不含大学城）拟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联动发展区，建设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将重点选取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粤港澳合作、政府职能转变、综合监管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成果在广州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

2.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REITs^① 发展高地。市交投集团广河 REITs 项目获批成为国家首批试点的 9 个项目之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募集资金 91.14 亿元，项目募资规模全国最大，占首批项目发行规模近 30%，可获得直接和间接融资超 200 亿元，净收回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中高速、从埔高速、海珠湾隧道建设。印发《广州市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推动形成我市 REITs 项目库，建立“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推动一批”的分类和动态管理机制。

3. 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

^① 3.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以不动产资产为底层资产，通过发行股票或收益凭证募集资金，交由专门的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实现了不动产的证券化。

区。编制《广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广州市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方案》，构建以广州试验区为核心的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强基、攻关、赋能、固本、创优等工程，整合设立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基金，支持试验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4. 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顺利落地。支持广州试验区内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目前已落地第一批基于知识图谱的安全金融服务、基于大数据和物联网的普惠金融服务、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溯源认证的跨境结算服务等5个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并向人民银行申报了第二批25个创新项目。

（五）城市与产业齐头并进，协调发展。

1. 国土空间高标准规划建设。建立总规划师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土地出让、建设实施全程专业技术把控。完成广州试验区“一江两岸三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整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在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纳入广州试验区建设相关内容。合理配置产业建设量比例，吸引高端产业向广州试验区聚集，进一步优化功能和人口布局，缓解交通压力，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发展目标。

2. 内外联通交通网络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穗莞深城际铁路琶洲支线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30.7亿元（数据统计至2021年8月），完成比例44%；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广州段）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计划年内开通；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97.05亿元，完成比例39%，广佛环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州段）已出具可研审查意见，并开展了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全线社稳评估及基本农田补划工作。佛山西至广州南段争取年底前建成开通。按计划推进地铁11号线、12号线、13号线二期、5号线东延段、7号线二期、18号线建设。其中，18号线首通段已于9月28日开通试运营。推进城际与地铁、跨区跨市票务系统互联，打造智慧交通体系，实现地铁乘车码、羊城通等票卡互通互认，以及广州与上海等地地铁乘车码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出行。

3. 提升沿珠江滨水岸线生态品质。印发实施《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三个十公里）城市设计与景观详细规划导则》，联动各相关部门、各区，共同推进碧道建设，在珠江两岸选取景观节点开展阅江路碧道示范段中的驿站、人行景观桥设计。公布实施《中国传统村落黄埔村保护发展规划》，传承海丝文化和广府文化，擦亮南海神庙、黄埔古村古港、工业遗产公园等广州试验区传统特色文化名片。推进临港15公里工业遗产公园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梳理临港岸线工业遗产资源，研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策略，支持特色工业遗产活化保护及工业遗产公园建设。

4. 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完成智慧党建、经济运行、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城市调度等 24 个主题应用场景建设，通过打通 35 个部门的业务体系，归集超 29 亿条城市运行数据，形成城市体征数据项 2700 余个，实施全链条决策数据闭环管理，基本实现城市运行“一张图”格局。大力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计划 2021 年底完成 750 平方公里三维倾斜摄影航飞任务以及其中 350 平方公里单体化建模工作。推进 CIM 平台二期信息化项目立项批复，着力提升基础平台能力，建设智慧消防机器辅助审查系统。

（六）畅通要素流动渠道，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

1. 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贯彻落实《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市采用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87 宗，用地面积 252.63 公顷，建筑面积 721.5 万平方米，为企业节约用地成本 18.99 亿元。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完成涉及广州试验区的“三旧”用地报批面积 14.98 公顷。黄埔区探索“工改新”村级工业园改造新模式，加速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和提质增效，着力撬动中国软件 CBD 起步区、中国游戏软件谷等 6 个村级工业园共 48.66 公顷全面改造，建筑面积为 109.83 万平方米。

2. 完成数字金融扶持体系。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奖励。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19 家企业申报企业债券获批，累计获批企业债券 23 支，累计获批金额 978 亿元，累计发行金额 668 亿元，其中包括广州地铁、广州水投、珠实集团等多家试验区内较大规模企业。制定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促进合作银行机构增加对广州数字经济领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投放。建立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形成担保与再担保、银行、政府等四方风险分担模式。推动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室、琶洲核心片区知识产权工作站以及会展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落地琶洲，建立以会展企业、数字经济企业为主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3. 率先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结合广州数据资源丰富，数据生产要素交易活跃等优势 and 条件，积极争取获省统计局授权在琶洲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工作专班并组织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填报指引、数据采集等培训工作。

4.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将数字经济人才纳入“广聚英才计划”，引育世界一流产业人才团队，打造以产业领军人才为对象的人才引育工程，全市在新一代

信息技术等 12 个重点产业领域支持 500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5 年投入 35 亿元，每年支持 1000 名产业高端人才、200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实施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从 2018 年起 5 年内每年引进并扶持不超过 30 个海外人才来穗创业项目。成立大湾区博士后科技创新公共研究中心、粤港澳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设立“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受理窗口”，大力推进粤港澳国际人才工作站建设。2020 年，将 390 套人才公寓交由房源所在地区使用，优先向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分配。2021 年 4 月，印发《2021 年第一批人才公寓项目建设计划》，计划全市年底前基本建成 7.7 万平方米，人才公寓 854 套。

（七）优化开放合作环境，开创全方位高水平合作局面。

1. 多方联动实施精准招商。制定并出台《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招商统筹工作方案》《广州市产业招商导流计划》《广州市目标投资者滴灌计划》等，建立市、区、企业等多方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定向滴灌和服务重点项目及投资者。2021 年上半年，广州试验区推动 63 个项目签约，55 个项目落地，投资总额达 390 亿元，达产后预计产生 534 亿元营收增量。其中，在产业用地项目方面，引进奇安信、广东省大数据资产及运营中心等重大项目，预计 5 年内带来超 400 亿元营收增量、30 亿元税收增量；投资 56 亿元的广州试验区创业基地预计 2023 年投入使用。

2. 专题招商及峰会论坛活动亮彩纷呈。举办 2021 年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交流会，邀请重点企业和机构实地考察，编写《广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白皮书》《广州市楼宇经济白皮书》等，宣传产业商机，提升广州试验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期间，举办超高清视频领域专题推介会，设置招商洽谈专区开展一对一招商洽谈。举办全面加快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动员活动广州大学城分会场活动以及 2020 年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大会暨科技创新大会等活动，与来自港澳等地商会会长建立招商顾问关系，签署入驻协议项目 14 个、总投资 741 亿元，培育和引进 22 家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链重点企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先行先试政策引导不足。广州试验区现有的政策支撑与产业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差距，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企业主体少、核心引擎作用不突出，特别是在财税支持、高端人才、数字产业创新与产业招商、金融科技和数据应用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亟待完善与加强。

（二）重大平台及创新资源不强。广州试验区内的基础性或重大平台、项目、

试点和创新资源不足，具有标杆引领性的重大项目较少，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研发上，尚未形成核心优势。高校参与试验区建设积极性有待加强，还需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发力度。

（三）统一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目前，各片区结合各自产业发展特点积极宣传造势，推动高端产业要素集聚，但影响力有限。广州试验区在统一对外宣传方面需加强统筹谋划，将试验区新基建建设领跑、数字技术创新引领、应用场景丰富等串珠成链，形成整体规模效益、集中发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土地等生产要素配置不足。受多种因素影响，广州试验区城市更新和基础配套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缺乏商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等基础配套。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省市区联动，确保工作落实。研究建立省市共同参与的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省有关单位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先行先试政策和改革试点，争取各类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公共平台、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试点示范等在广州试验区范围内率先落地，探索组建广州试验区高端专家咨询委员会。

（二）建设创新平台，推动政产学研金用协同创新。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市级财政资金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创新，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增强企业科研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在穗申请和承担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政府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和产业化项目。依托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等重点平台，加快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优质成果落地转化。

（三）加快项目开发，加速产业导入。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做到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加快推动产业地块出让，市区联动加快推动国有土地征收、用地报批、房屋征拆等工作。加强市级层面招商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区招商职责，对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实行全产业链招商。按照《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导则》，市区联动开展差别化细分产业招商，科学谋划产业项目在对应片区落地，不断增强广州试验区数字经济示范引领作用。

（四）扩大宣传引导，共建“数字湾区”。以重大活动为抓手，展示数字经济创新产品，交流数字经济前沿技术，调动各方资源构建具有影响力的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展示广州试验区在政务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在产业链构建、传统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打造等领域合作，共建“数字湾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广州试验区）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广州试验区建设总体统筹力度不强、部分片区发展定位不清、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不足、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滞后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为指引，坚定不移落实市委关于推动广州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深入推动广州试验区建设为牵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切实提高数字经济治理水平，努力在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中走在前列。

二、进一步加强广州试验区建设的组织统筹。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市级层面的组织领导架构和相关区及部门层面的工作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定期沟通协调；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要顺畅向上沟通渠道，强化横向协同机制，统筹四区一体布局建设，落实市级管理权限和相关支持政策，高位推动广州试验区快速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各功能片区的科学规划与协同。科学谋划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广州试验区、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和南沙科学城等区域功能定位，推动试验区各片区之间以及与其他数字经济重点片区间协同发展，互联互通，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形成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动的数字经济整体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四、进一步加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培育力度。推动广州试验区建设与“链长制”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加快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建设，完善政产学研金用协同创新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与广州传统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加速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努力培育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智慧医疗、数字商贸、数字金融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增添发展新动能。

五、进一步强化应用场景牵引。进一步发挥我市数字经济业态丰富的优势，坚持以应用为牵引，着力构建综合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与专业型应用场景体验中心相结合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广体系，从应用端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

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号）要求，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2020年度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2020年^①，市本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资产总额^② 25,488.0亿元、负债总额 16,084.7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7,110.2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3.1%。

各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65.2亿元、负债总额 2,287.9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078.7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0.8%。

汇总市本级和各区情况，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9,253.2亿元、负债总额 18,372.6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8,188.9亿元。

2. 经济运行情况。

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09.5亿元，增长 7.6%；实现利润总额 590.5亿元，下降 3.9%。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720.5亿元，增长 6.5%；实现利润总额 534.4亿元，下降 3.8%。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 17,587.0亿元、负债总额 16,221.4亿元、所有者权益 1,365.6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548.9亿元。

2. 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8亿元，增长 1.2%；实现利润总额 119.4亿元，下降 17.1%。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2020年，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614.4亿元、负债总额 1,122.4亿元、净资产 1,492.0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34.6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179.8亿元。

各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175.9亿元、负债总额 1,047.7亿元、净资产 5,128.2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06.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669.2亿元。

汇总市本级和各区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790.3亿元、负债总

^① 统计口径原则上采用截至 2020 年末数据，个别数据因特殊原因未能采用截至 2020 年末数据的，将另作说明。

^② 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格式。

额 2,170.1 亿元、净资产 6,620.2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41.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849.0 亿元。

2.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①。

(1) 公共基础设施。2020 年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 981.0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300.0 亿元，占比 30.6%；水利基础设施 27.5 亿元，占比 2.8%；市政基础设施 551.8 亿元，占比 56.2%；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01.7 亿元，占比 10.4%。

(2) 政府储备物资。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储备物资价值 3.7 亿元，其中粮食储备价值 3.5 亿元，占比 93.7%。

(3) 文物文化资产。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文物文化资产价值 0.4 亿元。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0.2 亿元，占比 55.6%；可移动文物 0.1 亿元，占比 22.2%；其他文物文化资产 0.1 亿元，占比 22.2%。

(4) 保障性住房。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净值 82.9 亿元，主要为公租房。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②。

1. 土地资源。

全市国有土地面积^③ 185,413.4 公顷，其中：耕地 930.5 公顷、园地 1,650.3 公顷、林地 14,299.9 公顷、草地 2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13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8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027.5 公顷、其他土地 240 公顷。

2. 森林资源。

广州市国有森林总面积^④ 20,124.2 公顷，国有森林蓄积 183.4 万立方米，占全部森林蓄积 9.6%，森林覆盖率 42.1%；生态公益林面积约 269.4 万亩，占市国土面积比例为 24.5%。

3. 水资源。

全市水域面积 754.6 平方千米，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涌）1,368 条，总长 5,

①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

② 参照中央及省的做法，2020 年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③ 根据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④ 根据 2019 年省林业局通报数据。

542.4 公里；水库 307 宗，总库容 11.1 亿立方米；共有湖泊 45 宗，山塘 89 座。全市水资源总量^① 73.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394.3 立方米。

4. 矿产资源。

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9 种、矿产地 70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18 处，小型矿区 42 处。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等非金属矿产。

5. 海洋资源^②。

我市大陆海岸线 157.1 千米，海域面积 399.9 平方千米；海岛 1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海岛面积共约 100.4 平方千米，海岛岸线总长约 136.2 千米^③。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是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提速升级。市委深改委于 2020 年 12 月原则通过《广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明确未来三年 8 个任务、43 项具体工作，并细化 102 条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双百企业”“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完成广汽集团、广药集团、广州国发、无线电集团等“双百企业”“两类公司”授权放权批复，广汽集团、广药集团获评国务院“双百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 A 等级。

二是有序混改促进多种资本共赢。推进企业通过上市发展混合经济，地铁设计院 A 股 IPO 上市，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 31 家；无线电集团下属中科江南递交 IPO 申请材料。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广百股份购买友谊集团 100% 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推动监管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广百展贸、广钢新材料等一批企业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探索在部分工业企业开展调结构活机制混改试点，以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老字号食品品牌资产增值试点工作。

① 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内降水所形成的地表和地下的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和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② 我市沿海区之间、与中山、深圳等地市间尚未完成海域勘界，且自然资源部正组织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后续相关资源基本情况存在较大的变化可能。

③ 数据来源为《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自然资源部正组织开展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数据存在变化的可能。

三是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组整合。研究制定市属食品产业资源整合方案，实施分步式重组，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龙头企业；推进市属商旅、工业资源整合；广州港集团完成省内8个港口资源整合或布局；越秀集团重组广州国投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是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出台“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意见，与市法院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机制，2020年末累计完成出清875户，出清率为99.5%。清退4层级及以下低效无效、小散乱污以及非正常经营企业，累计完成“压缩精简”1,384户。出台《广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提前100%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23.6万人。

2.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制定管资本为主的纲领文件，持续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经市政府同意，2020年3月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制定了《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对企业授予共42项授权放权事项。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开展监管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布工作，根据国家、省关于简政放权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对截至2020年之前制定组织实施的78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理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印发广州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财政部门根据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我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及企业移交的相关工作。2020年7月1日起，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正式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能平稳过渡。制定我市贯彻执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制度文件，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研究起草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和市管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管清单、市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市管金融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等。加强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2. 推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通过制定

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把党建纳入公司章程、完善董事会组成结构等措施，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市场化用人机制，重点推进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市场化用工、全员绩效考核等3项改革，稳步推进市管金融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按照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部署，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加快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广州金控集团完成18家企业退出和17家“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实现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

3. 鼓励支持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推动广州银行A股上市审批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监管评级由三类行提升至二类行，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指导广州农商银行启动股份增发工作。通过划入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将13亿元国企创新基金转为注册资本等措施，大幅增强广州金控资本实力，促使广州金控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准入要求。越秀金控“两进一出重组”全面战略转型顺利完成，取得中信证券6.3%股份，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形成“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

4.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及国有资产破产清算。

广州金控集团作为广州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代表出资2.7亿元（持股比例9%）入股广州期货交易所；承接广州生物中心转企改制后全部资产和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全部股权，实现合计持有达安基因31.6%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越秀金控完成向中信证券出售广州证券100%股权，并取得中信证券6.3%股份，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广州金控集团完成两家已接收香港企业文顺公司、振汉企业的关闭注销；解散清算广金金服，获得预分配款2,478.9万元；完成南方水泥、荷兰SPV公司、无锡杰西等18家企业的退出工作，“压缩精简”完成率达到72%，共收回资金1.1亿元；完成17家“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实现完成率100%。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重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一是出台各类国有资产改革配套制度。在已经建立的涵盖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基础上，2020年出台了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用车管理规范流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国有资产管理意见和未办理产权登记企业统一监管等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各类行业国有资产管理

理制度。广州市各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形成了体育设施、交通站场设施等一系列行业资产管理规定。三是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对新增购置办公用房、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超标准配置常用公用设施实现专项审批。将资产存量特别是房产配置情况与预算配置相挂钩，以行政事业单位入账登记的房产数量核定相应经费支出。

2. 抓基础管理，持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一是夯实基础管理。持续加大政府会计制度宣传、指导力度，及时督促各单位将各类资产按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入账，2020年我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项资产入账金额同比增长36.0%、2,242.1%、368.7%和100.4%。二是规范使用管理。锚定资产管理关键环节，对资产出租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材料完整性提高审查力度。强化资产出租管理增值意识，要求租约2年以上的出租事项原则上要实现租金逐年递增。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克服疫情影响，扣除应免租金后，全年实现租金收入8.3亿元，同比增长2.2%。出租出借收益率（租金收入/资产原值）为12.8%，同比提高10.1%。三是严格处置管理。严控资产报废报损行为，有效降低国有资产损失，报废报损金额持续下降，2020年全市报废报损各类资产净值1.7亿元，同比下降37.0%。

3. 促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一是资产配置更加均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特别是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车辆等资产配置，优先选用调剂方式，不断促进资产优化配置。2020年，广州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互相无偿调拨固定资产累计41.7亿元，同比增长11.3%，调拨办公、业务用房等房屋96.9万平方米，增长118.2%。二是资产闲置比例不断降低。推动各部门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制度，切实盘活存量资产。2020年市本级固定资产闲置率为1.0%，同比下降2.9%。其中：房屋面积闲置率为1.6%，同比下降8.5%；通用设备闲置率0.15%，下降15.8%；专用设备闲置率0.01%，下降44.4%。三是新购资产支出实现有效下降。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对新增国有资产实行严格把关，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购置国有资产139.8亿元，同比下降8.5%，节省12.9亿元。

4. 保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社会保障系统国有资产总额2,191.8亿元，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24.9%。一是公共教育

服务方面。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7%，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立项数全省第一。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新增公办学位 1.4 万个，市属优质教育资源和特殊教育学校实现 11 区全覆盖。二是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5,550 个，同比增长 9.0%；拥有床位 10.2 万张，增长 1.6%；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 22.3 万台，增长 13.8%，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公共交通服务方面。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6 条，线网里程 553.2 公里。常规公交线路 1,264 条，运营车辆 1.6 万辆，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100%。四是基本民生保障方面。全市现有养老床位 7.2 万张，每千名老人床位数基本达到 40 张，居于全国大城市前列。设立长者饭堂 1,036 个，覆盖全市街镇、村居。五是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共有登记注册的博物馆（含省博物馆）65 家，藏品 138.7 万件，文物 16.4 万件；免费开放的公共图书馆（分馆）294 个，建筑面积 52.4 万平方米，增长 19.5%，馆藏总量 2,925 万册（件），增长 7.6%。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决策部署，完成 50 项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工作任务，共出台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2 份，并完成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改革。二是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权责等 9 大工作任务 51 项子任务。三是完善自然资源常态化管理制度。印发或修订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和若干规范性文件。四是健全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体制。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 30 多项改革措施；印发《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实施细则和审核流程，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审查内容；规范矿业权审批，严格执行采矿权会审制度，实施全程网上监管。五是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印发城市更新“1+1+N”政策配套指引，推进完善城市更新机制；深化水资源有偿使用与水价改革，印发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方案；完成市属 12 个国有林场改革。六是推进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化建设。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等文件；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对固体矿山开采情况实施季度巡查测量；初步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我市“三线一单”^①阶段性技术成果通过市政府审定。七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构建“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①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及配套《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2.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一是探索构建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积极落实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二是落实“国土三调”^①工作。顺利完成全市调查任务，调查图斑超过80万个，调查质量居全国前列。三是完成全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观测井160个，摸清地下水资源量和水质情况。四是实施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2020年共计开展55次，及时发现新增用海用岛疑点疑区。

3. 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化。

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应用，完善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做好准备。二是完善建设“多规合一”^②平台，完善平台制度体系，累计为522家单位开通账号，对接14个系统平台，汇聚全市20个部门、6大类、556个图层的相关数据。三是完善智慧林业园林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公园景区便民服务系统和护林绿化移动巡查APP等系统。

4.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国土调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调”、土地变更调查等数据支撑已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等工作提供多批次相关地类信息数据。二是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建成森林公园92个、森林小镇12个，打造从化莲麻小镇等多条乡村旅游线路；建立6家市级、1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三是编制我市建筑石料资源保障采石场布局方案，并纳入省专项规划，保障市经济建设所需的建筑石料的可持续供应。四是发挥土地资源经济促进作用。加快规划审批服务，全力保障省“双百行动”广州市重大项目实施，为推进城市更新

^① 国土三调：全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

^② 多规合一：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为依据，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各部门专业规划的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保护耕地资源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国家、省、市重要发展片区，重点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环保、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林业和园林、水务、交通、供电、消防、城市管理、民政、司法等多个部门规划的“多规合一”，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协调统一。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2号）。

九项重点工作^①提供支持。2020年完成用地报批267宗，获批面积42.7平方千米，工作成效获评全省第一。五是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新突破。持续在“三减少两提升”上改革发力，实现28项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证书工本费和邮寄费，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线上“全自助”办理，自助查询约600万次。2020年被列为登记财产指标“全国最佳表现”，多项改革举措被列为改革亮点，改革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六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有力支持经济发展。科学安排土地出让收入，除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外，还用于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含金融类企业）。

截至2020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2,206.8亿元，主要投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第一产业投入国有资本1.5亿元，占比0.1%；第二产业投入国有资本207.5亿元，占比9.4%；第三产业投入国有资本1,997.8亿元，占比90.5%。

从行业来看，国有资本主要布局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35亿元，占比28.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16.7亿元，占比27.9%；房地产业233.5亿元，占比10.6%；金融业337.1亿元，占比15.3%；制造业102.9亿元，占比4.7%。

2020年，广州市属国企充分发挥和彰显在稳增长稳投资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从攻城拔寨项目来看，2020年市属国企共承担广州市攻城拔寨项目215个、年度计划投资1,258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13.1%、26.3%，2020年全年实际完成投资1,435.7亿元，完成率114.1%。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

（1）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防控机制情况。一是建立投资管理负面清单。配套建立投资负面清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进行动态调整，避免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触碰红线。二是加强境外资产交易监管。2020年度，对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交易、境外企业个人代持、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境外企业产权登记等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制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和规范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设“境

^① 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城中村、旧街区、旧厂房改造，村级工业园、物流园、专业批发市场转型，违法建设、未达标河涌水环境、“散乱污”场所整治。

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条款，对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境外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情况。严格债券发行审核管理，2020 年经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发行的债券额度合计 1,053 亿元。强化债券发行报告制度，建立市属国企债券发行情况统计报告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通过智慧国资平台动态监测发债资金存量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管理，在每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增加发债专项审计内容。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完善内控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理财等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一把手权力清单制度。强化资产负债约束，对集团类企业资产负债率实施总体控制，督促加强对下属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监控。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监测与跟踪，不定期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及流动性管理合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强化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存量授信业务、投资业务梳理排查和分析评判，以问题导向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控新增不良。建立大额不良项目专项协调机制，加快不良资产追收处置。调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支持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提高贷款损失准备，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有效提高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三)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含金融类企业）。

1. 圆满完成年度国资收益收入收缴任务。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有关要求，做好国有企业 2020 年国资收益审核收缴工作，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0.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转 16.7 亿元。

2. 统筹安排国资收益，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落实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及创新发展等。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80.6 亿元，包括：调入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4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1 亿元，结转结余 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等支出 9.5 亿元，占比 27.9%；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2 亿元，占比 44.6%；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 亿元，占比 8.8%；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亿元，占

比 18.7%。

(四) 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额 2,747.2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695.1 亿元；区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1 亿元。

从区域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香港（资产总额 2,358.3 亿元，占比 85.8%），英国（资产总额 301.3 亿元，占比 11%），其他分布区域英属维尔京群岛、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87.6 亿元，占比 3.2%）。

从产业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资产总额 39.7 亿元，占比 1.4%）和第三产业（资产总额 2,707.5 亿元，占比 98.6%）。

从行业来看，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金融业（资产总额 1,122.9 亿元，占比 40.9%）、房地产业（资产总额 791.3 亿元，占比 28.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资产总额 512.4 亿元，占比 18.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总额 236.6 亿元，占比 8.6%）、其他行业（资产总额 84 亿元，占比 3%）。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市管金融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额 25.5 亿元。主要是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 家香港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25.5 亿元，负债总额 21.8 亿元，净资产 3.7 亿元。

(五) 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①。

1. 国有企业。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要求，严格规范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从 2019 年度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30 户市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来看，平均年度薪酬为 77.5 万元，最高年度薪酬为 101.9 万元，最低年度薪酬为 50.4 万元。薪酬水平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有企业效益状况总体适应。

2. 金融类企业。

从 2019 年度 3 家市管金融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来看，平均年度薪酬为 93.7 万元，最高年度薪酬为 99.3 万元，最低年度薪酬为 84.7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① 2020 年企业负责人薪酬暂未出炉，暂用 2019 年数据。

(一) 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配置国有资产原值 26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新增配置 24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2.8 亿元），占当年增加资产 92.0%（市本级 93.1%）；无形资产新增配置 2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7.6 亿元），占 8.0%（市本级 6.9%）。

(二) 资产使用情况。

2020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65.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0 亿元），其中，2020 年新增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24.0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1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原值 1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7.5 亿元），本年新增 0.02 亿元（其中：市本级 0.01 亿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三) 资产处置情况。

2020 年我市共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 8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7 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68.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4 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 76.4%（市本级 91.9%）；处置无形资产 3.8 亿元（其中：市本级 0.5 亿元），占 4.3%（市本级 1.5%）；处置其他资产 17.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 亿元），占 19.3%（市本级 6.6%）。

(四) 资产收益情况。

2020 年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1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7.3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4.6 亿元），占比 59.1%（市本级 63.0%），资产处置收益 6.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 亿元），占比 40.9%（市本级 37.0%）。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8.3 亿元（其中：市本级 3.9 亿元），主要是房屋及构筑物的租金收入；对外投资收益 0.8 亿元（其中：市本级 0.7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五、国有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一)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是顺利完成 2019 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成 157.8 万亩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二是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修订我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

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三是落实“增存挂钩”^①要求。超额完成批而未供^②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供应2009-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1,082.8公顷，处置率为22.9%；处置闲置土地111.7公顷，处置率为28.9%，获得省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 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取得新进展。

一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贯彻施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多次获全省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第一名。二是完成了12.2万公顷省级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三是建成湿地公园25个，其中国家级2个，区级23个，总面积1,718公顷。设立湿地保护小区32个。打造了海珠湿地、花都湖湿地公园等国家湿地公园品牌。

3. 夯实护水用水供水工作。

一是严守三条红线^③，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二是加强水源安全保障建设，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规划》；完成1332条河道（约5038公里）和52宗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三是全面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印发实施《广州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年-2035年）》。四是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水源水质100%达标，达到2020年度考核要求。五是推进3.1万户老旧用户供水设施改造，开展64条村自来水改造，装表通水约11.4万户，农村全部建成集中供水到户，管网水水质合格率100%，集中式供水普及率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六是优化水资源利用。2020年全市用水量^④40.7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⑤16.75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约

① 增存挂钩：2018年6月25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通知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要明确各地区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具体任务和奖惩要求，对两项任务均完成的省份，国家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将在因素法测算结果基础上，再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核减2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② 批而未供：指依法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但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

③ 水资源“三条红线”：指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④ 用水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⑤ 万元GDP用水量：指用水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3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① 12.82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约 59.0%）^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③为 0.511，水功能区达标率 90.6%，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8.45%，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4. 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和资源要素保障。

一是建立海洋资源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工作方案》《广州市海域海岛监视监测 2020 年工作方案》。二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龙穴岛已备案区域获批 1 个用海项目。三是开展海域海岛监管，会同海监及沿海区配合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家下发的广州市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

5. 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起草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广州市城市更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完成“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1,125 亿元。完成 23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打造了永庆坊、三眼井、广重生活区、华康花园、泮塘五约等亮点项目。旧厂改造促进产业升级，全市共审批旧厂 40 宗，完成改造 7 宗。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一是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二是完成 2020 年“土十条^④”考核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自评达到“双 90%”考核要求；顺利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

2. 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

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其中，PM_{2.5}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同比下降 23.3%，连续四年稳定达标并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3. 水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

一是全市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76.9%，劣 V 类水体断面首次全部清零。二是全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7 座，污

①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② 数据来源为省水利厅审定上报国家水利部数据。

③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④ 土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水处理能力达约 774 万吨/日；建成污水管网 8,383 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三是开展全市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摸查 8.3 万个污染源并全部销号，258 条黑臭小微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拆除涉水违建约 391.6 万平方米。四是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147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建成碧道 400 公里。五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我市 8 条入海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三）加强自然资源规划管控。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一是组织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握广州“山水城田海”良好自然本底，强化底线意识，严格管护自然生态网络，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二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进一步细化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三是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广州市功能分区的布局要求，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四是实施新一轮交通规划，完成编制《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夯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一是编制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综合研究报告》，明确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问题与政策需求。二是积极提供用地要素保障，组织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编制、报批和实施，积极通过“争、挣、奖”方式获取建设用地指标。

3.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

落实执行《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通过规划管控，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六、“六稳”“六保”落实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各类国有资产在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和保基层运转等各方面的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出台激励政策，协调物资供应。

出台支持引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稳经营的六条考核激励措施，动态跟踪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做好企业防护物资及供应链等保障工作。

2. 落实减免租金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27 户市属国企（含 3 户金融类企业）减免租金共计 12.7 亿元，涉及物业 1.7 万宗、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 万余户（含最终承租人）；减免路费 21.8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

3. 指导市属金融企业加大金融支持。

支持广州银行升级国企财资智慧管理平台，为市属国企增加利息收入超 3 亿元、节省融资成本超 3,000 万元，为 495 户核心企业和 790 户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630 亿元。

4.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组织市区国企招聘高校毕业生 1.2 万人（含 3 户金融类企业），提供实习（见习）岗位超过 8,700 个；400 多家企业通过国企云聘平台提供岗位超 1,000 个、招聘 2,123 人。

5. 支持市属国企争取稳外贸优惠政策。

贯彻落实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广东省政府稳外贸相关政策，向市属国企推介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的具体优惠措施，广州轻工适应外贸数字化变化，在第 128 届广交会上成交效果比上届翻番。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及时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印发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申报指引及其补充指引，全面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申报。广州市共有 132 户企业获得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共 1.1 亿元，涉及贷款金额 106.5 亿元，居全省第一；优惠贷款平均利率 2.3%，贴息后企业实际资金成本降至约 1.1%，有力支撑企业快速复工复产、稳产保供，进一步推动落实保市场主体工作。

2. 加大金融支持，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2020 年，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涉疫情优惠贷款达 1,519.9 亿元，惠及企业 4,898 户。其中，广州银行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投放防疫专项贷款总量居广东省承贷法人银行首位；广州农商银行本行支小再贷款和延期还本付息激励金报销金额在全省地方法人机构中排名第 1。广州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

限公司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再担保业务减半收费，2020年共有222家客户享受政策优惠，为46家企业取消抵质押手续；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公恒典当行、万联证券均推出息费优惠政策，积极为抗击疫情贡献金融力量。

3. 发挥生物科技领域优势，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广州金控集团实际控制的达安基因充分发挥生物科技领域优势，迅速研发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疫情信息搜集，大力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获“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

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措施，及时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策，2020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减免租金2.1亿元，涉及面积3,784.5万平方米，惠及6,503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 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运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开源节流长效机制，积极清理、挖掘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并按程序进行公开转让。重点关注和督导处置进展滞后项目，确保资产处置顺利推进，实现政府收入有效增加。2020年，我市资产处置收入6.3亿元，同比增长320.0%。

3.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

切实贯彻落实稳投资工作方案，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闲置资产（房屋、设备、股权等）积极转化为经营性资产，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注入国有企业。2020年，广州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累计注入各级国有企业64.4亿元，通过资产注入，增强了企业举债融资能力，为企业利用社会资本，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为我市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主力军”担当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流程。

一是坚持疫情防控和用地报批“两手抓”，启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实现线上一体化办理，在节约审查时间同时，还强化了廉政风险防控。二是抓好行政审批增效提速。对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矿产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减，比照法定办理时限，压减率达97.3%。三是实施阳光用海工程，制定并实施《阳光用海方案》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

化海域使用金注记流程》。四是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提出“精简规范环评许可审批事项”等十项具体改革措施，同时优化调整豁免环评项目名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做好自然资源供应保障。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全领域全流程服务，对因疫情影响受让人未能按期履行交地、动工、竣工土地出让合同义务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二是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新市民和低收入群体“一间房、一张床”居住需求。三是推进矿产资源出让，充分挖掘我市地热、矿泉水资源，支持从化区打造温泉小镇、促进乡村振兴。

3. 促进自然资源绿色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等底线划定工作，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二是切实履行好海洋生态修复职责，积极申报、争取省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升海岸带生态、文化功能。三是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协调推进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复工复产。

4. 加强自然资源防疫管控。

一是加强供水单位防疫管控，督促指导各区水务部门、供水单位和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城乡供水用水安全。二是加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统筹做好疫情期间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七、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违纪违法，2020年直接立案审查55件55人，指导企业纪委立案审查216人，完成追逃2人。组织两轮对16家市管二级企业党组织、广梅产业园项目和4个清远扶贫村进行机动式巡察，巡察发现问题805个，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600项，挽回国有资产损失520.7万元，追责636人，调整企业领导班子19人。印发《市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试点指导意见》，指导广汽集团等10家大型企业党委开展内部巡察试点，完成对51家二级及以下企业党组织巡察，巡察发现问题2,014个，企业制定制度1,229项，挽回国有资产损失345.8万元，追责695人。督促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2018年以来35家被巡企业党委完成或基本完成问题整改1,620个，制定整改措施4,839项，完善制度1,252项，挽回国有资产损失1.5亿元。加强巡察成果运用，2018年以来移交问题线索199条，问责

追责 909 人次。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 年，审计查出市本级 17 个主管部门 18 个行政事业单位存在 3 大类 44 项突出问题，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合力推进整改工作，结合实际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通过印发工作指引、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实地核查等手段，持续强化监督指导，审计查出的 44 项突出问题，已累计完成整改 43 项，整改完成率达到 97.7%。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16-2020 年，完成资源环境审计（或专项调查）项目共计 12 个，发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执法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和资金征管用存在漏洞等 5 个方面的问题共 83 个。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市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台账，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通过各相关单位的积极整改，上述涉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 83 项主要问题中有 77 项已整改完成，6 项仍在持续推进整改中。

八、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和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相关决定决议、议案、建议、审议意见情况

（一）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整合机制。

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引导企业更加突出主责主业，聚焦改革创新，确保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属国企经济平稳运行。围绕下达监管企业 2020 年预算主要经济指标，提出“挖掘存量，做实底盘、培育增量，壮大规模、防控风险，补齐短板”等 8 条工作建议，要求市属国企从强力推进降本增效、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国企市值管理多方面进一步落实预算执行工作。

（二）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出台《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建立监管提示函和通报机制，完善事前提示防范风险、事中减少降低风险、事后督促整改的闭环监管，2020 年发出监管提示函 27 份。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推进监管企业建立追责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明确细化标准。

(三) 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2020年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专项调研，形成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报告内容，并相应设计制作了动漫宣传片，对报告进行了详细解读，通过政府官网、官微和驻穗媒体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以便社会民众更好地阅读、理解报告内容，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四) 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建设。

一是完成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成了共享平台4个模块、8个二级功能、32个三级子业务的搭建开发，实现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全口径、多维度、多角度对我市各类国有资产数据进行反映和分析，为政策的制定和国有资产的监管提供了参考和依据。二是加强智慧国资系统建设，全面整合国资监管相关信息资源，构建国资国企数字资源中心、智慧监管、风险监测、国资发展等核心栏目，基本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覆盖和监管企业全覆盖。三是将信息源的建设和大数据的整合作为重要抓手，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体系进行建设完善，为各类自然资源的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资本布局有待优化。

目前我市国资仍有一些资产布局在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产业，如低端化工、橡胶、塑料等传统落后产业尚未完全退出；传统产业升级速度较缓慢，且相当部分处于产业链低端环节，产业体系老化问题亟待解决。重大产业投资结构不平衡，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投资比重超过一半，相当部分工业企业投资规模过小。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不够，对创新研发、核心技术环节、关键资源要素的掌控能力弱，对构建广州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2. 疫情对国企稳增长工作带来较大挑战。

一方面，旅游、酒店、公交、地铁、餐饮、高速公路等行业受到直接冲击较大，涉及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公交集团、岭南集团、广州商控、广州酒家等企业，其他企业也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为发挥国资国企担当，市属国企减免租金收入12.7亿元、路费收入21.84亿元，直接减少了相关企业利润，对于国企稳增长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企业经营环境受疫情影响充满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市管金融企业积极贯彻“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落实推行系列减费让利举措，银行利差明显收窄，一定程度影响盈利能力。

2. 企业内部经营有待优化。

金融机构在各类细分市场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甚至直接冲击其一些比较优势领域，在客户数量和质量、市场定位和特色方面的短板逐渐显现，客户经营和市场开拓方面需进一步发力。银行收入主要依靠贷款收息，非息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本消耗较大，轻型化、精细化发展任重道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部分单位管理力量较为薄弱。

部分单位没有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未实现专人专岗，资产管理人員多由后勤人员兼任，资产管理相关的基础知识薄弱，业务不够熟练，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缺失。

2. 部分单位基础管理不够扎实。

部分单位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较为薄弱，在会计核算、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等日常基础管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如未按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竣工工程办理决算入账、未按统一标准进行固定资产计价核算等。

3. 部分制度文件有待制定完善。

随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施行，部分国有资产制度需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如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偏低，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管理仍需加强。

一是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保护方式单一，湿地公园整体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与先进城市相比存在差距。二是森林资源经济扶持不够全面，生态补偿标准不够完善，林下经济经营者在融资抵押贷款、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扶持政策落实难。三是海洋资源管理缺乏宏观调控的有力抓手，促进发展的相关配套仍有不足，全市统筹机制有待完善。四是违法用地现象仍然存在，其中国家、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占比高。五是蛇类等野生动物扰民问题亟待解决。

2. 自然资源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耕地质量仍有提升空间，我市优质有机肥的施用比例和覆盖范围偏少。二是工业农业用水效率偏低，城镇供水管网漏耗偏高，存在供水老旧管网、落后管网多的问题。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压力，臭氧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加强。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亟待进一步规范及创新。

一是仍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二是矿产资源利用及收益机制仍不明晰，现行法规对申请在先探转采未完成有偿处置、已获批矿区范围内部分资源储量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出让收益如何征收等规定仍不清晰。

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是优化国有资源整体布局，全力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商贸文旅消费、金融与生产性服务、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五大板块，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园区。二是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改造升级，逐步退出低端低价值的领域，加大对附加值高、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三是聚焦主业推动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明确企业主业未来聚焦方向，力争到“十四五”末3-5家国企成为世界五百强。四是加强国资整体层面资本运作、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分类分批推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五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2. 进一步加强监管，推动企业稳增长工作。

一是要继续推动企业落实降本增效、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加大国有资本运作等工作。二是要积极防控疫情带来的影响，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线上运营。三是要继续加大供应链金融力度，稳定市属国企的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基础。

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原则，抓紧出台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市管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管清单，厘清出资人管理边界，明确出资人履职内容和履职程序。制定广州金控集团外部董事管理实施方案，扩大外部董

事选聘范围，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规范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审议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审核，构建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强化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开展3家市管金融企业内控评价，排查授信等重点业务风险漏洞，督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督促协调，支持金融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3. 壮大市管金融企业资本实力。

持续推进市管金融企业上市、增资等重点工作，全力支持广州银行A股上市顺利推进；进一步协调推动广州农商银行开展100亿元的股份增发工作；密切跟踪推进万联证券A股上市工作，加快推进广州金控集团申领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4. 健全金融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

督促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实行用工市场化和全员绩效考核，在市管金融企业高管层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切实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权责，完善国有资产制度建设。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最新管理要求贯彻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架构，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2. 有序弥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足，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加大基础管理力度，抓好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坚决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违规行为。切实做好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等重大改革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不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能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积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把盘活国有资产作为节约财政资金、拓宽财政收入来源的重要抓手，实现国有资产的价值提升。

4. 探索运用资产系统大数据进行常态化监管，推进资产管理智慧化。

加强资产管理系统与其他财政监管系统的衔接，探索运用大数据建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常态化监管，长效规范管好用好国有资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

一是持续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推进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修订落实，推进国际湿地科普馆项目建设前期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大营造社会关注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合力。三是加快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市的决定和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十四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海洋资源管理制度。四是开展违法用地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分类推进违法用地整治。五是积极应对野生动物扰民问题，通过广泛宣传、制定蛇类处置指引等措施，提高市民防范意识和技能，及时处置求助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 提升自然资源质量。

一是优化耕地质量，通过推广增施有机肥、调整化肥结构和施用石灰改良土壤酸性的方式，减少耕地养分不平衡及土壤酸化的问题。二是做好节水工作和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持续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供水工程建设，形成多水源保障、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合理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规范及创新推动资源管理。

一是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模式，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二是建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细化文件，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收益征收标准和要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略）
2. 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市本级）（略）
3. 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略）
4. 2020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略）
5. 2020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略）
6. 2020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略）
7. 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不够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够扎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够高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

一、积极推进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及“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剥离历史遗留低效无效资产，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和营商环境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对标国内主要城市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引导和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投入与成效等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社会的贡献。落实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责任，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分类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常态化管理。针对近年来人大监督、纪检巡查和审计监督发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宣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生命周期全覆盖。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内控制度，落实对人力资源、财务和风险防范的垂直管理，强化投融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堵塞国有资产监管漏洞。加强资产、负债、风险防范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情况分析，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三、持续深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重大投资、重大布局、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违规违纪通报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报告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情况。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常态化检查监督。深入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贯彻绩效监督导向，建立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实施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绩效监督。

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完善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深化系统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单位的入账登记、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和收入上缴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健全各国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根据人大监督工作要求，定期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财政部《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要求，结合广州实际，本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①管理情况主要涉及的国有自

^①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然资源^①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和海洋等资源。文中未有标注的数据，其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实物量情况。

1. 国有自然资源总量、构成和变化情况。

（1）土地资源。根据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广州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185413.44 公顷，其中耕地 930.54 公顷、园地 1650.25 公顷、林地 14299.89 公顷、草地 236.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132.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896.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027.45 公顷、其他土地 239.97 公顷^②。

（2）矿产资源。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含亚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③矿产 29 种、矿产地 70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18 处、小型矿区 42 处。主要矿产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等非金属矿产。

（3）森林资源。根据 2019 年省林业局通报数据，我市森林面积 309095.24 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20124.18 公顷，占全部森林比重 6.5%。

（4）湿地资源。根据 2014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④，广州市湿地总面积 76510.4 公顷。截至 2020 年，我市湿地公园共 25 个，其中省重要湿地 1 个。

（5）水资源。全市水域面积 754.6 平方千米，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涌）1368 条，总长 5542.4 千米；水库 307 宗，其中，大型 1 宗，中型 17 宗，小型 289 宗，

① 国有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我国《民法典》规定，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和城市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广州市无草原，因此报告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和海洋等六类资源。

② 目前国家和省尚未正式下发和通知启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正在实施中，尚无成果数据，故以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计，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依照数据库中权属性质代码为 10、20 统计。

③ 储量：通过（预）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部分。储量是矿产储量的简称，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④ 湿地资源数据将在正式下发和通知启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后进行核查调整。

总库容 11.12 亿立方米；共有湖泊 45 宗，山塘 89 座。全市水资源总量^①为 73.6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2.6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0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复量^② 13.35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394.31 立方米。

(6) 海洋资源。我市海洋管辖范围北起广州港黄埔港区西港界，向东至东江北干流增城三榭口，向西至洪奇沥与中山市交界，向南至伶仃洋进口浅滩南端，大陆海岸线 157.1 千米。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我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千米。全市共有海岛 1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海岛面积共约 100.44 平方千米，海岛岸线总长约 136.2 千米^③。2020 年，广州市近海捕捞产量 12371 吨，淡水捕捞产量 31041 吨。

(7) 储备土地^④。2020 年全市共完成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28.56 平方千米，实物储备计划任务完成率 114%，较 2019 年增长 1.5%。其中，市本级完成 4.75 平方千米，海珠区 0.02 平方千米，荔湾区 0.08 平方千米，天河区 0.18 平方千米，白云区 3.26 平方千米，黄埔区 2.81 平方千米，花都区 2.7 平方千米，番禺区 1.16 平方千米，南沙区 4.95 平方千米，从化区 1.61 平方千米，增城区 6.59 平方千米，广州空港经济区 0.45 平方千米。

2. 国有自然资源质量和分布情况。包括耕地、森林、湿地和水资源质量、分布情况。

(1) 耕地资源质量。我市耕地土壤肥力水平属中等偏上，表现为“中氮、富磷、中钾、偏酸”的特征，全市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2.78。截至 2021 年 3 月，高标准农田累计建设面积逾 116 万亩，其中 2020 年 8.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 8.02 万亩建设任务；已建高标范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35.78 万亩，高标覆盖率达到 87.78%。

(2) 矿产资源质量。我市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15 个，其中 4 个矿山已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已建成的省级绿色矿山分别位于从化区（5 个）、花都区（3 个）、黄埔区（3 个）、白云区（3 个）、增城区（1 个）。

① 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内降水所形成的地表和地下的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和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② 水资源重复量：指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的重复部分。

③ 数据来源为《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自然资源部正组织开展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数据存在变化的可能。

④ 储备土地：市、区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3) 森林资源质量。根据 2019 年省林业局通报数据，我市森林蓄积量 1895 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蓄积 183 万立方米，占全部森林蓄积 9.6%，森林覆盖率 42.11%。全市生态公益林^①面积约 269.35 万亩，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62%，高于全省 50% 的平均水平。

(4) 湿地资源质量。根据 2014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我市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 24800.9 公顷，占总面积的 32.4%；河流湿地面积 24348.2 公顷，占总面积的 31.8%；沼泽湿地面积 9.9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27351.4 公顷，占总面积的 35.7%。

(5) 水资源质量。我市水资源质量保持较好。其中，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达到国考、省考要求；13 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9 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类别为Ⅲ类水 3 个、Ⅳ类水 4 个、Ⅴ类水 2 个；1 个省控湖库水质（流溪河水库）水质为Ⅱ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稳中趋好，2020 年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活性磷酸盐连续两年达到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 自然保护地及物种资源情况。我市自然保护区 6 个，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总数为 9728.18 公顷。森林公园 58 个、湿地公园 25 个、地质公园 1 个、风景名胜区 4 个。根据《广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广州陆生野生植物资源》，植物方面，目前有维管植物 3338 种（包括种下等级），其中，蕨类植物 37 科 83 属 176 种，裸子植物 10 科 16 属 26 种，被子植物 208 科 1178 属 3163 种。动物方面，两栖类 6 科 28 种；爬行类 11 科 62 种；鸟类 54 科 251 种；兽类 18 科 47 种；合计 89 科 388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 种，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9 种。

(二) 配置、收益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收益情况。2020 年，我市土地出让面积 1659.02 公顷，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2569.07 亿元，全市土地出让金收入 2414.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土地出让金^②收入 742.61 亿元。市、区两级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税收收入合计 144.96 亿元。

2. 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依法延续的三家固体矿山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工

^① 公益林：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

^② “土地出让金收入”数据以“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功能科目作为统计口径，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 3 项。

作，2020年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3份，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总额2.18亿元，已完成征收7593.06万元。市本级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共761.506万元，其中采矿权占用费收入2.2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收入759.306万元。无“招拍挂”出让矿业权情况。

3. 森林配置收益情况。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动态增长机制，2020年财政投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96亿元，惠及林农200万人。

4. 水资源配置收益情况。2020年全市征收水资源费11404万元，其中超计划累计征收水资源费1959.29万元。

5. 海洋资源配置收益情况。2020年完成大吉沙趸船码头等8个区级项目用海审批工作，用海面积共182.04公顷。完成市本级25个项目用海面积184.29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177.44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24.21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与成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全面对标对表中央、省、市改革部署，不折不扣推动各项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具体，承接部、省、市下达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其中自然资源领域任务共50项，均已完成。

2. 健全自然资源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不断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法规体系，强化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良法促进善治。截至目前，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计42份（详见附件2）。

3. 强化制度设计，完成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改革。2019年，我市将原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职责，市林业园林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原市城市更新局的“三旧”改造部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在区设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

（二）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1. 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一是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权责等9大工作任务51项子任务。二是编制广州市2019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认真做好人大审议相关工作，开展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和工作方案研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2. 完善自然资源常态化管理制度。印发或修订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 健全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体制。一是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出台50多份审批制度改革文件，推进“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30多项改革措施；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范围从2500平方米扩展至10000平方米，实现全流程6个环节、28天，企业办事“零成本”“一站式”网上办理。二是印发《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实施细则和审核流程，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流程、审查内容。三是规范矿业权审批，依法依规公示、公开出让审批信息，严格执行采矿权会审制度，全面启用省矿产资源管理系统，纳入全省统一监管。

4. 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是印发城市更新“1+1+N”政策配套指引，推进完善城市更新机制。二是深化水资源有偿使用与水价改革，印发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三是组织完成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全市12个国有林场定为公益一类，林场回归护林主业。

5. 推进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化建设。一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广州市北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等文件。二是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对固体矿山开采情况实施季度巡查监测，近几年全市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三是初步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我市“三线一单”^①阶段性技术成果通过市政府审定。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构建“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配套《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①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试行）》。

（三）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一是顺利完成 2019 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成 157.83 万亩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二是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修订我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

2. 落实“增存挂钩”要求。2020 年，我市超额完成批而未供^①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获得省奖励 10%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一是供应 2009 年—2017 年批而未供土地 1082.76 公顷，处置率为 22.88%，完成了处置率 15% 的任务；处置闲置土地 111.69 公顷，处置率为 28.88%，完成处置率 15% 的任务。二是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构建实时互动沟通机制等方式，有效推进和解决了督察挂账的 7 宗闲置土地。三是建立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保质公布，属于全国 6 个无需整改的重点城市之一。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一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贯彻施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多次荣获全省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第一名。二是高标准完成了 121646.24 公顷省级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4. 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已建成湿地公园 25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区级 23 个，总面积 1718 公顷。设立湿地保护小区 32 个。着力打造了海珠湿地公园、花都湖湿地公园等国家湿地公园品牌。

5. 夯实护水工作，多措并举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一是严守三条红线^②，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二是加强水源安全保障建设，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规划》；实现中心城区供水一网调度；完成 1332 条河道（约 5038 千米）和 52 宗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三是全面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印发实施《广州市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规划》《广州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 年—2035 年）》。四是推动落实《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等系列水污染防治方案计划；制定实施《广州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水污染防治考核评估优化工作。五是达到 2020 年度考核要求，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千

① 批而未供：指依法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但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

② 水资源“三条红线”：指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吨万人”乡镇及以下水源水质 100% 达标，并优化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

6. 加强供水建设。推进 31007 户老旧用户供水设施改造，与城中村截污纳管同步实施，开展 64 条村自来水改造，装表通水约 11.4 万户。城乡自来水全面普及，农村全部建成集中供水到户，管网水水质合格率 100%，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9%。

7. 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和资源要素保障。一是建立海洋资源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工作方案》《广州市海域海岛监视监测 2020 年工作方案》。二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龙穴岛已备案区域获批 1 个用海项目。三是开展海域海岛监管，会同海监及沿海区配合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家下发的广州市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

8. 优化水资源利用。根据省水利厅审定上报国家水利部数据，2020 年我市用水总量^①为 40.7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②为 16.75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约 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③为 12.82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约 5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④为 0.511，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90.6%，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8.45%，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9. 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起草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广州市城市更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完成“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1125 亿元。完成 23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整治“三线”496 千米、增设无障碍通道 34.6 千米、完善消防设施 2.4 万个，打造了永庆坊、泮塘五约、三眼井、广重生活区、华康花园等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和老旧小区改造亮点项目。旧厂改造促进产业升级，共审批旧厂 40 宗，完成改造 7 宗。

（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1. 探索构建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我市积极落实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① 用水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② 万元 GDP 用水量：指用水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③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④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体系的全面构建奠定了基础。

2. 落实“国土三调”^①工作。坚持求真归真保真，顺利完成了全市调查任务，调查图斑超过80万个，调查质量居全国前列。我市创新工作机制，开展先行先试，加码“两提高三增加”自选动作，深化调查内容，统一数据底板。

3. 完成全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观测井160个，开展水质和水位监测，摸清地下水资源量和水质情况，相关成果通过专家和部门代表验收。

4. 实施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2020年开展55次，其中市本级开展18次，完成重点用海项目监测2次，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范围实施监视监测4次，及时发现新增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并移交涉嫌违法用海线索。

（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一是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二是完成2020年“土十条”考核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自评达到“双90%”考核要求；顺利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

2. 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其中，PM_{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同比下降23.3%，连续四年稳定达标并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3. 水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一是全市首次实现13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76.9%，劣V类水体断面首次全部清零。二是在全省率先实现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建成污水管网8383千米，新（扩）建污水处理厂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约774万吨/日。三是开展全市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摸查8.3万个污染源并全部销号，258条黑臭小微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拆除涉水违建约391.64万平方米。四是全面消除147条黑臭水体并达到“长制久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建成碧道400千米。五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12.4%，我市8条入海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一是组织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19

^① 国土三调：全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

年7月上报省政府审查，该规划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握广州“山水城田海”良好自然本底，强化底线意识，严格管护自然生态网络，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二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已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审查，并进一步细化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三是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广州市功能分区的布局要求，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2. 夯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一是编制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综合研究报告》，明确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问题与政策需求。二是积极提供用地要素保障，组织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编制、报批和实施，组织各区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积极通过“争、挣、奖”方式获取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市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3.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落实执行《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通过规划管控，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4. 实施新一轮交通规划。一是完成编制《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年）》《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修编》并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二是组织编制广州中心城区至交通枢纽及重点地区快速通道等方案，形成实施项目清单。三是建议贵广高铁广宁联络线、广河高铁加快实施，推动地铁22号线引入机场等。

（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1. 国土调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国土三调”、土地变更调查等数据支撑已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统筹优化大城市空间资源和功能结构调研、城区范围划定、工业用地数据核查、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研、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区片地价编制、省级高新区申报、海洋线核查、森林资源审计、用海报批等工作提供多批次相关地类信息数据。

2. 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为山区农民依靠山区资源优势实现增收致富创造条件。已建成森林公园92个、森林小镇12个，打造从化莲麻小镇等多条乡村旅游线路；建立6家市级、1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据不完全统计，林下经济面积约20.95万亩，年产值约7941万元，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3. 强化建筑石料资源保障。编制我市建筑石料资源保障采石场布局方案，并纳

入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年），该规划建设若干储量规模1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为保障我市经济建设所需的建筑石料的可持续供应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 发挥土地资源经济促进作用。一是为高水平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①提供规划用地支持。二是加快交通重点项目规划审批服务，全力保障省“双百行动”广州市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三是依法依规加快用地审批，2020年完成用地报批267宗，获批面积42.69平方千米，推动省百个重大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广州项目取得进展，工作成效获评全省第一。推进国家重点项目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深茂铁路先行用地获得批复，保障项目如期合法动工。

5. 实现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改革突破。持续在“三减少两提升”上改革发力，减少环节，协同税务、银行、民生部门推行线下线上“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减少时间，实现28项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减少成本，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证书工本费和邮寄费；提升土地管理质量，夯实“一库一图一码”数据平台基础，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线上“全自助”办理，自助查询约600万次；提升登记便利度，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显示，广州登记财产排名全国第一，被列为登记财产指标“全国最佳表现”，“1窗1人1套资料1个环节”“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行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广州深圳珠海三地通办、跨境抵押”等改革举措被列为改革亮点，改革成效走在全国前列。

6.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有力支持经济发展。我市科学安排土地出让收入，除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外，还用于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有力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八）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1. 开展土地资源执法工作。一是强力推进卫片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完成违法用地整改面积10832.6亩，其中完善用地手续8728.7亩，恢复土地原状2103.9亩。二是严格落实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全市在线巡查系统上线率91.02%，上报违法案件4152宗，核查率98.1%，处理率83.8%，综合排名位于全省前列。三是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核查27万余个图斑，审核上报率为100%。

2. 查处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我市高度重视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严厉打

^① 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城中村、旧街区、旧厂房改造，村级工业园、物流园、专业批发市场转型，违法建设、未达标河涌水环境、“散乱污”场所整治。

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2020年我市共立林业行政案件602宗，罚款共计702.3万元，恢复林地20.4公顷，补种树木39700株，没收野生动物共7168只。

3. 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全年共计查处水资源案件21宗，结案17宗，罚款共计60.6万元。其中白云区4宗，罚款11.7万元；海珠区1宗，罚款4万元；花都区4宗，罚款9.6万元；黄埔区3宗；天河区1宗，罚款4.4万元；增城区5宗，罚款16万元；南沙区3宗，罚款14.9万元。

4. 打击海洋违法行为。2020年，我市积极有效地维护了海洋生态环境和合法用海秩序，累计检查船舶、用海项目等1366艘（家），出动执法船艇788艘次；2020年查处海洋行政处罚案件（海域和海砂类）共10宗，其中违法占用海域案件3宗，处罚款65.2万；非法开采海砂案件7宗（含2宗移送公安机关），处罚款67万。

5.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处罚案件1046宗，罚款总额10774万元。全市直接适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共117宗，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宗；查封、扣押案件59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9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10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7宗。

6.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12月，我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19宗。

（九）以科学手段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市以信息化、智能化等科学手段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提升了管理效率。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应用，完善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做好准备。二是完善建设“多规合一”^①平台，印发实施《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业务协同指引（试行）》，完善平台制度体系，累计为522家单位开通账号，对接14个系统平台，汇聚全市20个部门、6大类、556个图层的相关数据。三是建立林业园林智慧化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智慧林业园林管理信息化

^① 多规合一：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为依据，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各部门专业规划的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保护耕地资源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国家、省、市重要发展片区、重点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环保、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林业和园林、水务、交通、供电、消防、城市管理、民政、司法等多个部门规划的“多规合一”，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协调统一。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2号）。

平台建设，完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州市公园景区便民服务系统建设，升级和推广护林绿化移动巡查 APP 等系统，推进城市公园和重点林区的视频监控建设。

三、落实人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相关决定决议、议案、建议、审议意见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围绕推进制度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协同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编制用地供应计划，强化各类资源利用管控制度。二是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历史遗留项目确权登记，建立工作机制，全年完成确权登记 620 宗。三是推进公益性设施适度对外有偿开放（公益性设施配置经营性功能）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拟定工作建议报告。

（二）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是以平台方式为自然资源业务开展提供技术保障，开发建设了规划和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不动产登记平台，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土地调查评价等空间数据，确保业务流程规范、标准统一。二是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关键体系，实现环境数据平台推送，实现环境执法、信访、应急等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三是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以取用水水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等信息监测为基础，基本实现了中央、省、地市水资源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在线处理。

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16-2020 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国有资源审计全覆盖要求，全面推进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监督。完成资源环境审计（或专项调查）项目共计 12 个，发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执法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和资金征管用存在漏洞等 5 方面的问题共 83 个。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市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积极落实跟踪督促责任，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台账，加强对审计整改问题的分类、统计、整理、分析，强化动态跟踪督促，实行挂账销号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条逐项落实

整改，确保每个问题能改尽改，立行立改，真实整改，同时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防止屡审屡犯，屡改屡犯。针对难整改、长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持续跟踪，长期推进，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好绿水青山，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各相关单位的积极整改，上述涉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83项主要问题中有77项已整改完成，6项仍在持续推进整改中。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数不统一。国家未建立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指标体系，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口径不统一，各类资源资产由不同职能部门管理，尚未健全管理情况和数据收集机制。

2. 自然资源管理仍需加强。一是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保护方式单一，湿地公园整体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缺少具有影响力的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科普馆与先进城市相比存在差距。二是森林资源经济扶持不够全面，生态补偿标准不够完善，林下经济经营者在融资抵押贷款、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扶持政策落实难。三是海洋资源管理缺乏宏观调控有力抓手、缺少促进发展的相关配套，全市统筹机制有待形成。四是违法用地现象仍然存在，其中国家、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占比高。五是蛇类等野生动物扰民问题亟待解决。

3. 自然资源质量有待提高。一是耕地质量仍有提升空间，我市优质有机肥的施用比例和覆盖范围偏少。二是对标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新要求，我市仍存在工业农业用水效率偏低，城镇供水管网漏耗偏高，供水老旧管网、落后管网多的问题。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压力，臭氧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加强。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亟待进一步规范及创新。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二是矿产资源利用及收益机制仍不明晰，现行法规对申请在先探转采未完成有偿处置、已获批矿区范围内部分资源储量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出让收益如何征收规定不清晰，有偿处置的标准和剩余储量的核算基准日不明确。

(二)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1. 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建立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和数据收集工作机制。抓住“国土三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契机，摸清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2.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一是持续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推进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修订落实，推进国际湿地科普馆项目建设前期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大营造社会关注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合力。三是加快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市的决定和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十四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海洋资源管理制度。四是开展违法用地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单位依法用地责任，分类推进违法用地整治。五是积极应对野生动物扰民问题，通过广泛宣传、制定蛇类处置指引等措施，提高市民防范意识和技能，及时处置求助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3. 提升自然资源质量。一是优化耕地质量，通过推广增施有机肥、调整化肥结构和施用石灰改良土壤酸性的方式，减少耕地养分不平衡及土壤酸化的问题。二是做好节水工作和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持续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供水工程建设，形成多水源保障、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合理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规范及创新推动资源管理。一是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模式，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二是建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细化文件，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收益征收标准和要求。

六、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措施及成效

我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基本民生和保基层运转工作，在自然资源审批流程、供应保障、绿色经济、防疫管控方面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 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流程。

一是坚持疫情防控和用地报批“两手抓”，在疫情期间启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三旧”用地报批组卷、审批、归档、备案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将纸质文件“点对点流转”转变为“多点发动”、同步审核，不仅节约了审查时间，

而且借助系统的智能审查，减少了自由裁量权，强化了廉政风险防控。二是抓好行政审批增效提速。对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矿产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减至一个工作日。三是实施阳光用海工程，制定并实施《阳光用海方案》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海域使用金注记流程》。四是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提出“精简规范环评许可审批事项”等十项具体改革措施，同时优化调整豁免环评项目名录，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自然资源供应保障。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全领域全流程服务，印发实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对于因疫情影响受让人未能按期履行交地、动工、竣工土地出让合同义务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二是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合理分配产业和居住比例，解决新市民和低收入群体“一间房、一张床”居住需求。例如琶洲村的改造提供了产业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新增就业岗位 10.8 万个。三是推进矿产资源出让，充分挖掘我市地热、矿泉水资源，在从化连麻村拟设矿泉水采矿权，对从化区旧温泉拟设地热采矿权，支持从化区打造温泉小镇、促进乡村振兴。

（三）促进自然资源绿色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等底线划定工作，在合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提出已设和拟设矿业权范围调出建议，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二是切实履行好海洋生态修复职责，积极申报、争取省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20 年下达 3000 万），实施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提升海岸带生态、文化功能。三是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制定印发《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协调推进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复工复产。

（四）加强自然资源防疫管控。

一是加强供水单位防疫管控，督促指导各区水务部门、供水单位和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城乡供水用水安全。二是加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对重要区域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开展定期巡查，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统筹组织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施、农污设施严格做好疫情期间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报表（略）

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管理基础不够扎实，常态化管理不够精细，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大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从资源开发利用向资产管理转型。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统筹，实现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红线、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提高陆海统筹和规划管控力度。坚决执行开发利用和保护增值并重原则，突出自然资源的资产管理属性，推进自然资源精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有效配置自然资源，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动自然资源市场建设。规范执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标准，按规定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做到“应评尽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不折不扣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管理任务和考核目标。

二、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

产负债表编制，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基础。强化健全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湿地保护普法及地方性法规修订，适时推进湿地分级、名录管理。建立健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地方性法规，优化海洋资源配置，完善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体系。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推动林下经济科学有序发展。有计划地加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力度，加快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三、严格依法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推进海陆空间保护与利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用地报批制度，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杜绝土地“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行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的渠道，建立城市绿化树木数字化档案，坚决杜绝违法迁移、砍伐森林树木行为。加强水量和水质管理，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提高供水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海域无居民海岛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快填围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的宣传培训，加大对违法违规占有国有自然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力度，规范相关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管理。

四、持续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意识。规范环评标准，加强环境执法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防范违规排放、非法采洗海砂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严格查处违法案件。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提升。妥善解决野生动物保护与居民安全的矛盾，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大气、噪音、垃圾等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线索，保障群众人居生态环境安全。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周建军副主任带领下，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专题监督调研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先后走访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到海珠区、南沙区、从化区、花都区实地检查了湿地、海洋、森林、水库和矿产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分布和配置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和海洋等资源种类。截至2020年底，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18.54万公顷^①，其中国有耕地930.54公顷。全市发现矿产47种（含亚种）、矿产地820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29种、矿产地70处，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15个。全市森林面积30.91万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2.01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895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蓄积量183万立方米。全市湿地总面积7.65万公顷，湿地公园25个。全市水域面积754.6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73.64亿立方米；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全市海域面积399.92平方公里，海岛14个，大陆海岸线157.1公里。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改革的重大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认

^① 国有土地面积为2018年底数据。

真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一是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全省率先印发《广州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修订《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和《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配套指引文件，推动完善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改革措施，创新并联审批、模拟审批模式。二是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探索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开展水质水位监测和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探索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以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为试点，率先在一线大城市及广东省完成首宗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开展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登记试点和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三是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完成全市 157.83 万亩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获得省奖励 10%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高标准完成 12.16 万公顷省级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建成湿地公园 25 个，总面积 1718 公顷；推进 3.1 万户老旧用户供水设施改造，管网水水质合格率 100%，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100%。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完成龙穴岛已备案区域获批 1 个用海项目。完成 23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审批旧厂 40 宗，完成改造 7 宗。四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常态管理。强化国有土地收储和开发利用，依法依规加快用地审批，统筹推动全市土地储备，做好土地供应和保障服务，强力推进违法用地查处整改。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全市 12 个国有林场顺利完成改革任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山林权属争议标图建库工作。推进矿山资源开采和修复，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开展矿山治理复绿。强化海洋动态监视监测和海洋综合执法，开展受损岸线及需修复岸线摸查和实践分析等工作。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2020 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支持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不断增长，2020 年全市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2414.17 亿元^①，海域使用金收入 124.21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用费收入 761.51 万元。土地规划引领发展取得新成效，推进琶洲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等 22 个共 428 平方公里的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建设，完成 75

^① 2414.17 亿元为市财政局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数据，出让土地合同价款为 2569.07 亿元。

宗共 7.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园区）提高容积率的申请审批，增加工业建筑面积 747.8 万平方米，为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提供 16 平方公里用地保障，规划新增增佛高速、番莞通道等 10 条高速公路。建立 6 家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下经济面积约 20.95 万亩，年产值约 7941 万元。二是提高了资源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分类压缩政务办理时限最高达 84%；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 6 个环节、28 天，企业办事“零成本”“一站式”办理。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为全市政府部门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年均 950 万次。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等数据实现“一查多用”，为城市体检评估、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2020 年，顺利完成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5.17 万亩，比目标任务增划 0.87 万亩；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6.75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2.82 立方米，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1% 和 59%。三是提升了自然生态保护成效。2020 年，全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7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4 万吨/日，13 个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147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全年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955 米、面积 44040 平方米；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PM_{2.5} 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同步下降 23.3%。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效明显，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约 269.35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 62%，高于全省 50% 的平均水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组调研了解的情况，以及市审计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市政数局 12345 政府热线汇总的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案件等情况看，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在国有自然资源监管方面一定程度还存在“重开发轻管理、重利用轻保护”思想，绿色发展理念执行不够到位，对自然资源资产非经济价值认识不足。新一轮机构调整后，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林业园林、生态环境、农业、住建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条块分割、职能交叉等问题仍然存在，部分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分散、标准不一、归属不清，自然资源之间、各产权主体之间存在边界不够清晰的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卫星图片执法报告显示，2020 年全市新增较多违法用地，反映了部分项目单位合法用地意识不强、办理用地审批的主观能动性不高，地方政府对上级重点项目的监管措施不足等问题。此外，监督问责机制不够健全，

运用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来开展审计、评价、考核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不够健全，少数区域和单位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好。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方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够清晰。客观上国家尚未全面开展国有自然资源普查、监测、确权登记等基础工作，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界定也不够明确，有关统计标准尚处于探索阶段，森林、湿地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尚不全面；实物量统计和价值量核算尚处于探索阶段，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存有困难。另一方面，相关制度措施不够完善。自然资源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待进一步完善，分级管理、收支平衡等工作机制不明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生态补偿标准不够完善，缺乏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投入机制，林下经济在融资抵押贷款、基础设施配套、税收优惠等方面扶持政策落实困难；矿产资源利用及收益机制不明晰，有偿处置的标准和剩余储量的核算基准日不明确，等等。

（三）自然资源资产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从调研掌握的情况看，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日常管理还不够精细。主要是：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宣传不够经常，公众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法治意识不够强，违规占用耕地、违规排放、乱砍滥伐、非法采洗海砂等现象仍然存在。去年以来发生全市大规模迁移砍伐道路树木现象，引起社会强烈反应，表明政府城市绿化节约集约化管理意识不够强，征求公众意见不够充分，依法决策程序不够严谨。森林和林业资源维修养护经费投入不足，奖励机制落实不够好，部分管理人员管护专业能力不足。依法用海意识有待强化，政府部门主导项目违法用海现象仍有发生。部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率偏低，调研组暗访发现，部分群众反映的问题较长时间得不到整改。此外，审计监督专项报告还反映出相关部门未及时修订、编制个别规划、办法，未按相关规定对部分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处置，耕地保护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区存在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追缴不到位等问题。

（四）自然资源保护存在薄弱环节。调研中有部门反映，生态环评标准不够统一，比如对于粪污资源利用问题，农业和环保部门存在一定分歧；森林资源管理难度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推进较慢，个别地方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林地现象仍较突出；水质反弹风险依然存在，部分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不牢固，大墩国考断面、东朗省考断面等部分断面水质达标仍不牢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有待提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全市累计交接办案件 33 批 1337 件（重点

件 51 件)^①，表明我市生态环保工作仍存在较大压力。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措施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 大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由资源开发利用向资产管理转型。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统筹，实现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红线、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提高陆海统筹、土地集约利用、海岸带管控力度。坚决执行开发利用和保护增值并重原则，突出自然资源的资产管理属性，推进自然资源精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有效配置资源，建立有效的自然资源政策分析机制和信息支持，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动国有自然资源市场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作为生产要素进行交换和投入再生产，充分发挥再创造价值的作用。规范执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标准，强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办法贯彻落实，按规定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做到“应评尽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不折不扣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任务和考核目标。

(二) 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体系。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夯实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基础。强化健全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数字林业、数字水务、数字海洋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湿地保护普法及地方性法规修订，适时推进湿地分级、名录管理。建立健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地方性法规，优化海洋资源配置，完善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健全生态补偿统一标准，完善资源税制，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代价共担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北部山区生态补偿资金匮乏问题。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改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式。

(三) 严格依法加强国有自然资源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科学预测城市发展规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推进海陆空间保护与利用，创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

^①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则，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系和传导机制。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用地报批，扎实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杜绝土地“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行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渠道，严格执行城市绿化相关法规，完善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建立城市绿化树木数字化档案，加强对城区古树名木档案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迁移、砍伐森林树木行为。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布局，加强水量和水质管理，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加大水资源费征收监管力度，提高供水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全面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加快填围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宣传培训，加大对违法违规占有国有自然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力度，规范相关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管理。

（四）持续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保持生态环保高压意识。进一步规范环评标准，加强环境执法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好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国有自然资源执法检查，防范违规排放、非法采洗海砂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严格查处违法案件。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提升。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水环境、大气、噪音、垃圾等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线索，保障市民人居环境安全。

专此报告。

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小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将我市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全面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农业农村工作放在优先发展位置，把农民增收摆在核心位置，先后印发《广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资源要素和积极因素加快向农业农村倾斜。2018—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3:1 缩小至 2.18:1，连续三年在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位居珠三角片区第一名，实现“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目标，农村面貌焕然一新。2021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0.27 亿元，同比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637 元，同比增长 16%。（以下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截至 2021 年 8 月底）

（一）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

1. 强化统筹抓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市委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委乡村振兴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市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率先建立市级领导干部联系涉农镇街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建立院校对接区、国企联系镇村等机制，市、区分管领导每月调度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2021 年 7 月 29 日，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广州市乡村振兴工作跨入新阶段、迈上新征程。

2. 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2021 年换届选举出“两委”班子成员 19324 名，在学历水平、35 岁以下年轻干部配比、女村委会主任比例、女村委会干部比例、“一肩挑”和交叉任职率等方面呈现“五个大幅度提升”。实施“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到 88.26% 和 91.22%。优化“青苗工程”，实行“一人一档”，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 5490 名。

3. 引导优秀人才扎根基层。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优秀基层工作人员和引进人才指导意见，拓展乡村和基层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通过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考、定向选调、“三支一扶”招募等方式，引导优秀人才向镇街基层一线有序流动。2018 年以来，433 名选调生驻村（社区）锻炼，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82 人。

（二）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

1. 优化土地供给机制。一是保障用地指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规划用地政策措施，每年专项安排不少于 1000 亩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2019、2020 年，分别安排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含留用地）1745 亩、1931.01 亩，2021 年 1—8 月，已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385 亩。二是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印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点状用地分类办理指引，优化土地供应方式，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路径指引。三是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按照“一门类一清单”形式编制印发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正负面管理清单”等。2021 年全市新增设施农业面积超过 1 万亩，累计约为 15 万亩。

2. 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一是加强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落实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补贴激励政策。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9000 多人，培训“粤菜师傅”3.2 万人次、“南粤家政”17.6 万人次、乡村工匠超过 1700 人次。二是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落实农村专业人才编制管理、职称评聘政策措施，组建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支持新乡贤返乡。实现乡村规划师镇街全覆盖，已形成“百团千人”科技下乡专家团队 347 个。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培养和引进农业领域创新领军人才，通过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 30 多个院士团队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入库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累计超 1200 名。

3.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要求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开展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稳步开展土地、房屋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 151.63 万亩，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约 64.8 万本，全市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约 100 万亩，占承包耕地面积的 65.15%。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维护提升农民合法权益。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大力推进登记赋码、扎实做好成员资格确认，完成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任务。全市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实现 100% 覆盖，共核实集体资产 2792.59 亿元，1218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登记赋码，12066 个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成员身份人数 379.87 万人（次），10840 个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和份额量化集体资产 1610.61 亿元。

4. 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抓实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建设，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向相对欠发达的北部地区流动。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印发市、区级

试验区实施方案，明确 2021 年 12 项重点任务和未来三年 52 项改革举措要点，梳理形成包含 265 个项目、总投资 8000 多亿元的重大项目清单。二是盘活土地资源。出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和旧厂房微改造指引、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城中村全面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从化区获批国家级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镇获批首批国家级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三是建设产业园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科技、信息等要素集聚，7 个省级产业园（其中 6 个位于试验区内）全面建成，累计财政资金投入 7.19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 6.52 亿元，带动农户 4.9 万，农民收入高出周边 20% 以上。16 个特色小镇加速提质发展。

（三）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

1.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市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精神，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比例要求。进一步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高质量做好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采取直接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自有资金等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2018—2020 年市财政投入资金 407.78 亿元保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2021 年初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165.5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再升级，同比增长 8%。

2.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及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建农村金融服务站 237 家，配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推进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服务建设工作，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服务“三农”。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制定我市贯彻落实省《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成立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印发《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全覆盖，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市农业保险深度为 1.24%，居全省前列。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支持涉农企业上市和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组织涉农企业加入广东股交中心农高板后备企业库，推动市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设立种业发展基金、乡村振兴基金，撬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建立财政支持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 5 家支农公益特色小额贷款公司和 5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三农”服务力度。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多个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享信息引导贷款资金投入农业农村。截至 2021 年二季

度末，广州地区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达 2671.76 亿元，同比增长 19.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四）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1.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一是提升镇、村级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以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为主的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管理体制改革的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管理体制改革的村卫生站，基本建成“一街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镇街流行病学协查队伍、疾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区疾控中心应对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大力支持推广“一元钱看病”模式，全市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覆盖率达 65.21%。二是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提高农村居民医保待遇，落实疫情防控特殊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农村参保患者治疗药品用药保障，推进医保医联体“总额管理、结余留用”付费方式试点。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在校学生 794 元、其他人员 681 元，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67 元、6 元；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 121.6 万元、73.2 万元，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10.4 万元、2.4 万元，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 90.4%、77.9%；门诊特定病种新增 9 个，现已扩大到 67 种，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共有 914 家村卫生站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2. 推动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印发深入推进市属优质教育资源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组建教育集团 86 个，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加强农村教师专业队伍建设。开设针对薄弱学校、薄弱地区教师，以及薄弱学科的各类培训项目 2402 门次，共培训 15.39 万人次，加强农村教育的师资建设。为在职教师参加学历提升提供政策支持并给予学费资助，目前共有 2046 名乡村教师参加学历提升教育。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实施“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年交流轮岗人数超过省 10%、20% 的要求。三是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校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印发《广州市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规范完善我市镇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工作补贴的实施办法》，花都、从化和增城区共 8 个镇农村教师月人均补贴超过 1000 元。

3. 拓展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一是加快养老服务政策创制，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二是完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搭建“区综合体—街镇综合体—村居活动站点”三级实体服务平台，建有 1144 个农村老

年人活动站点，136个五保互助安居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0%。三是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加强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关爱服务十条措施，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为8类特殊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助10多万名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使用“平安通”。四是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照护能力。全市42间敬老院已全面完成消防改造和法人登记，11间获评省星级养老机构，照护型床位占比达63.5%。推进“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目前试点项目已培育互助养老员217名，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687人。

4. 完善乡村文化服务建设。我市实现全市社区（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全覆盖，基本建立市、区、镇（街）、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市有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744个，城市“10分钟文化圈”、农村“10里文化圈”目标基本实现。

（五）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一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开展池塘养殖水治理，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16万亩，完成20.4万亩池塘养殖水治理和1356个小微水体治理。二是提高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实施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和“零弃耕”专项整治行动，“菜篮子”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累计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7个、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场10个、农业农村部“无非洲猪瘟小区”1个、省现代化美丽牧场3个、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2个、百亩以上的蔬菜规模化种植场114个。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市所有涉农街（镇）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机构，共配备494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安全员，建成市、区、镇、村（企业、合作社）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共建成检测中心、站、点313个；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建立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的物联网溯源体系。四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11家、124家、254家，国家级、上市龙头企业数量全省第一，农民合作社1601家，认定家庭农场559家。五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全市共建有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92个，认定无公害农产品300个、绿色食品74个，推广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累计达5.6万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实施现代特色种业三年行动，实行育种团队“揭榜挂帅”制，隆平院士港、水产王国院士岛等重大种业平台建设快速推进。加快构建农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总部）建

设，整合组建广州农业农村科学院。用好科技成果，强化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广农用无人机、旱直播机等先进适用装备，截至2020年底，水稻耕种收全程综合机械化率77.4%，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9.8%，培育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60多家，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居全省前列。

3. 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制定完善都市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优品丝苗米、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为重点，建立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链长+链主+链长办”工作推进体系，高质量推进15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从化花卉产业园通过国家级产业园中期评估。引导农旅深度融合，492家城市小菜园进入校园，优化提升111家市级以上农业公园，10家城市农业公园实现试业运营，现代农业加速走进城市生活圈。

（六）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1. 优化提升镇村规划。一是加快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和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统筹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提出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乡村振兴等项目。二是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研究制订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组织各涉农区完成88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评估，全面梳理村庄规划已有成果，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四种方式，建立我市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台账，完成花都区赤坭镇、从化区鳌头镇、增城区石滩镇等3个省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规划成果编制。

2.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一是印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N个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配套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体系。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重点推进事项，重点打好农村“三治”组合拳。二是强化督导考核，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范围。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检查验收中，全市7个涉农区评价等次均为“优秀”，从化区位列珠三角片区第一，成为省内唯一入选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地方名单的地区。全市100%村庄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100%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87%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3. 美化提升乡村风貌。一是大力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所有编制规划村分市级、区级两个层级，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的目标任

务，着力抓好 354 条市级美丽乡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独具岭南特色的乡村品牌。169 条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8 个村被评为“广东美丽乡村特色村”，3 条美丽乡村线路获得广东省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二是印发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制定负面清单和工作指引，优化农房设计图集，推动形成乡村风貌一区一品牌。创新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制度，有效推动以“管工匠”实现“管农村建房”。三是启动新乡村示范带建设行动，在全市 63 个涉农镇街规划打造 100 条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新乡村示范带。

（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1.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向自然村内延伸，全面实行“路长制”，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建设质量和管护体制。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全市农村公路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基础数据库统计里程约 6650.9 公里，全市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 100%，列养率 100%，等级公路比率 100%。

2.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制定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在已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保证农村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健全农村水费收缴机制，谋划推动城乡供水“三同”（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实现农村供水“五化”（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3. 提升农村电网和燃气管网建设水平。提前谋划解决乡村电网问题，将乡村配网度夏项目、乡村配电自动化建设项目、北部山区可靠性提升项目等通过全市统筹方式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优先保障乡村电力基础设施投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乡村用电改造，大力开展乡村电网中低压线路排查和隐患治理。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送气下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进送气下乡工作。

4. 加快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印发实施《广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移动通信通畅工程。加快实施移动网络补盲提质工作，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动农村 5G 网络建设。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建设。完善农业综合气象观测网，推进农田小气候站和村级气象观测站建设，初步建成广州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八）持续巩固拓展北部山区扶贫开发成果。

2018—2020 年市财政共投入资金约 10.9 亿元，由北部相关区统筹用于支持北

部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各区共安排落实 1383 个项目，已完工 1338 个，资金实际支出约 9.2 亿元。经过 3 年多的巩固建设，长效帮扶和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逐步形成，确保了北部地区已脱贫人口不返贫。北部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果，产业融合发展初显成效。增城区在 2019 和 2020 年度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获得珠三角片区县（区）排名第一。

1. 农业产业标准化、特色化发展。从化区成为全省第一个通过“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验收地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初见成效，“互联网+现代农业”初步建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势头迅猛。

2.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提升。北部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完善。

3. 城乡农村公共服务同质同标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农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优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不断向北部农村地区辐射延伸。

4.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花都、从化、增城区率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机制。从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莲麻村、南平村、西和村等在省内被作为典型宣传推广。

5. 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绩喜人。从化区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区，白云区大源村被评为第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从化区温泉镇和花都区赤坭镇瑞岭村、从化区城郊街西和村、增城区新塘镇瓜岭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公示名单。

二、面临问题和困难

（一）“三农”发展要素仍较缺乏。乡村产业振兴用地保障问题仍较突出，资金来源渠道仍相对单一，“三农”专业人才仍较缺乏，高素质农民队伍仍待培育壮大。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业产业链增值空间不大，辐射带动能力、产品品牌竞争力不强。

（三）农村发展仍不平衡。整体面貌和发展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尚有差距，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仍存在短板、弱项，北部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仍较落后。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强

化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既要坚持目标导向，也要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从解决当前农业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着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一）持续推动资源要素更多向农业农村流动。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要求落实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要求，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村产业融资产品和模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强化乡村人才激励保障措施，健全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加强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积极用好用足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农民住房建设的省级专项用地指标。

（二）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全产业链条经营。出台《广州市都市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实施“链长制”。高标准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启动新一轮农业产业园建设，做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中介组织（企业），带动一批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品牌化建设，突出打造一批穗字号农业精品品牌。强化联农带农，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进一步加快乡村建设。启动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力争形成一批业兴人和、美丽宜居的社会主义新乡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落实“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强镇兴村，紧密衔接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广州市全面推进强镇兴村若干措施》，促进全市镇村高质量发展，增强以北部山区为重点的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

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推动各种资源要素加快向农业农村倾斜，农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民收入连续增长，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位居珠三角片区第一名，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但依然存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足、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重大意义，切实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考虑农业农村，把“四个优先”要求落到实处。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发展思路，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广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涉农区反映较多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难、审批难、报建难等难题，加强调查研究和部门联动，加快推进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农业农村规划充分衔接，不断完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切实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加强对用地指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需求。要健全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要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准入评审制度，探索制定农业项目招商指引，切实引进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联农带农效益高的农业企业和农业项目。要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推进公共财政适度向从化等财政困难区和北部山区倾斜。要继续加大涉农资金投入与整合力度，赋予各区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杠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集体和社会力量多方筹措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要结合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片区）建设，探索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推进碳中和先行试验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北部山区特别是从化区生态经济发展。要强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路径，为农业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惠农、利农、便农金融服务。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和数字农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化“十四五”期间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布局，顺应广州国际化大都市发展要求，以数字农业、现代种业等为重点，以“链长制”为抓手，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加大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打造全国优质农产品进出口集散地。着力扶持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力。要积极推动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服务等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积极挖掘乡村文旅资源，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经济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农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培育与应用。

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推进农村走集聚、集约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我市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重点解决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问题，在建设用地等方面为乡村振兴预留发展空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建设一批质量优、效益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的专业村镇，形成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要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完善农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均衡发展，增加和充实农村基层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无障碍设施等服务供给。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抓好环卫保洁和农村垃圾处理、农村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工作，积极解决公用设施后续维护资金来源问题，确保建好管好发挥好这些工程的社会效益。

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特别要加快乡村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每年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四个优先”落实情况、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政府整体工作考核内容。要把考评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真正结合起来，激励各级干部在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上展示新担当、实现新作为。要注重对乡村本土人才的培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要加强政策扶持和鼓励，引导乡村能人、乡贤更好地发挥带头人作用，全面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 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教育局局长 陈 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印发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组织市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加快工作的推进，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将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予以督办，市领导就学前教育工作进行批示，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共同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截止2021年7月底，我市幼儿园在园幼儿59.85万人，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同）在园幼儿52.64万人，占比87.95%；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30.93万人，占比51.68%。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切实巩固“5080”成果，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一是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市政府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作为重点工作加强督办，全面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教育部门积极发挥牵头作

用，对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任务分工表》，会同各职能部门推进《决定》各项内容落到实处。二是摸清底数，保障入园。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和市来穗局等部门准确统计适龄户籍、非户籍幼儿数及分布情况，与各区摸排的2021年小班（3周岁）入园需求数和在园幼儿数进行对比分析，建立小班学位预警机制，确保满足入园需求。2021学年秋季我市小班能提供学位数21.42万个，各区摸排小班学位需求数19.45万人，学位能够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三是分解任务，每月督办。印发《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落实2021年省民生实事任务巩固“5080”成果的通知》，下达我市2021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27万个，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4.39万个的任务目标。建立学前教育“5080”巩固情况的月报制度，每月对各区推进情况进行督办。2021年1-7月，我市累计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1.95万个，完成任务的59.5%；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2.82万个，完成任务的64.3%。截至7月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约51.68%；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约87.95%。目前我市34个镇，100%的镇建有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镇，均有2所公办幼儿园。预计到2021年底，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7%。

（二）立法督导多措并举，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一是推进实施《广州市幼儿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市广泛开展了《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强化市直各部门责任和各区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突出幼儿园的公益普惠导向；构建均衡、优质、安全的幼儿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二是及时总结交流各区均衡发展的好经验新举措。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等累计发稿约40篇，从国家、省实验区、省教学成果以及幼儿园课程建设等方面，树立先进典型，通过促进区域间互相学习推动均衡发展。三是以督促改，开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验收专项督导工作，设置督导验收的指标体系，从各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协调发展、财政投入、保教队伍建设和保教质量等方面提出要求，督促各区改善学前教育区域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四是深化课程改革，建立课程标准，推动各区均衡发展。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研制《幼儿园课程指南（试行）》《广州市幼儿园园长课程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建立课程标准。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区开展园本特色课程开发，如天河区出台《天河区幼儿园园本课程方案编制指引（试行）》，番禺区开展区域特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等。培育学前教

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获得省立项的33项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均已完成开题工作，以项目发展带动园际间的质量提升。五是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园。各区通过组建幼儿园联盟，开办分园以旧带新，实施城乡结合部普惠园定点提升项目等，推进区域内幼儿园均衡发展。如从化区成立“从化区幼儿园教育集团”等3个幼教集团，通过龙头幼儿园“管”“帮”“带”的方式，推动集团各成员在内部管理、保育教育、教师队伍、办园资源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推动均衡协调发展。出台《广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支持跨区域集团化办学，鼓励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等区采取新建校区、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到非中心城区开展集团化办学，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市教育研究院广州实验教育集团践行“整园输出”办学模式，输出新理念、新制度、新课程、新范式，在番禺、南沙开办3所实验园，辐射和提升区域幼教质量。广州幼师学前教育集团将学前教育师资培育的优势应用到学前教育实践中，在天河、黄埔、花都、增城开办4所幼儿园，创新了“产学研一体化”的办园模式。六是加快推进解决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1年7月，全市189宗历史遗留问题中幼儿园共156宗，已完成153宗，尚有3宗未完成，越秀、荔湾和花都各1宗，越秀区和荔湾区准备启动非诉强制执行程序解决移交问题；花都区现已发出限期移交催告函，限期内未移交的，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宗未完成的均计划于2021年底完成。

（三）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落实学前教育设施规划布局。一是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提出规划保障措施。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结合学校布局调整、职业院校外迁等，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腾出空间。将学前教育机构等基础教育设施的配置要求纳入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二是根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落实幼儿园配套规划。2018年以来，在控规优化中共落实配套幼儿园364处。三是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并在审核中确认配套幼儿园的设置符合规划要求后方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自2018年以来，共核发幼儿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32宗。同时，对于规划条件中要求设置的幼儿园，要求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完成50%前建设完毕，并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一是落实市财政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工作，2018至2020年，全市学前教育总投入246.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以下简称财政投入）89.48亿元，占总投入36.3%，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分别为12,463.72元、13,873.93元、13,907.47元,实现了学前教育“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今后将继续健全对学前教育的长效投入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二是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按照不断提高财政投入效益、促进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均衡发展、充分调动区财政的主体责任和能动性的原则,综合考虑修订方案。方案拟提高用于补助教职工待遇的比例、补国有企业办园和事业单位办园短板、明确区级财政的配套要求等,推动各区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普惠性幼儿园总投入,目前已征求各区政府意见,正进一步研究完善。三是加大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力度。印发《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并延长改革试点期的通知》,推进原与幼儿园不同等级挂钩的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管理,改革为按照示范园和规范园两个类别收费的管理方式。将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等5个区新增纳入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缩小公办园之间的办园差距。四是全力推进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工作。价格主管部门已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程序推进公办幼儿园调价工作,《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方案》已呈报市政府。立足于公办幼儿园均衡普惠发展,力求解决公办幼儿园因低等级导致低收费和低质量运作难以发展的问题,减少收费等次、降低收费差距,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完善民转公幼儿园的过程和质量管理。指导相关区继续细化相关工作流程、加强对家长和社会的引导。要求区教育局加强和原举办者的沟通,依法依规推进,及时做好幼儿和教职工安置,及时部署本区域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平稳过渡。要求各区提前做好经费安排,针对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及时安排有关财政补助。督促各区教育局加强对转制后的公办幼儿园在收费、保障教师工资、课程质量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将民办转为公办的幼儿园纳入公办幼儿园统一管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给予补助,并将其纳入所在区开展的质量监测中,推动新转型公办幼儿园质量不断提升。

三、存在困难

一是受生育政策调整、外来人口导入、幼儿园建设用地有限、城市更新改造、部分新建小区人口增长快且趋于年轻化、规划标准偏低、群众对公办幼儿园的追逐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部分区域幼儿园学位供给仍然紧张。二是随着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地方财政收入增速逐步放缓,但刚性支出需求不断攀升,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投入存在压力。

四、下一步计划

(一)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建设规划，提高幼儿园配置标准。

推动各级政府结合人口增长及年龄结构情况，提出合理的本区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重点在幼儿园学位紧缺、新开发片区及城市更新区域适当提高幼儿园学位配置标准，优化幼儿园控规调整程序，积极通过新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增加幼儿园学位建设。

(二) 高质量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

一是督促各区落实学前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计划继续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工作，多途径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按时完成2021年新增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任务，确保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分别动态稳定在50%和80%以上。二是加强科学保教。建立覆盖城乡的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对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推进我市幼儿园课程建设工作，提升园长的课程管理能力；推进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促进园际间教师交流和培训，持续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三) 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担机制。

对生均定额补助标准进行评估，完善并修订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和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有序推进公办幼儿园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综合分析我市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立足均衡普惠发展确定公办幼儿园调价方案；推进我市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召开，按有关规定履行定价程序，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 决定〉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决定》作出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

动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均衡优质发展，工作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一是按期完成“5080”攻坚工程，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公办资源大幅扩增。二是财政投入逐年提升，实现学前教育“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三是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幼儿教师队伍水平提升。四是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制定实施《广州市幼儿园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五是督导评估力度持续加大，通过以督促改不断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优质发展。同时，对存在的各区发展不够均衡、多元办园的潜力和成效还未完全释放、在编与非在编教师待遇差距较大、对幼儿园分类指导管理还不够有力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变化，加强学前教育政策和生育政策协同，提前谋划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的落实。要在现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围绕学前教育的巩固、提升、优化，强化组织实施，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5080”指标动态稳定并能够继续提升，满足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集中力量破解学前教育工作难题。有关部门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在破解学前教育“硬骨头”问题上要积极谋划，勇于探索，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多措并举激发不同主体多元办园积极性、持续创新幼儿教师人事薪酬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优质幼儿园资源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不断健全支撑学前教育长远发展的机制体制，实现学前教育工作从“量”到“质”的跃升。

三、大力推广各区有效经验做法。在落实《决定》过程中，各区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在集团化办园、课程改革、提升编外教师待遇、探索新型公办园运行模式等方面取得一定的经验与成效。市政府要加强统筹指导，总结推广有效的经验做法，促进各区学前教育工作均衡发展。

四、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管理和扶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质量监管，尤其对近年由民办转为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在人员配置、运行管理和经费扶持上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公办幼儿园的办园质量。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政策，定期研究解决民办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五、做好法规及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州市幼儿园条例》已正式实施，市、区政府要全面统筹，组织与推进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行政执法及专项检查。同时，对近年陆续出台的《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广州市教育局关于鼓励高校等事业单位和镇（街）村举办幼儿园的通知》

《广州市教师“区管校聘”编制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配套政策文件，要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有关政策落地实施。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督促，责令改进。

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力健康广州建设，加快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加大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供给，成效显著。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达82.90岁，孕产妇死亡率为7.51/10万，婴儿死亡率为1.95‰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层次构建医疗高地，广州医疗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医疗资源布局优化成型。制定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修订版）》，“一主、一副、五分、网络化”的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的广州呼吸中心实体完工，市一医院等市属医院多个项目按期推进。白云区的市八医院二期、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已投入使用。黄埔区的广医附属妇儿医院、市十二医院易址新建等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花都区的中大仁济医院正在施工建设，并引进市妇儿中心建设分院。南沙区引进市妇儿中心、中大附一医院、省中医院建设分院。从化区中医院迁建项目进展顺利。南方医院增城分院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市妇儿中心增城分院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二是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广州地区现有医院（含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303家，其中三甲40家。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广东省共建的8个国家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全部在广州。广州与省合作共建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和心血管等五大国际医学中心。省进入2020年全国百强医院的9家医院全部在广州。省重点

建设的50家高水平医院有17家在广州。广州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97个。2020年,《广州市加快医疗高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开展市属医院临床学术能力评价,启动8家研究型医院建设,成立市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心。

三是医疗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广州地区现有医疗卫生机构5707家,卫生技术人员18.16万人,床位10.45万张。2020年,每万常住人口有3.07名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5.42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33人。成立34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26个胸痛中心、22个卒中中心通过国家认证。定期发布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临床用血、医疗纠纷、院前急救、安全合理用药等系列分析报告。组织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考试和院感知识全员常态化考核。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网联通省、市、区三级医疗机构,“广州健康通”提供23项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电子健康码在264家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接入258家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互认率达97%。74家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诊疗服务。“穗智管”基本实现城市医疗卫生运行“一张图”。

四是中医药事业焕发活力。启动中医药强市建设,出台《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三年重点任务计划。制定中医“治未病”提升工程行动方案,建设涵盖4个市级技术指导中心、25个示范单位和186个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的“治未病”服务体系。建成21个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11家医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先行先试。市针灸医院、针灸培训基地初具规模。成功创建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二) 高质量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广州特色路径出新出彩。

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多点突破。广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得国务院2019年度督查激励,被评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于成效明显地方”。深化三医联动,全面取消药耗加成,创新实践“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药品集团采购(GPO)新模式。40家医院启动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制定实施《市属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实施办法》。推进分级诊疗,在11个区建设17个医疗集团,完成全市网格化医联体布局。

二是疾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快完善。落实《广州市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三年任务清单。率先在全省成立市、区、街(镇)和社区(村居)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立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妇幼保健、重大慢性病等8个防治专项小组,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公共卫生体系。将疫情防控关键

节点前移，广州国际健康驿站一期 5000 间住房建设于 6 月 24 日启动并已基本完成，开展全流程演练和压力测试工作，全面检验健康驿站运营机制。市八医院三期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及市医学观察场所、应急医院、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建设 56 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人接种门诊，并在新冠疫苗接种中投入使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保持在高位水平。创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糖示范区”，大肠癌防控筛查早诊率达 92.22%。

三是基层服务能力提质向强。“着力打造高品质家庭医生服务”受到 2018 年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花都、增城医改经验连续两年在全国推广。基层医改新路径获评“2019 年广东医改十大创新典型”榜首。“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经验作为卫生健康领域唯一典型案例写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

全市现有 33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1 家镇卫生院和 938 家村卫生站，基本做到“一街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实现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建成 9 个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个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19 个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9 个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2020 年已达 80.46 元。持续推进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穗伯全科医师医联体共进计划、金牌家庭医生培训及基层医生全科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培训计划等，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涉农区推广，全市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覆盖率已达 65.21%。

（三）高品质开展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健康广州行动惠民便民。

一是健康广州行动满帆启航。自 2020 年 12 月印发实施《健康广州行动实施意见》《健康广州行动（2020-2030）》以来，我市已相继出台《健康广州推进委员会推进实施健康广州工作制度》

《健康广州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等多个配套文件，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按计划推进年度试考核工作，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切实抓好健康广州行动的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创建 23 个国家卫生镇、15 个省卫生镇、966 个省卫生村、2 个省级健康促进区。202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0.45%。

二是重点人群健康服务长效推进。持续开展母婴安康行动、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工程覆盖城乡并涵盖婚前、孕前、产前和新生儿期 4 个阶段，实施儿科、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加快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婴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模式加快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关怀政策

有效落实，11个区均建成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全国第一个出台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成立市级指导中心，建设11个示范点，成功申报500个国家普惠托位，全市登记涉托育服务机构数量居全省第一。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重视学生心理健康，组织各类心理问题早期识别、干预知识的宣教与培训，落实学生健康监测网络直报工作。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3家医养结合机构被评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5例医养结合典型经验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世界卫生组织“医养结合在中国的最佳实践”。“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户籍老年人全覆盖。

三是医疗卫生监管稳步增强。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两非”和非法代孕、整治医疗美容乱象等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扰乱疫情防控、超范围执业、虚假医疗宣传等违法行为。推进“智慧卫监”、“双随机一公开”和“以案促管”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综合监管督察，查办案件数连续3年全省第一。指导各区镇街职业健康综合执法改革，完成省重大疾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获评攻坚成效较为突出的地市，2021年上半年职业健康监管综合排名全省第一。全市建成职业健康示范企业24家，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总数12420家，职业病年发病人数稳中有降。

（四）高效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方位防控体现广州力量。

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立足广州实际，传承抗击非典经验，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的支撑和保障作用，2020年用不到一个月时间遏制住国内其他省市疫情输入，用不到两个月时间稳控住其他国家（地区）疫情输入和重点国家关联疫情，新冠肺炎患者治愈率一线城市最高。完成306个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全省最多最快。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最大接种能力达到每日46万针，核酸日检测能力超过100万份。中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专家组高度评价广州抗疫成绩。今年“5·21”疫情发生后，我市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因应疫情防控态势，深化立体精准流调、划分风险等级区域、落实分级分类防控、开展核酸扩大筛查、调整新冠疫苗接种安排，在两个潜伏期内稳控疫情。“904”疫情发生后，我市采取“快、严、实、狠”措施，升级强化“四同步一提升”处置机制、严密组织流调溯源和排查管控、高效做好转运隔离和医疗救治，不到一周时间全面迅速有力扑灭了疫情，确保疫情风险不扩散、不外溢，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国新冠变异株防控提供了“广州经验”。

二、面临的困难问题

（一）疾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人才队伍建设滞后。我市、区专门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和结构难以应对重大、持续疫情防控变化需要。岗位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小，引进和培养人才困难。二是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部分区疾控工作经费不增反降。市、区疾控中心硬件建设滞后，对标疾控体系建设标准和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制约了疾控机构能力提升。三是技术力量发展滞后。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全市统一的流调指挥调度系统，大数据支持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的力度有限。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基层人力资源不足。今年虽然加大了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力度，但由于公开招聘程序多，时间长，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人员全部满编，且广州市区优质三甲医疗资源较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均收益少，疫情防控压力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招聘难、留人难现象。二是基层诊疗服务人次下降。随着分级诊疗制度和三医联动的不断推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基层投入大量人力用于疫情防控，暂停了门诊、住院部等大量科室的常规业务，故出现总诊疗人次的明显下降，同时也对机构收入带来了连锁反应。三是基层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基层统筹协调不够顺畅，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三）健康广州行动推进工作力度有待加大。

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有待深化，健康广州行动尚未内化为各级政府、部门的自觉行动。个别区还没有成立区健康广州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牵头部门推进单个专项行动的力度不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需进一步明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疫情防控体系。

进一步发挥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能作用。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做优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公共卫生研究平台。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强化市、区两级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测检验、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四纵四横”的公共卫生体系和运行机制，即加快体系重塑，完善上下衔接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响应体系、传染病救治体系、医防融合体系，坚持机制创新，完善科学高效联防联控机制、平

战结合机制、高标准软硬件建设以及公共卫生支持机制，提高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二) 加快构建顶天立地的医疗卫生大格局。

打造医疗高地，全力推进国家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精神、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省市共建五大医学中心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推动一批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创新发展。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社区医院试点建设工作，做实做细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康养特色和防疫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喻

(三)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

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针对性加强妇女、儿童、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全力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优先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加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等紧缺资源供给。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强慢性病、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健康管理，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广州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路线图。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加快推进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构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供给，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广州建设成效显著，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同时，对存在的疾病防控体

系建设不够健全，区级疾控机构较为薄弱，医防融合发展还不够协调；卫生健康发展不够均衡，医疗卫生资源层级结构、类别结构还有待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有待强化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长远，推进健康广州建设

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健康广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贯彻、组织实施好《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医疗卫生方面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健康广州2030”规划》《健康广州行动实施意见》，继续推进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修订版）》，切实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快制定新一轮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切实解决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继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积极探索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二、提质增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要继续加强国家级医学中心、区域医学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效，加强康复护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医联体等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智慧医疗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保障信息安全，大力推进健康信息运用、医保网上结算、远程医疗服务、检测结果互认等项目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市八医院三期、市应急医院、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区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和推广农村一元钱看病等民生实事工作。

三、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完善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的各项措施，做好对入境人员、货物和集中隔离点的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广州国际健康驿站的运营、发挥好市、区、街（镇）和社区（村

居)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作用,做好常态化防控。加强健康教育,有效做好对防疫政策法规、工作要求、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高人群接种率,构建我市免疫屏障。加快推进我市传染病防治立法,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 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第十一条“本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三年举行一次”的规定,市政府将于今年举办授予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活动。

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按姓氏笔画排序)等13名荣誉市民人选由市侨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会同相关单位审核推荐,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附件:1. 关于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审核情况的说明(略)
2. 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事迹(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 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冯广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本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三年举行一次”的规定，市政府将于今年举办广州市授予第十七批荣誉市民称号（以下简称“授荣”）活动。2021年1月以来，市政府开展了荣誉市民人选的推荐、审核、公示等工作。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有关情况说明报告如下：

一、荣誉市民人选推荐受理情况

（一）推荐和自荐阶段。根据《条例》和《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市侨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以下简称“三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十七批荣誉市民人选推荐和自荐工作。截至3月底，共收到市、区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以及个人推荐（自荐）人选26人（其中单位推荐人选24人，自荐人选2人）。

（二）人选受理阶段。“三办”专门组织力量，逐一严格审核相关推荐（自荐）材料，受理推荐（自荐）人选17人（9名人选不受理）。

二、荣誉市民人选资格审核情况

（一）条件性审核阶段。“三办”按照《条例》和《细则》的标准，通过申报材料审查、实地检查核实、向推荐单位复核情况等形式，对受理的17名人选进行了审核。14名人选基本符合要求，3名人选未通过。

（二）合规性审核阶段。“三办”分别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等13个省、市有关单位，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以及驻丹麦大使馆等7个驻外使领馆发函征询对14名推荐人选及其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诚信等方面的书面意见。其中，对10名人选的审查无异议，广州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等4个单位对4名有关人选提出了具体审查意见，涉及人选本人及其所属公司在外国人住宿手续办理、环保督查、商品标签规范和税收征收等方面。“三办”与审查

单位、推荐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请审查单位开展复核、定性，并再次征求推荐单位意见，其中3名人选的推荐单位明确继续推荐，1名人选的推荐单位函复：“请受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把关”。

（三）“三办”提出初审意见阶段。5月31日，“三办”召开审核工作会议，结合审查单位复核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研究形成了推荐人选的初审意见：拟同意推荐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等13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为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另有1名人选因所属公司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等原因不予推荐。

（四）市“授荣”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审阶段。8月2日，受时任常务副市长、市“授荣”领导小组组长陈志英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高裕跃主持召开市“授荣”领导小组会议，同意“三办”初审意见，推荐孙峻岭等13人为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阶段。8月24日，温国辉市长主持召开第15届1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推荐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等13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为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并要求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六）公示阶段。8月25日至31日，广州日报、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侨网、大洋网对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人选进行了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反馈。

三、荣誉市民人选基本情况

最终确定推荐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13名人选（按姓氏笔画排序）是：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13名荣誉市民推荐人选中，中国国籍6人，分别为中国香港4人，中国澳门1人，中国台湾1人；外国国籍人士7人，分别为外籍华人4人，外国友人3人。

以贡献类别区分，主要有以下三类：

- （一）投资纳税类3人：连运增、肖国伟、捷成汉；
- （二）合作交流类4人：何敬麟、何德华、林志隆、钱拉·科隆；
- （三）教科文体及资金人才引进突出贡献类6人：孙峻岭、陈新滋、应光国、容一思、黄少媚、蓝钦扬。

13名荣誉市民推荐人选层次较高，其中院士级别专家2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

政协委员各1人，海外归国技术专才4人，总部企业负责人2人。推荐人选为发展广州市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事业，促进广州与港澳台融合发展及对外交流合作作出突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 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延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就市政府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依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市第十五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于9月26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对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经审议，认为第十七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的推荐、审核、公示等符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规定的程序，13名荣誉市民推荐人选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穗港澳台交流合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广州国际形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符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规定的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资格和条件。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同意市政府推荐孙峻岭等13人为广州市第十七批荣誉市民人选，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授予孙峻岭、陈新滋、何敬麟、何德华、连运增、肖国伟、应光国、林志隆、钱拉·科隆、容一思、黄少媚、捷成汉、蓝钦扬（以姓名笔画为序）共13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体育局局长 欧阳资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加快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努力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不断推动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要求，现将广州市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民健身工作放在全市公共服务体系中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市民群众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副局长杨宁来穗调研体育工作时，对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今年9月1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市18个单位、10位个人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

（一）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体育场地共计35335个，同比增长31.62%，平均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18.92个；体育场地面积3898.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8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09平方米。全市共建成绿道3800公里、口袋公园200个，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100%。足球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有1669块，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群体活动丰富多彩。2021年，创办“羊城运动汇”，统筹整合市长杯、体育节、户外运动节等赛事资源，打造城市体育新名片。恢复举办2020年广州市传统醒狮邀请赛，创新举办线上骑行徒步挑战赛等30多项“线上+线下”群体活动，超过千万流量阅读关注。邀请樊振东、全红婵等奥运、世界冠军发起运动倡议，鼓励市民居家健身抗疫，收到良好效果。健身指导专业科学。开展国民体质检测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举办

“体质健康、科学健身”大讲堂和全国户外运动安全教育讲座，编印制作《科学健身指导手册》等并免费向市民发放。开展全民健身骨干和志愿服务队伍惠民健身指导活动，依托46家社区医院和康复医院，开展体质健康测试。2020年广州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82.9岁，高出全国水平。体育组织作用凸显。成立中共广州市群众体育行业委员会，服务引导全市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实体化发展。全市共有体育社会组织766家，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数达0.41个，形成了种类齐全、遍布城乡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

（二）全民健身保障机制运行顺畅。财政投入全民健身稳定增加。坚持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市、区两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工作财政资金投入得到有力保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同向发力，将全民健身相关工作纳入大湾区、乡村振兴、健康广州、容貌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中同步推进，举办全市广播体操比赛和少数民族、职工、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市本级体彩公益金用于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等11项全民健身工作。2020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1.4474亿元用于群众体育，占全年彩票公益金预算1.73亿的83.67%，各区彩票公益金在全民健身工作投入0.6763亿元。社会力量踊跃参与全民健身。社会力量成为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私营企业体育法人单位数77010个，实现产业规模为587.15亿元，分别占全市体育产业法人单位个数、体育产业总规模的88.75%、27.68%。2020年广州市各体育场地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显示，财政资金总投入9903万元，占26.68%；社会资本总投资27202万元，占73.31%。广州融创文旅城推出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新形态乐园，融创雪世界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号召，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健身设施维护使用成效突出。制定《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明确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程序，设立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专员，确保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完好率。建成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系统，完成报障管理系统研发，截至2020年底已录入健身路径4087条、43230件，系统功能运行可靠，设施管理更加有序，市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全民健身助推体育事业发展。全民健身体育消费提质增效。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身体育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防病重于治病”“花钱买健康”逐步成为共识，市民体育消费逐年上升。2019年广州市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达456亿元，人均体育消费支出2980元，占个人总消费比重为7.1%，同比增长7.0%。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连续5年落户广州，并成功举办首次纯演示性速度马

术比赛活动。双金广州马拉松赛更加闪耀。广州马拉松赛连续3年获评国际田联金标赛事，连续6年获评中国田协金牌赛事。2020广州马拉松赛成功举办，成为疫情以来世界最大规模全马赛事。《半月谈》杂志2021年新年第一期选取了2020广州马拉松赛作为封面，并引出标题“踏上新征程”，标志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然开启”。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互相促进。厚植全民健身沃土，深耕后备人才培养，筑就了体育事业发展坚实的“塔基”，有力促进了竞技体育“塔尖”更加闪亮。今年举行的东京奥运会上，广州共有15名运动员参赛，占广东省参赛运动员总数的34.1%，获得2枚金牌、3枚银牌、1枚铜牌，金牌、奖牌位列全省第一。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广州共有235名运动员参加，共获23金12银28铜，金牌、奖牌、总分整体超过上届，排全省第一；我市代表广东省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运动员获得7金、7银、2铜的优异成绩。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2020年10月，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体育工作。同月，张硕辅书记调研体育工作，对做好我市的全民健身工作寄予厚望。市政府成立由温国辉市长担任组长、王东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广州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作出“推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的工作部署，为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二）坚持政策统揽，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出台实施《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印发《广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9—2050年）》《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解决了全民健身工作的经费保障、体育用地、设施建设维护等重点难点问题，逐步构建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

（三）坚持为民宗旨，体育惠民广受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群体通”平台预订体育场地、报名赛事活动、领取健身优惠券等方式享受政府补贴，每年超1000万人次免费或低收费享受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在广佛肇共享“群体通”平台的基础上，新增清远、中山、东莞签约合作，扩大线上“体育运动圈”，上线各类体育场馆总数达771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结果显示，我市公共体育服务居于“满意”区间。

（四）坚持品牌战略，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举办羊城运动汇、国际龙舟邀请赛、

“市长杯”系列赛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品牌活动，推动各区群体活动深入开展。广州马拉松赛不断实现新突破，带动各区相继成功举办马拉松赛事。创办“广州100”越野赛，广州户外运动节连续成功举办6届，掀起户外休闲运动新热潮。成功举办世界羽毛球巡回赛总决赛、篮球世界杯、亚冠、中超等国际国内大赛。各区实施“一区一品”战略，带动广大市民参与运动健身。

(五) 坚持创新驱动，体育服务优质高效。创设全国首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群体通”，持续提供体育信息发布、场地门票预订、体育健身指导等便民惠民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群体通”发布居家战“疫”健身视频教程，引导市民科学健身。天河体育中心修建1000米塑胶环场跑道“跑者天地”，每天逾万人次免费使用，深受好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花都区引进市场主体建设世界顶级冰雪运动场馆、广州农商银行创办千村足球锦标赛等。

三、面临困难和问题

广州全民健身事业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与新时代全民健身需求，对标国内同类城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体育设施和体育场地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尤其是农村地区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双减”背景下如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及维护利用开放等问题还需不断改善。由于近年来广州经济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如火如荼，相对而言体育设施和体育场地增量落后于我市常住人口及稳定体育人口的增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低于全国2.2平方米的水平。要实现国家要求的目标，需要进一步协调各方、调动社会积极性，加大投入。二是全民健身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全民健身转化体育消费还需进一步引导和加强，体育产业结构不均衡、体育企业规模偏小、体育产品品牌影响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引进机制还需逐步健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力度、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还需不断加强。四是区级、街道等基层体育领导组织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五是举办或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赛事的数量、品质与创建世界体育名城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还需进一步引进和重点打造。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以粤港澳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民健身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靶向施策，着力解决问题，促进广州体育高质量发展。

(一) 全力推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全力筹备和开好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工作会议，

编制出台实施广州推动世界体育名城建设“1+1+N”系列文件，即：广州市推进世界体育名城建设实施规划、三年行动计划，以及近期拟实施的一系列重大任务、重大赛事、重大项目和突破性政策文件。积极开展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活动，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全力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重点关注的工作，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拟制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为长效做好全民健身提供政策支持。

（三）全力补齐全民健身工作短板。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把差距找准、把整改措施做实，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整体水平”的批示精神，结合市民普遍关注的热点重点难点，制定《广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四）全力整改落实询问会指出问题。针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视察代表在全民健身专题询问会上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摸排，立行立改。加大投入，把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开支予以重点考虑、足额安排，特别是对全民健身设施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力争在下一步得到较好解决。

（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根据国家、省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体育场馆惠民开放、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引导群众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平安有序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全民健身工作成效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全民健身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对全民健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为主线，以提升人民群众的体育参与质量为核心，积极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拓展公共体育空间，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去哪儿健身、怎么健身等问题。

二、破解我市全民健身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问题。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围绕“2025年前，实现国家提出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目标，编制并落实全民健身工作专项规划，重点解决我市全民健身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利用不便等问题。一要加快建设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体育健身设施，突出“方便可及”，顾及各类人群，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二要完善“群体通”功能，扩大体育设施上线规模，丰富“体育电子地图”，推动同城体育设施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就近健身。三要鼓励支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在节假日向内部学生、职工及其家属等特定群体免费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公众普惠开放体育设施，提高设施利用率。

三、加强科普宣传和指导工作。增强全民健身工作科普宣传的有效性，积极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理念，让“预防为主”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市民群众从“被动医疗”迈向“主动健康”。一要建立完善市民身体素质的持续跟踪监控机制，实现国民体质检测进学校、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常态化。二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骨干和志愿服务队伍惠民健身指导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三要切实抓好中小学生体育课建设，塑造青少年强健体魄和健康身心，奠定终身热爱体育、拥抱健康的良好基础。

四、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合力解决影响制约全民健身服务供给的关键问题。通过专题会议部署、量化考核指标等方式，积极探索体育与教育、医疗等工作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共同疏通政策堵点、联接流程断点，推动“体教融合”“体医融合”“体旅融合”等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87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 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 条款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2021年8月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临空经济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临空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发展以及与临空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管理、服务等活动。

临空经济区的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由临空经济区管理机构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临空经济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临空导向、节约集约、创新驱动、集聚发展的原则，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生态智慧现代空港、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空港体制创新试验区。

第四条 临空经济区应当发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相适应的运行及监管模式，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第五条 临空经济区应当坚持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本市及周边自由贸易试验片区、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的合作互融、协同发展，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全球各地区建立多层面、跨区域的合作协调机制，建设高质量国际化合作平台，在规划、用地、招商、投资、贸易、金融等多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临空经济区的辐射带动功能。

第六条 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发挥统筹指导作用，研究、决定临空经济区发展战略、体制机制创新等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临空经济区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省、机场和其他驻临空经济区单位的沟通，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临空经济区的管理机构，在临

空经济区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 管委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临空经济区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二）负责临空经济区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商务、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临空经济区内企业法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与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园区建设相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五）协调市场监督、金融、海关、铁路、民航、边检、税务、机场管理、航空公司、轨道交通等单位在临空经济区内的的工作；

（六）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派驻的办事机构或者人员的办公保障等相关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管委会做好临空经济区的规划编制、土地收储、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等工作，做好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交由管委会行使的审批、审核事项和执法权限目录，并明确管委会的其他具体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的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在临空经济区的职责，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八条 管委会负责临空经济区的财政管理，编制临空经济区财政预算草案和管委会经费预算草案。管委会的财政收支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

临空经济区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扶持鼓励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保障等。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临空经济区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临空经济区公共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依法参与临空经济区的投资建设、资源配置以及使用等活动。

管委会可以依法设立开发企业。开发企业经管委会同意，依法负责融资、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土地综合开发等招商引资、投资建设事项。管委会对开发企业履行出资人责任，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对企业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管委会可以在交通、物流仓储、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推进设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推动国有企业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第十条 临空经济区应当建立改革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临空经济区的改革创新，支持临空经济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

管委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咨询机制，在编制临空经济区专项规划、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引进大型项目等重大事项决策前，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咨询。

临空经济区可以探索适合临空经济区发展需要的治理模式，参照自由贸易试验区权限探索设立法定机构，探索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管委会可以根据吸引人才、激励工作、精简高效的原则，探索与临空经济区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临空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实施。

管委会应当统筹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布局、人口分布、资源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推动临空经济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国际航空城。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用地规模、用地指标和补划基本农田。

管委会应当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条件等因素划定产业区域，优先保障国际航空枢纽重点项目用地，合理预留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公建配套用地、绿化用地以及其他生态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空经济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联动机制，加强生态修复和建设，强化环境治理和保护，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促进形成绿色生态低碳发展的临空经济区。

管委会应当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推动节能环保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 跨区域项目需要占用临空经济区用地或者其地下空间的，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选址前征求管委会、属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管委会在办理跨区域建设项目的选址前，应当征求属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对产业生命周期、产业投资强度、吸纳就业、技术引领、产业带动、集约用地、生态保护、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本市政务服务平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的产业确定相应的土地使用期限。

第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推进差别化土地供应，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改革创新做法，依法采取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方式对临空经济区未出让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

临空经济区内的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由属地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收储成本和应计提各项政策性资金后，由管委会与属地区人民政府共享收益。

第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企业土地使用的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条件，当合同约定的情形发生时，由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统筹建设机场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临空经济区内航空、铁路、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等交通网络高效连接，确保产业、交通、城市发展的有机衔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相互配合，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临空经济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水、电、气、信息、通信、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管委会应当推进临空经济区内交通微循环建设，负责临空经济区内市政道路的维护管养。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临空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全面对接和发展要素高效流动，争取国家在航权、空域、时刻资源分配等方面对国际航空枢纽的倾斜性支持，扩大境内外航空网络建设，推动建立境内外货运联盟和多式联运代码共享，提升航空枢纽国际通达性，强化中转功能，提升通关效率，增强枢纽竞争力。

第十九条 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航空制造维修、高端制造、商务会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航空金融、生物医药和总部经济等临空高端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

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临空新经济，构建以航空运输、物流为基础，以临空产业为主体的现代化临空经济体系。

管委会应当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布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指导目录。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产业项目评价机制，对产业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效益、技术水平、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引导产业发展。

管委会支持通过政府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扩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基金规模，鼓励在临空经济区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临空经济区的创业投资。

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推广改革开放创新政策措施，对重点产业在资金支持、企业培育、产业引导、土地供应、物业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临空经济区重点产业扶持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主基地航空企业发展，鼓励各类航空企业入驻临空经济区，发挥临空经济区全球资源配置的载体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公务机运营管理中心。

市人民政府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离岸贸易、国际贸易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等开放型经济业态。

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在临空经济区建设面向全球的航空维修制造、改装基地，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承揽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业务，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市人民政府支持航空公司以及综合物流服务商在临空经济区建设航空物流转运中心，建设集货物信息、道路交通信息、政务监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构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创新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和业务模式，实现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临空经济区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网上贸易平台。

促进临空经济区航空产业发展的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临空经济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内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海港等口岸，发挥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广州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

临空经济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推进粤港、粤澳查验单位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便利化。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对政务服务大厅的硬件设施、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服务制度和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标准化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

管委会应当制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同城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一网通办。

管委会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招商投资咨询、政策兑现、属地公用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组织涉及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和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属地公用企事业单位协同提供服务；开辟多语种一站式快捷通道，提供公共服务咨询和政务翻译服务。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海关、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需求主导、实用高效、融合创新、保障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临空经济区的数字化建设，促进区内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有效利用，提升临空经济区内的数字化水平。

管委会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信息实现共享，协调服务，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具有临空经济特色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金融服务机构为临空经济区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发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优势，利用跨境融资、跨境并购、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资金池等创新产品，在支付结算、投融资、跨境交易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航空金融、进出口贸易金融、离岸金融等特色金融。

市人民政府支持在临空经济区开展飞机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建设融资租赁集聚区。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临空经济区内的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临空经济区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航空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主体深度融合，开展航空产业相关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促进成果转化。

临空经济区鼓励设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实行双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临空经济区发展需求，将临空经济产业领军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紧缺人才纳入本市人才需求目录，支持临空经济区建立综

合人才评价机制。

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人才奖励制度、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人才交流机制、引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等方式，为人才的户口迁移、住房、培训交流、就医、子女义务教育等提供服务和保障。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境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临空经济区人力资源开发，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建设飞行、空管、机务、物流等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孵化基地。

管委会应当探索境外人才出入境、停留居留管理的便利途径，探索依法推动境外执业资格互认。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临空经济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市政府规章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89 号)

越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接受苏佩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黄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接受柯云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番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接受陈德俊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苏佩、柯云、罗光华、陈德俊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有效。柯云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557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2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宗教事务及其管理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市、区、镇（街）、村（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镇（街）、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责任制，建立宗教事务管理日常巡查机制，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传，协助处理与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有关的矛盾纠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宗教事务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举报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其他涉及宗教的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部门建立日常管理以及案件查处、移送、联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协调机制，必要时将工作中获取的有关管理信息实现共享。

第九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平台，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宗教事务管理融合，提升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未在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及其负责人员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充分利用本市文化资源，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培养、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由宗教团体根据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二十日内，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本宗教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依法主持宗教活动、办理教务和参与民主管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

未取得或者已经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 (一)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二)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三) 宗教教职人员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设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人员信息应当由所属宗教团体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按照本市政策性入户有关规定，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部门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实施意见。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九条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后，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事项和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或者改选产生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报该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
- (二) 建立健全人员、资产、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 (三) 管理本场所的教务活动和日常事务；
- (四) 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 (五) 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 (六) 规范对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用工人员的管理；
- (七) 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上报、公布收支情况；
- (八) 负责本场所建筑设施的修缮、文物的保护和环境绿化；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和财务监督小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会计、出纳人员等组成。财务监督小组一般由本场所有关负责人、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等组成。财务管理小组与财务监督小组的成员，不得相互兼任。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有关回避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或者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违反宗教禁忌、伤害信教公民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等事件；掌握并及时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区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设置用于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设施。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根据信教公民的需求，举行法会、道场、开经、洗礼、婚礼、追思等宗教仪式。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举办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络运营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发现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播，采取消除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应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禁止为违法开展的宗教教育培训提供师资、资料、场所、设施、经费和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应当按规定向放生地所在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放生活动属于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超出宗教活动

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做好宗教放生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制定有关宗教放生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并遵守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区宗教事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放生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年度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上述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应当报主管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部门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接受捐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据为己有，不得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当及时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时应当向捐赠者出具加盖本场所印章和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

宗教活动场所的捐款箱应当由该场所指定三人管理，开启时三人应当同时在场清点捐款数额并登记、签名，交本场所财务管理人员入账。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或者转移登记申请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历史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修缮、迁移、改建、扩建等，按照文物和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依法经议事决策机构或者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的捐赠，设置用于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为违法开展的宗教教育培训提供师资、资料、场所、设施、经费和服务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宗教事务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议题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下午召开，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张春和职务的议案》及其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焕清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谭萍等职务任免的说明，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谭萍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黎明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任命谭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免去张春和的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谭萍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并向谭萍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苏小澎、李德球、李穗梅、杨国权、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沈奎、陈宁、陈学军、罗树良、罗瑞声、周慧、郑汉林、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谢博能、詹晓平。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梅、陈迪云、邵建明、岳练、曾伟玉、魏国华。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焕清，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林钰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王玉飞，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焯森，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黎明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谭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张春和的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议题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勇、欧名宇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召开，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勇、欧名宇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勇、欧名宇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杨正根任职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张健等职务任免和批准任命林伟忠等职务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任命杨正根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任命张健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免去周虹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批准任命林伟忠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何素梅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李江海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陈焯霖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庞良程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冯磊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沈万军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陈宏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刘旭杰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彭冬松为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连冬玲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审议了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的《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案》及其说明，表决通过了杨正根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张健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杨正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张健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并向杨正根、张健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刘梅、苏小澎、李穗梅、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沈奎、陈宁、陈迪云、陈学军、罗树良、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德球、杨国权、邵建明、赵同顺、魏国华。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谭萍，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王普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焯森，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1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正根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决定杨正根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免去周虹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张健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决定张健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批准任命林伟忠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何素梅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江海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焯霖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庞良程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冯磊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沈万军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宏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旭杰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彭冬松为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连冬玲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议题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提交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4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36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十一、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十二、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凡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和24日下午召开，会期1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郭凡等辞职的议案》及其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张锐等职务任免的说明，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锐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冯慧光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张汉华等职务任免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刘思彬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肖志雄任职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郭凡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杨国权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孙太平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免去刘先荣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任命张锐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任命蔡胜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免去刘志民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张汉华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肖志雄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凡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凡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水务局局长龚海杰所作的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采用按键表决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即时公布，具体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39 票（其中“满意”的 37 票，“基本满意”的 2 票），“不满意”的 0 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周青峰所作的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采用按键表决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即时公布，具体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39 票（其中“满意”的 26 票，“基本满意”的 13 票），“不满意”的 0 票。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钟诚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副组长、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小澎所作的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海洲所作的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市商务局局长洪谦所作的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市科学技术局局长王桂林所作的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汪茂铸所作的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综合整理有关议题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稿，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张锐，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汉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蔡胜，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肖志雄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张锐、张汉华、蔡胜、肖志雄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苏小澎、李德球、李穗梅、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沈奎、陈宁、陈迪云、陈学军、邵建明、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梅、杨国权、罗树良、魏国华。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勇、副秘书长马曙，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冯慧光，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杨正根，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张健，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刘思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王静，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郭凡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国权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孙太平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先荣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锐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蔡胜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免去刘志民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汉华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肖志雄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2021年8月，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草案和教科文卫委提出的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法制工委召开了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学校、家长、教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立法协调会；组织部

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专业小组代表到番禺区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等各方面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立法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以及全体人大代表的意见；就法律责任设定等主要焦点问题，专门召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立法咨询专家以及部分校车服务公司、民办学校参加的修改论证会。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十几个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章“校园安全管理”共三十一条，条文数量过多，与其他章节篇幅不平衡，且内容太过庞杂，建议对整章内容进行梳理，重新调整章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第二章拆分为学校设施安全管理和学校活动安全管理两章，对条文顺序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有意见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涉及到校园车辆安全管理，但规定不够全面、具体。近年来进入校园的机动车、电动车大幅增加，校园内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到师生人身安全，应该高度重视校园车辆安全问题。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相关内容单列出来，增加一条规定校园内车辆安全管理。具体表述为：

“允许机动车、电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应当合理确定准许机动车、电动车行驶的时间、限速、路线和停车、装卸货区域等，并设置明显标志，保障校园内交通安全。

未经学校同意，机动车、电动车不得进入校园。进入校园的机动车、电动车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限速限道限时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启动前，司机应当下车做好车辆周边的安全检查。”（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四条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够全面，危险化学品只是危险物品的一种，对辐射材料、生物制剂和器具、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危险物品都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建议补充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增加一款，规定对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和有毒有害废弃物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具体表述为：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和有毒有害废弃物建立专项管理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

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五至十八条关于校车的规定太过于繁杂，国务院有专门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规章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校车许可都有比较全面的规定，校车许可问题与学校安全没有直接联系，没有必要对校车许可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另外，有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认为，校车许可三年有效期的规定缺乏合理性依据，具体有效期完全可以在相关部门实施校车许可过程中予以明确。对本条例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的校车许可作出规定有违立法法关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存在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第十七条作了相应修改，并对未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运营的情形，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每学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校车应当统一安装实时监控车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行驶路线、行驶速度以及车载人员等的装置，并与全市统一的校车动态信息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车况、偏航实时预警。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三十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三年。

学校应当将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校车的发车和到达各接送站点的运行信息告知学生监护人。

校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确需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禁止借用、冒用、盗用和伪造、变造校车标牌。”（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校车且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许可事项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九条关于教职工从业禁止列举的两种情形，扩大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规定，从业禁止对公民劳动就业权影响重大，不能随意突破从业禁止的范围。还有意

见认为，学校每年都对在职人员进行查询没有必要，也不利于及时发现在职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形，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在职人员有法定禁止从业情形的，应当主动告知学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九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在招录教职工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招录对象是否具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录用的情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供上述查询服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学校在职人员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经告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发现在职人员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及时解聘。”（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三条关于校门开放、关闭时间的规定不妥，市直机关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上下班时间均不统一，何为普遍上、下班时间难以界定，建议由学校自行确定校门开放和关闭时间。还有意见认为，有些家长由于工作等原因，确需在校门开放之前将学生送入学校或在校门关闭之后将学生留在学校，实践中有时存在学校拒绝学生入校或留校的情况，将学生置于更复杂的校外环境，与加强学校安全的目标不符。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三条作出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规定合理确定校门开放、关闭时间，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到校或者推迟离校的，学生监护人应当通知学校。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入校或者留校，但下列情形除外……”（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八条关于强制报告的情形列举不完整，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强制报告作了规定，最高检等九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和我市《校园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对强制报告的情形均有规定，本条列举的情形与以上规定不一致，建议只作援引性规定即可。而且医疗机构也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之一，建议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强制报告主体。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删除了第一款具体情形，增加了医疗机构的报告责任。具体表述为：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学生具有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草案修改稿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三条关于“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的表述较为口语化，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予以修改。市公安局认为，高峰勤务机制包含了“三见警”的具体内容以及保障学校周边安全的其他警务措施，建议修改为“实行高峰勤务机制”。有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第三款规定住户、商业经营人员、老师、家长等配合公安机关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没有上位法依据，增加了公民的义务，且实践中难以落实，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删除了第三款。具体表述为：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实行高峰勤务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维护上放学期间学校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九、有意见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六条关于学校的一般法律责任仅适用于公办学校，对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的监管不到位。而且民办学校违反安全管理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也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约谈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等，建议将该条适用范围拓展到学校。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民办学校不能安排专项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情况在实践中较为严重，建议对这类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单列一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六条作出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违反本条例，未履行安全教育和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举办者未安排专项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副组长、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小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常委会于10月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我市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受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对《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这是广州人大近年来首次对常委会决定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常委会高度重视，石奇珠主任多次提出工作要求，余明永副主任担任检查组组长，监察司法工委具体负责。一是提前谋划安排。2019年《决定》实施以来，监察司法工委保持对《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了解《决定》配套制度落实情况，余明永副主任多次带队实地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决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的必要性，精准提出检查的重点和要求。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基层工作者意见建议；充分发动人大代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注重听取市法院及市财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意见建议。三是多种检查方式并举。自查和检查相结合，要求市检察院、法院、财政、生态环境、司法行政部门对照决定开展自查，提供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开展清单式对照检查。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发动监察司法专业小组代表暗访并拍摄图像资料；依托南方都市报提供暗访线索；10月14日至21日期间，检查组先后前往南沙、从化、越秀、黄埔等地，对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物保护、公共设施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线上和线下检查相结合，依托司法工作联网监督系统，动态分析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与线下检查情况对照。市级为主、市区联动相结

合，充分发动 11 个市人大常委会参与联合检查，11 个区检察院配合检查，推动《决定》在全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10 月 21 日，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市检察院、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关于《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通报检查情况，并就进一步贯彻实施《决定》提出要求。

二、《决定》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效

检查组认为，《决定》实施以来，市检察院及我市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决定》的规定要求，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纵深推进，取得明显效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大局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双区”建设、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司法为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和关心关注的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守护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加大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保护力度、做好英烈权益和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切实维护民生福祉。综合运用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19 年 8 月以来，共审查案件线索 3027 条、立案 2168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508 件、提起诉讼 116 件，各项办案质效指标位居全省首位，多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二）公益诉讼检察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检察院着力健全一体化办案机制，构建以市检察院为“枢纽”、基层检察院为“支点”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形成“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工作机制。建成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推动科技赋能智慧监管。巧借外力着力破解发现线索难、取证难、鉴定难问题，建立全国首个海洋公益诉讼联合实验室，全省首个公益诉讼食品药品检测联合实验室、首个环境公益诉讼联合检测实验室、首个公益诉讼观察站，公益诉讼保护整体质效不断提升。

（三）公益保护社会化格局进一步健全。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大力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决定》实施当年，市司法局就将全面实施公益诉讼工作纳入该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核。我市各级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市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我市检察机关与粤港澳大湾区内

其他检察机关的交流协作不断加强，市检察院牵头与深圳、佛山、东莞市检察院签订珠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多个跨地区跨部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相继建立。检察机关积极通过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公益诉讼报道，引导公众、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益诉讼工作，多方参与、共同努力的公益保护大格局逐步形成。

（四）公益保护的成效进一步凸显。我市检察机关秉承“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行政，以个案推动类案办理，促进公益受损问题综合治理、系统解决，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同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和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方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矫正、复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清理固废垃圾 167.38 吨、整治违法养殖场和企业 89 家，向侵权行为人索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服务功能损失费 2.18 亿元。其中，市检察院诉花都卫某垃圾厂、李某强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创新运用先予执行制度进行修复治理，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三、《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发现我市在贯彻实施《决定》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不够均衡。当前我市公益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领域的办案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办案新领域的探索有待持续拓展；基层检察院之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配备不足，办案数量较低。

（二）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证据收集认定、信息数据共享方面的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随着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断拓展和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对审判机关审理、执行公益诉讼案件提出了新要求；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部分配套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大多需要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评估鉴定机构少、费用高、周期长的问题仍然存在，需要探索更多的解决方法。此外，人民日报曾经赞誉我市探索实行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如何让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更好地落地、发挥效用，还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四）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检查中发现，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不高，部分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对公益诉讼了解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局良好，但实现好、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永无止境，为深入实施《决定》，进一步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做实、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市委“1+1+4”工作举措，加强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突出主责主业，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中心大局，深耕法定监督领域，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要认真贯彻预防优先的理念，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预防和监督功能，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类案办理推动行政机关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助力社会治理；要持续加强制度探索和创新，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终结诉讼结案方式，探索破解鉴定难、评估难的有效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加强纵横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机制。检察机关要积极争取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加快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落地。深化珠江流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联动，凝聚跨区域公益保护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同互动，完善“河（湖、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合力推动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落地实施。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智库”建设，融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力量，依托相关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

（四）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履职能力。市检察院要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加强对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统一领导，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典型案例分析运用，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整体质效；加强队伍能力和素质建设，建立专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通过与行政机关人员双向交流等举措，提升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广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的运用，充分利用技术手段辅助办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科学技术的深度融合，助推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公益诉讼良好社会氛围。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公益诉讼方面的情况信息和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社会知晓度,凝聚公益保护共识,营造全社会了解和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以来,市检察院及我市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公益保护社会格局不断健全,公益保护成效进一步凸显。同时,对存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不够均衡、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配套制度机制尚未落实和完善、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力度不够知晓率不高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我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市委“1+1+4”工作举措,加强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工作职能,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机制。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定

监督领域，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同互动，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监察机关要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的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审判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探索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的适用。加快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落地。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智库”建设，融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力量，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

三、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公益诉讼履职能力。市检察院要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加强对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整体质效；加强队伍能力和素质建设，通过与行政机关人员双向交流等举措，建立专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推广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的运用，充分利用技术手段辅助办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科学技术的深度融合。深化珠江流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联动，凝聚跨区域公益保护合力。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公益诉讼良好社会氛围。市检察院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公益诉讼方面的情况信息和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社会知晓度，凝聚公益保护共识，营造全社会了解和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 政策绩效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总体指导下，我市结合实际提出，“十三五”时期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配套设立了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重点领域研发资金等专项资金，推进我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和融合化发展。现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6—2020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3部门累计投入近60亿元财政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组建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补助、补贴等4种方式累计投入约50.2亿元，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等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补助、补贴2种方式累计投入约6.76亿元，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市科技局于2020年投入约2.12亿元，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新材料、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智能网联汽车4个重大科技专项及1个重点专项。相关部门均已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资金申报、审核、公示、验收、拨付流程和管理体系。

在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下，我市逐步形成了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体系，2016到2020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不足20%提高到30%。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发力，全年增加值7609亿元，占比GDP达30%，其中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增加值1318亿元，增速5.6%，远超同期GDP增速，占GDP比重达5.27%，全市医药制造业产值400.71亿元，逆势增长了13.7%。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18—2020年连续三年争取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务院督查激励，成为全省唯一连续三年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表彰的城市，亦是全国获得“三连冠”的三个城市之一。

二、工作情况

（一）实施精准投入，分类扶持效果显著。

“十三五”时期，我市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及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投入资金合计约45亿元，占比约75%，将其培育成为我市“十四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三大新兴支柱产业。

（二）积极引导发展，投入产出效益明显。

2016—2020年，推动百济神州、百奥泰、铭康等生物产业项目建成投产，研制生产出抗PD-1、阿达木单抗、TNK溶栓药等一批国家一类新药，支持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州中以生物产业

孵化基地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组建，推动我市生物与健康产业成功跻身国内第一梯队。成功引进富士康第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乐金显示 8.5 代 OLED 面板等一批重大项目，集聚了创维、聚华显示等国内外新型显示行业领军企业，初步形成“材料/设备—面板/模组—终端应用”、覆盖摄录编播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条，成为我国新型平板显示核心发展区域之一。

（三）注重前沿攻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2020 年，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高云半导体成功量产国内首款通过车规认证的国产 FPGA 芯片，已供给吉利、长安、上汽等汽车厂家；暨南大学成功研发国内利用激光直写技术制造的最大尺寸二维衍射光栅，对提升光刻机国产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华南理工大学突破了 3D 打印磷酸钙生物活性陶瓷材料的关键技术，有望解决骨组织再生精确修复的国际难题。

（四）发挥引流效应，撬动效能越发强劲。

五年期间，财政资金通过引导基金方式累计参与设立 49 支子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达 98 亿元，财政实缴出资 19 亿元，杠杆比例达 5:1。子基金投资项目 228 个、投资金额 47 亿元，返投广州项目 110 个，投资金额 24 亿元，返投率为 51%。各子基金投资的项目优秀且成绩斐然，推动方邦股份、洁特生物、安必平医药、中望软件等多个企业科创板上市。

（五）推动示范引领，绿色发展理念有效实施。

在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下，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广泛，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从 2015 年底的 1.45 万辆迅速扩大至 2020 年底的约 30 万辆，“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600 兆瓦，节约标准煤 6.6 万吨，节能效果明显，充分调动企业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积极性，为推动绿色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体量有待扩大。我市五年内合计安排资金约 60 亿元，远低于实际需求。据资料显示，深圳市在 2016—2018 年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约为 121 亿元，我市资金与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不利于对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二）补助力度有待提高。例如我市对于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为 500 万元，而深圳市对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补助资金达 1500 万元，补助额度偏低不利于我市培育、引进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三）资金过程管理有待加强。专项资金未有信息化手段直接获取受扶持企业

的意见建议，不利于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 延续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更大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及工作开展实际，在解决资金缺口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投入规模，延续设立专项资金，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更加聚焦资金使用方向。加强与中央和省相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动态趋势，根据当前及今后的一段时期内，疫情防控将推动生物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一轮发展，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战略也将推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制定实施针对性强、精准度高的扶持政策，提高大项目大平台扶持力度。

(三) 加强资金全链条管理，更大程度实现资金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完善资金分配、项目征集、验收评价的全流程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良好线上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和政策绩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过财政扶持、引导资金投入，努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和融合化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存在的政策扶持统筹机制不够健全、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足、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资金使用监督不够到位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支持的统筹规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政策和财政资金分配的组织统筹，强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合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

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规划，有针对性地制定财政扶持政策，增强财政支持的工作实效。

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政资金投入，构建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进一步整合国有企业资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提高国资国企投资平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投资的参与度。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减税降费工作，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社会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充足支撑。

三、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的方式方法。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方法，推动财政支持与金融政策的有机融合，更好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多元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的放大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有效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

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加强对项目征集、资金分配、验收评价，激励机制的全流程管理，尤其要突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估考核机制，通过绩效导向优化投入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商务局局长 洪 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进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我市组织开展了《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今年8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市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目前，《规划》编制工作正稳步有序推进中，已取得初步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规划》编制有关情况

（一）编制背景。

今年7月18日，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344号），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19日，商务部在北京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会上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组织编制《规划》是广州市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编制依据。

今年8月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方案》（商消费函〔2021〕395号），部署了培育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为规划编制提供了基本依据。11月15日，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该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商务部备案，是编制规划的基本纲要。

（三）编制过程。

今年4月，广州市开始《规划》立项工作。7月，经公开招标，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4家单位共同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并成立课题组。7—8月，课题组全程参与《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积累了资料、收集了各区各部门意见，开展了针对性研究，对规划中的关键问题与对策有了基本判断并提出了相应措施，部分已在实施方案中得到体现。7月下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王微所长带队调研了天河路商圈、越秀批发市场、番禺珠宝小镇。9—10月，课题组通过深入全市11个区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各区消费领域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诉求。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发展背景。

《规划》总结了广州消费规模居全国前列、消费资源集聚度高、天河路商圈初具世界级商圈能级、专业市场规模领先、电商与快递物流发展基础雄厚、美食消费活力旺盛、会展经济发达、旅游消费影响力不断扩大等发展优势，同时分析了品牌化程度不足、规模化水平不高、体系化程度不足和组织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发挥广州的综合优势，高标准打造“五个高地”（国际化消费的集聚高地、消费创新的策源高地、时尚潮流的引领高地、岭南文化的传承高地、国内品牌国际化的发展高地），实现“广聚天下客、广卖天下货、广货卖天下”。通过各区各部门协同努力，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消费核心指标大幅上升。其中，力争 2025 年入境游客接待量突破 1000 万人次，展会数量达到 600 场次，展览面积达到 1200 万平方米，4A 以上景区达到 35 处以上；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2 万亿、货物进口额达 6000 亿元；设立超过 300 处退税网点；实现 110 个以上国际及其他地区航班通达城市。上述指标是规划各项任务举措的量化体现，引领并推动广州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过程中实现能级跃升，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知名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是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提升国际消费知名度；二是打造消费品牌标签，提升消费文化凝聚力；三是诠释时尚消费定义，提高新型消费引领力；四是梯度布局消费设施，提升城市消费包容力；五是强化周边共享联动，共筑区域消费驱动力；六是营造国际一流环境，提高国际消费美誉度。

（四）重点工程和支撑体系。

一是实施尚品工程。遴选一批有代表性商品，培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广货”。打造一批“互联网+生产+消费+服务”的时尚产业消费集聚区，加快产业链消费链的协同融合集聚。培育发展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千亿元的时尚龙头企业。二是开展提质工程。打造国际一流、世界知名的标志性商圈，构建多层次的商圈体系。促进专业市场升级优化，打造一批超大型国际交易中心。擦亮“食在广州”金字招牌，培育一批全国性、国际性餐饮集团，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引入国际性美食赛事、展会等，实施餐饮名店、名厨、名品、名宴战略，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打造一批美食地标街区。建设广州空港、南沙港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打造国际领先的跨境电商商品集散中心。促进会展经济提质升级，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扩大“广交会”影响力和辐射面。三是推进强能工程。促进文商旅体娱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全链条全域型旅游消费。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 TOD 项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形成国际消费中心的重要节点。设立“新广货”展示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走

出去”。四是完善通达工程。加快重大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完善对外交通体系；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构建畅通、快捷的市内交通体系。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生产型、流通型、服务型的供应链龙头企业。五是打造美誉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标准，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强调商业服务的国际化、标准化和口碑化，对商品陈列、招牌显示、店面设计、路牌指引、宣传导语等提出规范导则。加大对广州的城市形象、重点行业、重点商圈的推广力度，提升广州的消费影响力。六是推进共建共享体系。聚焦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州所能，推进广州与湾区城市在商贸、会展、旅游、金融等重要消费领域合作，促进优质消费资源协同共享，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消费城市群。七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一批优化消费市场环境、接轨国际消费市场、优化商品进出口服务、强化项目落地支持的政策出台。

（五）空间布局。

打造“一带两区一轴”消费空间体系，其中，“一带”是指推动75公里珠江两岸全线贯通，打造珠江世界级消费服务业发展带；“两区”是指沿珠江前航道建设城市中央活力区，充分发挥南沙区位优势打造文商旅消费融合创新的南沙滨海新城；“一轴”是指连片提升广州东站、天河体育中心、“六运”小区、花城广场、海心沙、海心桥、广州塔及周边地区、琶醍、环海珠湿地、海珠创新湾等消费地标、景观节点，将城市新中轴拓展提升为时尚消费地标集聚地。构建“5+2+4”的国际知名商圈体系。建设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商圈、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商圈5个世界级地标商圈；打造广府活力区商圈、大西关商圈2个岭南特色商圈；重点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南沙游轮母港）、广州东部交通枢纽4个国际特色商圈。提出“一区一特色”的分区发展指引。

（六）实施保障。

一是提出加强评估监测，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强化跟踪评估措施。二是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市区两级财政支持力度。四是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五是争取国家层面、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

（七）重点项目库和规划图纸。

初步明确了尚品名品、提质升级、强能增力、通达便利、美誉扬名、共建共享、政策制度等工程涉及的重点项目和广州消费空间布局，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抓手和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 需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自身实力。

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相比，我市仍存在国际知名度不足、国际游客吸引力不够、消费繁荣度有待进一步强化、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建设谋划有待加强、交通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消费优势等问题，需进一步夯实自身发展基础，提升实力。

(二) 需要进一步理顺组织体系，增加统筹力度。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涉及领域较广，关联主体较多，各领域发展任务交叉重叠，需进一步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培育建设主体责任，目前，各区、各部门研究深度、建设力度、出台措施呈现不均衡状态。

(三) 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升建设发展水平。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没有现成经验、固有模式可以借鉴，研究编制发展规划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广泛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大城市做法措施，进一步吸纳专家学者和行业的意见，提升消费中心建设发展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制定后续工作安排计划表，明确《规划》完成时间节点，确保研究编制工作按时有序进行，年底前成稿按流程报批。二是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为领头人，发挥课题组国家研究机构、国际咨询机构、专业规划部门和院校专家联合智力优势，深化重点任务研究，提高编制质量。三是形成成果后，及时开展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呈批发布等工作，与《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形成政策体系，为全市培育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

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找准广州培育建设工作着力点,打造广州消费品牌、提升国际消费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统筹谋划、确保规划落地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整合优势资源突出广州特色。深度挖掘、利用广州作为“四地”的丰富资源,特别要用好广州的红色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整合和宣传力度,突出广州红色旅游和岭南文化特色,彰显文化自信。进一步夯实广州发达的工业消费和大宗商品贸易基础,建好用好广州期货交易所,提升广州在大宗商品和绿色消费领域的话语权。着力促进文商旅体娱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更多更好的消费场景。进一步明确各区在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定位,凸显区域特色,避免趋向同质化。

二、要大力培育消费品牌。关注和扶持广州“中华老字号”的发展,巩固“吃在广州”优势,进一步擦亮“美食之都”品牌。推进4A级以上景区、园区提质扩容,支持重点景区、园区做大做强。用好广交会品牌,完善会展中心周边规划配套,探索形成以会展行业为牵引的综合性消费模式。加快服装产业等广州传统优势产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更好发挥龙头优势产业的消费带动作用。统筹不同层次消费市场,建好高端商圈,近年打造的天河路-珠江新城、万博-长隆两大国际性商圈,分期推进其他国际、国内知名商圈建设。与此同时,谋划建好大众性消费场所、网红打卡点,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推进消费创新,发展时尚消费、新型消费。

三、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营造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完善信用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健全消费维权和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营造安心消费环境,实现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相互促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力度,巩固消费信心。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和加强有序管理引导下,针对不同区域、路段、时段等,对店铺个性化招牌、占道经营等现象给予适度宽容。增强企业、行业商会参与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合法竞争秩序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做大做强广州国际经贸网络体系,发挥华南重要门户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聚焦“国际”两岸,千方百计提升广州国际消费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四、要抓好规划落实落地。加强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理顺组织体系,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合力。在规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时,尽可能分年、分时段、分节点制定任务清单,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实在在的

培育建设工作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水务局局长 龚海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时提出的“抓河涌水治理要见实效，治理后要能下水游泳”的殷殷嘱托，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治水的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要求。特别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积极推动下，由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主要领导担任市级河长，将河长履职与议案督办相结合、人大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引领全市治水突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综合施策，有力推动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历史性胜利，为广州市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工作成效

2017 年 5 月印发《实施方案》以来，我市围绕 001 号议案决议要求，全力推进治水攻坚，加大资金投入（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约 460 亿元，垃圾处理设施约 179 亿元，农污治理约 12 亿元，排水单元达标约 0.3 亿元/km²，其他约 2 亿元），圆满完成《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目标（详见附件）。

全市以“控源、截污、管理”为方针，建立了超大城市水环境治理的“12345”

思路，即：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的“1套机制”为统领，按照网格化和排水单元的“2套网格”划分作战单元，深入开展“3源”（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全面推进实施“4洗”（洗楼、洗井、洗管、洗河）和“5清”（清理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湖障碍物、涉河违法建设）专项行动。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实现了城市水生态功能的系统性修复，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持续稳定改善，广州治水取得历史性突破，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生态治水之路。

一是治污攻坚成效显著。全市纳入国家监管的147条黑臭河涌全部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1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由2017年的4个未达标到2020年全部达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跃升，污水处理能力由2017年的547.87万吨/日提升到目前的787.03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BOD浓度由2017年均值96.77毫克/升提升至2021年上半年均值的126.99毫克/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由2017年的72.7%提升到2021年上半年的91.7%，处于全省第一、全国前列。2020年底，在全省率先实现7231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南沙区荣获2020年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

二是治理举措分获多项殊荣。2018年以来，我市荣获首批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首批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河湖长制工作2次荣获国家督查激励、连续3年荣获省考核优秀。“特大城市‘散乱污’大数据智能监管与治理示范性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智慧排水”项目列入住建部“新城建”专项试点。增城区、花都区获得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从化区入选国家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白云湖水利风景区入选2021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三是治理成效得到广泛认同。我市创新推行的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河道少清淤不调水、河道自然水位运行等低碳生态治水做法得到国家及省级部门认可，相关经验被《中国环境报》刊发；广州治水经验被住建部专刊报中办、国办，被水利部刊发，纳入生态环境部《三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纪录片》，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民调显示，市民认为建设美丽宜居花城中成效最为显著的是“黑臭河涌治理”，2020年市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升至71%，较2016年上升28个百分点。打造水电消耗“健康码”、精准整治“散乱污”工作荣登南方都市报2020《广州城市治理榜》，获评数字经济优质落地场景。海珠

湿地碧道、增江碧道、蕉门河碧道被水利部作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典型宣传；广州碧道建设与规划项目荣获2021年WLA世界景观建筑大奖“建成类-城市空间”奖、2021年LILA国际景观奖“基础设施类”奖。

二、主要工作情况

001号议案能够有力落实并结出累累硕果的背后，主要有赖于全市上下牢牢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准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赖于全市着力破解“九龙治水”，实现“一龙治水”，合力攻坚、知难而上、砥砺前行；有赖于全市不计其数参与到治水工作中的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主要突出抓好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抓机制建设，不断夯实治水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市委书记、市长作为市第一总河长、市总河长联合签发10道市总河长令，形成“总河长—流域河长—市级河长—区级河长—镇街级河长—村级河长—自然村河段长—网格员”多级治水体系，确保河长守河有责、护河担责、治河尽责。2017年以来，13名市级河长累计巡河、调研、督办408次，高位推动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精准压实各级责任。建立“河长责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监督考核”“激励问责”五大机制，印发《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关于强化河长责任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的意见》等，2017年以来，广州市、区两级对553名不正确履职河长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累计为表现突出的91名拟提拔或重用的河长出具了河长履职评价意见，供组织部门作为重要参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区河长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通知》，各区均落实了河长办专职副主任配备，稳定强化了河长办骨干力量。创新实施河湖警长制，推动公安机关加入河湖长制体系，形成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强力推动法制建设。2016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修订、制定包含《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在内的共9项涉水地方性法规以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4项涉水政府规章，为治水攻坚提供法律支撑。创新流域综合治理。成立5大流域管理机构，进一步增强管水治水的协同性。切实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进广佛跨界河流联合治理，落实“一河（湖）一策”精准治污、靶向施策。深化排水体制改革。成立市、区排水管理公司，有力整合排水设施，推动实现“厂-网-河一体化管理”。截至2021年9月底，市、区排水公司累计接收排水管网约23772公里，巡查管网超88.6万公里，清疏养护管道约6万公里。提升信息化治水能力。建设广州市“智慧排水”项目，持续提升排水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韧性，提高排水管

理工作的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建设“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水质预测及履职评价预警模型，建立高效河湖巡查体系。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组织全市 8811 名民间河长巡河护河，印发实施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鼓励群众举报违法排水。开展治水进校园，引导青少年积极投入保护河湖、珍惜生态的社会实践，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新格局。

（二）抓源头治理，勇于啃下难啃的硬骨头。

铁腕整治涉河违法建设。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广州市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来，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市累计拆除涉河违法建设达 1562.48 万平方米（2021 年拆除 181.9 万平方米），打通了巡河通道，为河湖休养生息提供了空间。强力整治“散乱污”场所。坚持“源头治理、全面推进、分类处置、分步实施、智慧监管”的工作思路，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市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约 6.3 万个（2021 年清理整治 4101 个），其中关停取缔类约 3.8 万个，整合搬迁类约 0.2 万个，升级改造类约 2.3 万个。创新开展“四洗”清源行动。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洗楼”约 172 万余栋，“洗管”约 2 万公里，“洗井”约 74.4 万个，“洗河”4209 条次，清理河道垃圾杂物约 16.79 万吨。贯彻落实“污涝共治”。开展 2.6 万个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和 443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让污水入厂、清水入河。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比例达 78.13%，合流渠箱改造完成 142 条。深入推进一级支流整治。印发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10 号，下达一级支流劣Ⅴ类任务，国省考断面涉及的 75 条劣Ⅴ类一级支流，各区已编制实施“一河一策”整治方案，2021 年 1-9 月已有 56 条阶段性达标。不断加强涉水执法力度。“十三五”以来，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2411 宗，罚款总额 9.59 亿元。2016 年，广州中院环境资源庭成立，成立以来共新收涉水公益环保诉讼案件 17 件，均已审结，涉案各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依法得到惩戒，在全社会起到良好警示作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抓补齐短板，全力提升治污设施效能。

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至 2021 年 10 月，全市新建污水管网 19663 公里（2021 年建成 1396 公里），是“十二五”的 15 倍。完成前三批 141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基本完成第四批 65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30 座（2021 年新、扩建 3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7.55 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87.03 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通过厂网建设，基本消除全市建成区污水设施空白区。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至 2021 年 10 月，全

市新建成资源热力电厂5座、生物质综合处理厂4座。目前全市已建成资源热力电厂7座、生物质综合处理厂4座，兴丰应急填埋场建设投入使用，焚烧处理、生化处理能力分别达1.55万吨/日和4680吨/日（其中4座主要大型生化厂处理能力3640吨/日）。后端处理能力与前端分类相匹配，南沙、花都、增城、从化4区已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

（四）抓农村关键，全力保障乡村振兴。

一是切实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截至2019年底，全市非禁养区纳入整治的2856个畜禽养殖场户全部完成整治；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4%，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均在国家和省定目标以上。推进池塘养殖水治理。印发实施《落实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计划二年完成工作方案》，已完成连片50亩以上池塘养殖水治理面积20.4万亩。防治种植业生产污染。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3年实现负增长，分别从2017年的10.98万吨和3397吨下降到2020年的9.98万吨（降幅约9%）和2732吨（降幅约19.6%）。2021年1-8月全市推广商品有机肥约2.45万吨。二是强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稳步推进站点建设。按照“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原则和“不滴漏、不飘洒、有遮盖”标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形成小屋式、飘蓬式等各具特色的村收集点。目前，全市建成和投入使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8078个，34个镇建成和投入使用镇级垃圾转运站59座。落实减量化资源化。目前，全市1144个行政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月均产生量19万吨，资源化利用率达38%。2020年已创建完成1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2021年推动建设2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样板村，大力推进花都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建设。优化资源回收服务。截至2021年10月底，已在涉农区域建设各类便民回收点2361个，中转站110个，分拣中心5个；2017年以来，累计回收再生资源约1227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约452万吨）。三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的1119个行政村，已建成2227个设施站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印发实施《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1年）》，2020年底，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完成率已达到双100%目标，提前5年完成省下达目标。建立以市级统筹指导、区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为落实主体、维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主体、村级组织为参与主体的运维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列入2021年省民生实事的98个自然村治理任务，截至10月21日，已有77个村完

工，21个村正在施工。

（五）抓水源保障，全力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强化水源风险控制。加强日常监管及执法行动，定期公布我市10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2018年对我市8个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整治，整治完成52个水源地环境问题，提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2019年至2021年，在8个地市级水源地持续开展乡镇级水源地污染源排查及回头看。构建优质供水体系。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作方案》等，全力推进城乡供水改造。截至2021年10月，农村供水改造已进场施工322条村，完成61520户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城中村改水有60条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牛路水库战略备用水源、北江引水等重大供水工程建设。抓好城市节水工作。荣获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广州市海关、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获评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截至2021年10月，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269个、企业100家、单位147家，市级节水型居民小区216个、企业46家、单位37家。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荣获国家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印发实施《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广州市海绵城市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及20个技术指引等文件。截至2021年9月底，全市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建成区面积为337.19km²，占建成区面积25.5%，涌现出黄埔区招商雍景湾项目、花都湖湿地公园等一批典型项目。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编制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底线，并制定相应管控规则。自然资源部对广州国土空间规划先行先试工作予以高度肯定，认为广州已经达到国家试点工作目标。加强水源涵养区建设保护。2017至2020年共完成森林碳汇建设约21.5万亩。2021年启动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4.7万亩封山育林已确定项目范围，正在开展封山育林方案编制工作；1.6万亩造林建设项目正结合《广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编制，确定建设范围及项目布点。加强湿地建设保护。印发实施《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2017年以来，全市新建成7个湿地公园。推进湿地品质提升工程，完成海珠湿地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在海珠湿地公园举行2018年第22个世界湿地日中国主会场宣传活动，在南沙湿地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我市已经圆满完成水环境治理初级阶段任务，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仍在继续，对标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国家提出的治理新要求，我市治水成效仍有不足，

治水一直在路上。我市国省考断面由 13 个增加到 16 个，其中石井河口、墩头基、莲花山等 3 个断面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达标压力增大；国省考断面涉及的 75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仍有 19 条未消劣；“散乱污”场所、涉水违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源头污染整治仍要持续加强。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既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在“十四五”新征程中，我市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 2021 年 10 月 12 日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提出的“851”广东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的工作要求，统筹治水、治产、治城相融合，重点推进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千里碧道、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水务保障、智慧水务、水文现代化、水务治理能力提升等工程，持续推动我市水务高质量发展干出实效、走在前列，守护发展广州市“山水林田湖海”的自然禀赋，充分激发云山珠水、吉祥花城的无穷魅力，为加快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人民幸福的生态广州而不懈奋斗，奔赴更具美好生态底色成色的共同富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001 号议案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 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 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7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打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1号议案决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圆满完成了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议案决议办理督办的全过程各方面，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议案决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展示了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力量。聚焦聚力提升监督实效，坚持全方位联动，扎实推进省市镇（街）多级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监督，为推动人大工作全面上新水平作出了重要探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建立完善了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核心的“12345”治水路线，探索了一条可持续的低碳生态治水之路，为打赢碧水保卫战贡献了“广州经验”。五年来，全市治水基础设施短板加速补齐，污水集中收集率、处理率走在了全国前列，“散乱污”清理整治、涉水违法建设查处、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合力有效发挥。全市147条纳入国家监控平台的黑臭河涌均已实现“长制久清”，首次实现国家和省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全面达标，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鹤岗断面水质由劣Ⅴ类跃升至Ⅳ类并保持稳定，水环境治理成果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的表彰奖励。当前，全市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愿景正在加速实现，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年，对标国家和省的要求、市民群众的期待，对标美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要求，我市的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为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保持水环境治理战略定力。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进一步强弱项补短板，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质效。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以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为重点，加快推进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劣Ⅴ类一级支流除劣

攻坚，谋划好未来五年的投入机制，切实夯实“长制久清”基础。

三、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推动水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绣花功夫和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更高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 4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 3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 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5 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攻坚克难，积极贯彻落实 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建设一批多年想建的项目，解决一批多年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一批布局规划，基本形成体现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便民为民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体系，巩固提升全市社会民生设施公共服务水平，较好地完成 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三大任务以及主要目标。53 个重点民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22.21 亿元，其中，主体结构封顶、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共 38 个，占全部项目的 71.7%；445 宗居住区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问题、146 所学校 249 宗农村和村改居地区教育设施问题、114 家养老机构和 132 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问题已完成解决；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工、青、妇等 8 个布局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务完成情况

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部署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五大领域的项目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布局规划制定实施等三大任务，包括推进 53 个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原为 58 个，2021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移出广药中医药博物馆、广州工业博物馆、东山电影院、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项目〔市福山公墓配套设施项目〕、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原广东省暨广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5 个项目，同意广州博物馆延期开工），解决 940 宗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实施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工、青、妇等八大领域专项规划。2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三大任务实现较好收官。项目建设方面，53 个项目总投资 710.95 亿元，累计投入资金 322.21 亿元，除广州博物馆正在另行选址，其他 52 个项目可实现全部开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方面，所有问题已经全部解决或落实解决路径，445 宗居住区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问题、146 所学校 249 宗农村和村改居地区教育设施问题、114 家养老机构和 132 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问题已完成解决。规划编制实施方面，8 个布局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其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 5 个领域布局规划已印发并推进实施，工、青、妇等 3 个领域布局规划已完成编制并报市政府。

（一）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效

1. 教育领域 15 个项目，总投资 445.83 亿元，已投入资金 190.44 亿元。其中，农村特殊教育学校计划 12 月 30 日前开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广东广雅中学莲韬馆复建项目等 2 个项目正在基坑施工，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工程、外国语学校建设二期工程等 4 个项目正在主体结构施工，盲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计划 12 月主体结构封顶，广州呼吸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等 2 个项目计划 12 月完工，广州大学减震控制与结构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康复实验学校等 2 个项目已完工，聋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广州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综合楼项目一期工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培训中心等 3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2. 文化领域 12 个项目，总投资 120.11 亿元，已投入资金 69.6 亿元。其中，广州博物馆正在另行选址，科学馆正在基坑施工，粤剧院、美术馆、文化馆等 3 个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南越国史研究及保护中心、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国家档案新馆二期工程、报业文化中心、纪录片研究展示中心、华侨博物馆、南汉二陵博物馆等 7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3. 卫生领域 11 个项目，总投资 89.8 亿元，已投入资金 28.76 亿元。其中，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工程污水处理站正开展地下结构施工，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老年病康复医院二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正主体结构施工，第一人民医院磐松楼 2 号楼项目、中医医院新址工程、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计划 12 月完工，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项目、中医医院同德分院新建工程、老年病康复医院等 3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4. 体育领域 2 个项目，总投资 1.37 亿元，已投入资金 1.05 亿元。越秀游泳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场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5. 民政领域 10 个项目，总投资 43.77 亿元，已投入 27.74 亿元。其中，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计划 12 月 30 日前开工，观音山公墓计划 12 月主体结构封顶，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住院大楼主体结构已封顶，回民公墓、第二老人院项目二期工程等 2 个项目计划 12 月完工，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已完工，福山公墓、第二老人院项目一期工程、第二福利院二期工程、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等 4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6. 工青妇领域 3 个项目，总投资 10.07 亿元，已投入资金 4.61 亿元。其中，第二工人文化宫整体改造项目正在基坑施工，新儿童活动中心计划 12 月完工，第三少年宫已完工。

（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获得重大突破

1. 全部完成居住区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共 445 宗，已全部完成。文化领域 76 宗，其中，69 宗完成移交，7 宗因无规划、需有偿移交等原因已定性不接收；卫生领域 180 宗，其中，141 宗完成移交，14 宗正在规划、正常建设、按既定方案处理，25 宗因规划调整、不符合接收条件等原因已定性不接收；教育领域 189 宗，其中，113 宗已完成移交（含正常建设及按既定方案处理项目），73 宗因规划取消、未实际供地、无移交依据等原因定性为不移交（其中符合办学条件的已开办），3 宗进入司法处置程序。

2. 分类完成农村和村改居地区教育设施产权不清晰问题。共涉及 146 所学校

249宗，已全部完成。一是对具备确权登记条件且有确权登记需求的，目前已完成确权登记14宗；二是可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解决140宗，不通过确权登记方式处理，后续由各区政府统筹通过城市更新改造或异地安置等方式处理；三是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也暂无法纳入城市更新改造95宗，待条件成熟时继续推进办理产权登记。另外，在“村改居”教育设施确权工作过程中，对于无土地、房屋产权教育设施改扩建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容缺受理机制，使财政资金可以通过正常渠道投入学校的改扩建和维修改造中，有效解决“村改居”教育设施因无产权而无法维改扩的困难，确保老破旧校舍的安全使用。

3. 全面解决养老机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历史遗留问题。全市114家养老机构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和全市132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三）民生基础设施布局得到全面完善

1. 教育领域。市教育局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和新一轮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部署，整合全市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布点规划成果，充分衔接各类空间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充分整合和兼顾各区教育设施布局需求，编制《广州市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2019—2035年）》，于2021年1月印发实施。

2. 文化领域。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结合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与建设要求，重点从加强城乡充分平衡发展、提升设施空间品质、打造文化特色品牌三个方面，编制《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形成“文本+图集+说明书”成果体系，于2020年12月印发实施。

3. 卫生领域。市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实施《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修订版》（2019年3月印发）。以“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积极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发展新区、外围城区辐射延伸，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医疗卫生发展短板，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日趋均衡和完善。

4. 体育领域。市体育局着力推进实施《广州市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方案》（2017年2月印发）。新建及对市属体育场馆实施改造升级工程，包括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场建设、越秀游泳场体育设施改造、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以及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治理，广州体育馆更新改造、沙面游泳馆修缮翻新、海角红楼游泳场升级改造、大学城体育中心场馆设施维护改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体育训练场地及配套设施维修等。加速推进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市民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日益完善。

5. 民政领域。市民政局着力推进实施《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9—2025年）》（2020年7月印发），至2025年在11区范围内选址建设项目65个，规划新增4.15万张床位，并使养老机构尽可能设在人口稠密、离老人自己和子女家近的社区、交通便利、医疗配套较好的区域，满足老人就近就便养老的需求。推进实施《广州市公墓建设规划（2011—2020年）》（2011年8月印发），累计完成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改扩建项目20个。目前，全市已建成经营性公墓12间，在建经营性公墓1间，25个新增（改扩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已动工或投入使用21个。

6. 工青妇领域。《广州市工人文化宫布局规划（2020—2035年）》已经完成编制，于11月3日报市政府。《广州市青少年宫布点规划（2020—2035年）》《广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已经完成编制，均于10月26日报市政府。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基本公共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各级各类公共教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优质公办学位数量大幅提升，高中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实施中小学三年提升计划及收尾工程，累计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18.36万个，有效缓解部分紧缺地区学位压力。职业教育大力提升发展，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一流高职院校创建取得成效。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加快，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11个区全部成功创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顺利完成“5080”工作目标。截至2020年底，规范化幼儿园占比96.48%（目标值：95%以上），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87.04%（目标值：80%以上），全市义务教育学校100%（目标值：100%）建成标准化学校，全市示范高中学校数量增加到74所（目标值：70所），均超额完成目标。

（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形成以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特色基层文化设施为纽带的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打造若干代表“广州名片”的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半径实现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国家中心城市文化品位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471个公共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截至2020年底，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1512.59平方米（目标值：1500平方米）。

（三）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和品质不断提高

构建起与全面建成健康广州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布局合理、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一批高水平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并进一步发挥其带动作用 and 整合优化资源能力。不断完善城市 15 分钟和农村 30 分钟医疗卫生健康圈，广州区域医疗中心地位进一步强化，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落户广州，卫生强市建设成效显著，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日趋均衡和完善，加速形成“一主一副五分网格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市第八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在疫情期间发挥重大作用。在全省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评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截至 2020 年底，中心城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97 张（目标值：7.0 张），白云、黄埔、南沙、花都、从化、增城等区平均有 2.5 所（目标值：至少 1 所/区）三级综合医院、1.5 所（目标值：至少 1 所/区）二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1 所（目标值：至少 1 所/区）二级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日臻完善

把全民健身作为导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社区体育设施为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多元化、均衡化发展。形成城市 10 分钟体育圈和农村 10 里路体育圈，体育场馆惠民超过 1000 万人次，主要指标和综合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0 年底，市域规划公共体育设施 255 处（目标值：250 处），体育用地面积 951 公顷（目标值：848.43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 0.51 平方米（目标值：0.5 平方米）。

（五）民政设施服务能力更加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

加大养老、殡葬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宗旨，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广州成为全国唯一以市域为单位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医养结合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等五项国家试点的超大城市，养老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多项指标优于全省和全国水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养老床位 7.27 万张（目标值：7.2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40 张（目标值：40 张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做好2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的收尾工作，开启“十四五”新征程。

一是慎终如始抓好2021年收官工作。切实加快确定广州博物馆的选址并加快开工建设，推进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星安居）、农村特殊教育学校2个项目12月30日前开工，加快工、青、妇3个领域规划出台。

二是一如既往持续推进民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加快民生项目建设，做好纳入2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续建项目的完工、投入使用、竣工验收、结算，深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实施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工青妇领域的规划落实，继续保持办理2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的“攻城拔寨”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全市其他重点民生项目的建设，巩固提升全市社会民生设施公共服务水平，让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36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栾玉明等36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26票，基本满意13票，不满意0票）。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五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两增长、三清零、一完

善”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议案决议的落实工作，推进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制定和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解决民生历史遗留问题等三大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工作有措施、有办法、有亮点、有成效。同时，对存在部分建设项目资金安排面临较大困难、个别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用地指标等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工青妇领域布局规划虽已报市政府但待批复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重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对主体结构已封顶、完工、已投入使用的38个项目，要做好项目收尾、移交和投入运营使用工作。对于在建的12个项目，要重点做好资金保障，加快解决影响部分工程进度的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市政配套等问题，特别是在科教城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方面，要在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基本完工、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将于年底主体结构封顶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其他11所学校的建设。同时要确保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星安居）、农村特殊教育学校2个未动工项目在今年12月开工。对尚待批复的工青妇三个领域的规划，要确保今年年底出台。

二、提升效能，做好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行使用。对各类民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公共文化设施，要做好功能发挥和效能提升工作。一要坚持分类科学管理，创新绩效评估模式；二要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三要探索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发挥多方力量，提高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四要不断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实现民生项目的价值。

三、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广州博物馆项目建设。要慎重考虑广州博物馆选址调整问题，结合已有的大型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在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尽快解决制约开工建设的问题，确保广州博物馆项目能在2022年开工建设。若该项目选址发生变化，应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持续用力，狠抓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督办意见，继续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年底进行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要继续发挥好牵头作用，强化相关单位联动机制。各相关单位对所负责的具体任务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确定的具体事项和目标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桂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为核心抓手，全面加强大湾区协同创新，推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位势大幅提升，“广深港创新集群”连续两年居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2（广州2017年排名63、2018年排名32、2019年排名21）；“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从2018年全球第25位跃升至2020年第15位。

一、主要情况

（一）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引擎。

一是创新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引领，共建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全市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提升“一区三城多节点”创新能级。获批建设广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落实国务院总规批复一周年重大项目集中动工签约，120个项目动工、签约、融资总额均超千亿；南沙科学城被纳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携手中科院共建明珠科学园；广州科学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智造中心。

二是战略科技平台实现历史性突破。构建以广州实验室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引领，以2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骨干，以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4家省实验室、十余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为基础的“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两大国家级平台挂牌运行，鹏城实验室广州基地加快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列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实现我市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零的突破。在新一轮国

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和全国创新版图中，广州作为国家科技创新一线城市地位不断巩固提升。

三是高端科教资源加速集聚。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中国科学院大学广州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高校相继落户。广州拥有 82 所高校，居全国第二，其中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2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5 所“双一流”大学和 18 个“双一流”建设学科，在校大学生总数 126 万人，居全国第一。全市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数量分别达到 21 家（占全省 70%）、256 家（占全省近 60%）。

（二）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大力推进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是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着力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创新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全国首创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超 8.5 亿元。建立健全基础研究资助体系，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2020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3188 项，居全国第三。全市基础研究占 R&D 经费比重预计达 14.2%，接近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带动原始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可燃冰试采、天河二号超算应用等多项成果入选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创造“产气总量、日均产气量”两项世界纪录。“特高压±800kV 直流输电工程”实现世界首创。142 个项目（人）荣获 2020 年省科学技术奖，占总奖项数 78.9%。

二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按照“四个面向”总要求，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健康医疗、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 9 大专项，一批战略前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推出全球首款 31 英寸喷墨打印可卷绕柔性样机，发布全球首款载人级自动驾驶飞行器。全面突破 5G 滤波器“卡脖子”难题；成功量产国内首款通过车规认证的国产 FPGA 芯片；逐步实现在 5G 通信、无人驾驶、高清图传等领域的国产芯片替代。

三是成果转移转化提质增效。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中梗阻”，全市技术转移机制不断健全，技术市场发展提速，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亮点纷呈。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正式上线“华转网”，实现与港澳线上平台互联互通。建设环华工、环中大、环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入选首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256 亿元，跃居全国第二。2021 年 1-9 月，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439.8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山大学“羊毛甾醇前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系列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13.8 亿元。

(三) 促进科技产业深度融合，赋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

一是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成效显著。实施分层分类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2 万家，居全国第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三年累计数超 3 万家，居全国第一；2021 年 1-9 月，全市约 4000 家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达 10362 家，超过去年 80%。百亿、十亿、亿级以上高企数量分别达 20 家、256 家、1723 家，培育出小鹏汽车、粤芯半导体、云从科技等龙头企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两年认定数量居全国第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总数达 406 家、306 家（国家级 42 家、53 家），在孵企业超过 1.2 万家，年度毕业企业数超千家。

二是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实质性突破，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是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之一。以“链长制”为抓手，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遴选“造车健城”4 条优势赛道（AI+先进制造、AI+车辆交通、AI+健康医疗、AI+城市治理）；生物医药产业构建了从技术研发、临床研究、转化中试到制造产业化的完整产业链，拥有企业 5500 多家，居全国第三；粤芯半导体一期项目实现满产运营，二期项目正式启动，投资总额达 65 亿元。全市科技服务业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 30%，超过 70% 的企业工资总额实现同比增长，显示科技研发相关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三是科技广泛惠及社会民生。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加强疫情科研攻关，“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院士领衔广州实验室开展应急攻关，在新冠疫情传播途径、检测技术、治疗药物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重要贡献。达安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量占全国四成以上，累计销量超 5.2 亿人份，居全国第一；金域医学核酸累计检测量居全球首位；万孚生物 15 分钟现场快检产品累计销售超 2 亿人份。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选派 2158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建立科技成果示范基地面积超过 1 万亩。

(四) 坚持人才支撑创新发展，营造极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一是创新人才高地初具规模。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引进徐涛院士、赵宇亮院士等一批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在穗工作的两院院士达 119 名，颁发人才绿卡超过 1 万张。依托“珠江人才计划”等省重大人才工程累计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94 个、

高层次人才 363 人，培育本土团队 32 个、高层次人才 577 人。以海交会为载体打造国家级引智平台，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吸引超 5 万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会，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向全国输送超过 5 万个项目，引进人才创办了洁特生物、迈普医学等龙头科技企业。高标准推进全国首个国际化人才特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建设，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发放补贴资金近 6 亿元。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用人权、用财权、用物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和成果转化收益权。

二是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实施《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将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构建“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在全国率先实施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实现为科技人员放权松绑，实施“揭榜挂帅”“包干制”等创新机制。率先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受理”服务窗口，将“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在全国主要城市中效率最高。

三是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创新实施“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的项目形成机制，2017 年以来，共有 26 家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广州参赛企业获得 1 亿元以上风投。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已落地运营 15 只子基金，实缴子基金规模达 45 亿元；参与千亿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落户两百亿规模的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百亿规模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合作银行为 517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放款超 400 亿元；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特派员）试点，86 家工作站与 160 余名特派员实现“精准匹配”。

四是大湾区协同创新日益深化。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若干措施》，建设穗港澳协同创新平台 40 多个，穗港智造合作区、穗港科技合作园、粤港深度合作园建设加快推进，广东省两批共 2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半数落户广州。大力支持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国家超算广州中心已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中心。率先实现科技计划面向港澳开放、大湾区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自由流通，向港澳有序开放在穗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深入推进科技领域与深圳“双城联动”，落实广深科技合作协议，联合共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深圳分部。

二、面临的困难问题

经过不懈努力，广州科技整体水平大幅提升，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

以下差距和不足。

(一) 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国家战略层面的科技力量支撑作用还未充分显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创新平台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期，尚未对整体科技创新形成强力支撑。二是前瞻性、引领性重大突破较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艰巨，重点产业“缺核少芯”、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依然存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管理机制仍需摸索。三是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创新有待突破，实验室等新型科研机构政策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缺少具有强大引领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和人才。

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头雁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目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已位列全国第四，但缺少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引领性的创新引擎企业，缺乏处在行业顶端、体量巨大、风投叠加的超级独角兽企业。二是高层次人才团队亟需加快培育。受国际形势和疫情原因等影响，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强、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等不足。三是“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创新生态对标一流仍有差距。

一是研发投入力度仍需继续加大。“十三五”时期，广州 R&D 经费投入强度实现连续快速增长，到 2020 年提升至 3.10%，但与北京（6.44%）、上海（4.17%）相比仍需提升。二是金融支撑科技力量较为薄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集聚程度不高。三是科技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整合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广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进一步深入实施《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强市，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

(一)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凝聚强大创新合力。

进一步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对标全球一流创新高地，高水平建设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以“一区三城”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轴，建好国家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全力建设广州实验室，加快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整体架构，建好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聚焦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打造世界前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提升省实验室科研与管理水平，大力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加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团队建设，引进更多全职领军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二）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对接国家基础研究战略规划，引导全社会增强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推动我市在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强度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着力解决战略前沿领域及产业发展中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科学问题。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州路径”，系统布局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项目，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共建珠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好环华工、环中大、环大学城、南沙周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稳定增长、量质齐升。

（三）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企业支持体系，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龙头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和高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建设一批专业化、资本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孵化载体。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建设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与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链长制”工作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创新创造活动与民生改善需求紧密对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持续支撑乡村振兴，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构筑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全球人才高地。

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办好海交会等重大引智平台，依托重点科研平台、重大创新项目，面向全球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顶尖战略科学家负责制，赋予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优化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采取一揽子保障措施，建好“广州外国人才一站式科创服务平台”，营造近悦远来、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环境。

（五）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更具吸引力的创新生态。

优化“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做好《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宣贯实施。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加快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深化“包干制”“负面清单”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持续优化“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引进一批头部风投创投机构，进一步做活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动开展更高层次的科技合作，加快建设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推进大湾区科技创新规则对接和资源共享，办好大湾区科学论坛等高端会议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科技创新指标情况（略）

2. 广州市“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市各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对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R&D投入增幅较大，国家级科创平台建设实现突破，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同时，对存在的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缺少创新引擎企业和人才、创新生态对标一流仍有差距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措施落细落实。优化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布局，确立“以基础性原创性引领性创新为主、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新格局。加快打造区域创新发展增长极，提升我市新时代科技创新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能力，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共同体。

二、加强基础性原创性科技攻关，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超前谋划基础研究的系统布局，加快基础研究科教融合发展，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全力加强“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发挥好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的效益。强化我市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整合高水平实验室、高能级科创平台和科技领军企业等力量，加强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研究攻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要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企业创新成效评估和优惠奖励体系，激励企业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培育一批“独角兽”“隐形冠军”等高成长型企业，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和创新引擎企业。整合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协同攻关，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集聚一流人才创新高地。要坚持把开发高层次科创人才资源放在首位，大力实施高层次科创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加强重点科创群体培养，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培养使用突出青年人才、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不断完善科技人才优惠政策，在培养、引进、使用、留住一流科创人才上赢得主动。注重“高精尖缺”人才的靶向招引，瞄准科技前沿和国际水准，聚焦做好院士、学术带头人、领军型科技企业家等战略科技人才工作。给予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推进“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为科技创新人才发挥作用营造一流的成长生态。

五、不断探索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持续提高财政对科技创新投入的增幅，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优化风险投资机制，研究制定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不断完善“以赛代评”“以投代评”项目投资机制，带动更多企业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科技创新。不断深化科技经费使用评价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益。加大对科技中介市场培育，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更好的支撑。

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汪茂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现就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基本情况

广州宗教历史悠久，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现有五大宗教信教群众约95万人，依法登记开放的宗教场所共86处（其中，佛教场所26处、道教场所9处、伊斯兰教场所4处、天主教场所8处、基督教场所39处），全市11个区均有宗教场所，越秀、海珠、荔湾等老中心城区宗教场所较多。我市正在建设或筹备建设的宗教场所有13处（佛教场所11处，道教场所2处），主要分布在天河、花都、增城、从化等区。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不断完善宗教场所科学布局，推动解决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较好满足信教群众的合理宗教生活需求，保护宗教文物风貌，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在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宗教场所规划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着力推进宗教场所的科学布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夹关于宗教工作”导”的要求，既尊重历史，又立足现实，更着眼未来，统筹推进我市宗教场所合理布局。一是制定宗教场所近期布局规划。2016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由市民族宗教局委托市城市规划设计所开展我市宗教场所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了《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近期布局规划（2016-2020）》，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十三五”期间我市宗教场所的科学布局提供了指引。二是多措并举完善宗教场所布局。近年来，我市根据城市发展和空间布局调整，以及区域人口和信教群众分布变化，通过原址修复、异地重建、纳入依法管理等方式，不断完善宗教场

所空间布局。近5年新登记开放场所8处（佛教场所4处、道教场所1处、天主教堂所1处、基督教堂所2处），注销宗教场所2处（白云区夏茅北帝庙和从化区基督教固定处所），宗教场所布局更趋合理。三是推进“十四五”期间宗教场所合理布局。2020年以来，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市民族宗教局结合编制《广州市宗教工作“十四五”规划》，加强我市宗教场所布局规划研究，将稳步推进已筹备设立宗教场所的建设、加强宗教场所中长期规划等，明确纳入“十四五”我市宗教工作重要内容。

（二）着力加强宗教场所的依法审批。认真执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求，严格执行宗教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宗教场所设立、登记、建设等的依法管理。一是完善宗教场所设立依法审批制度。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法规要求，在我市修订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中，明确宗教场所设立审批的法定依据、审批程序，不断完善宗教场所设立审批制度体系。二是严把宗教场所筹建设立“审核关”。对我市各宗教团体提出的设立宗教场所的申请材料、设立目的等，市、区宗教管理部门认真履职，依法加强审核，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和实地检查，多方面听取意见、核实情况，坚决杜绝“宗教搭台、经济唱戏”情况发生。“十三五”期间，我市依法审批筹备设立的13处宗教场所均经过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依法加强宗教场所筹建工作监管。对宗教场所筹建工作加强依法监督，根据《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和我市实际，合理设定筹备设立宗教场所许可期限，明确筹建寺观教堂、固定处所分别需每5年、3年延续许可，对筹建不力、久批未建的场所到期不予延续筹建许可。

（三）着力推进解决宗教场所规划建设重难点问题。着眼推进宗教场所合理布局，针对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存在的问题，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有序推动解决。一是推动解决重点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推进解决广州筹办亚运会期间梳理的24项宗教领域规划建设重难点问题。经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各方面合力推动，目前，原来梳理的24项问题绝大部分已得到妥善解决，例如，佛教六路81号物业移交置换问题、海幢寺历史用地范围内的金瑞麟饭店归属问题、道教应元路9号房移交市道教协会管理使用问题、伊斯兰教历史文化展馆确权问题、天主教宝岗堂修缮问题、基督教市桥堂规划建设问题等，均已得到较好落实解决。二是为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和建设提供经费支持。针对宗教场所规划建设经费以自筹为主，部分场所因自养能力弱、场所规划建设经费紧缺问题，为保护历史建筑、传承历史文脉，近

5年市财政对宗教场所的文物保护、内部修缮、环境整治等划拨财政补助4500多万元，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持。三是推动完善宗教场所配套设施和周边环境。将重点宗教场所配套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问题，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建设、老城区更新改造和城区整体规划统筹考量。例如，将海珠区道教纯阳观山门广场建设纳入海珠区城中村整治改造，将荔湾区道教仁威祖庙扩建规划问题纳入荔枝湾二期整体规划，均取得了突破和进展。

（四）着力加强宗教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坚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宗教场所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监督检查。制定了《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广州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规范（指引）》等，定期开展宗教场所财务监督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等，加强教职人员备案管理，每年开展教职人员考评，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日常管理。二是有效治理和防范佛道教商业化。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宗教工作部署要求，彻底整改番禺区莲花山望海观音造像涉商业化问题，彻底解决了道教黄大仙祠涉商业资本经营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市佛道教领域商业化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整治，防止出现新的商业化问题。三是指导宗教场所加强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指导宗教场所提升自我管理、民主管理水平，修订完善集体学习、民主决策、选人用工、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制度并认真抓好实施落实。2020年，广州列入我省开展宗教场所法人登记专项工作6个试点城市之一，我市佛教陶轮学社、道教仁威祖庙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均已完成法人登记工作，纳入法人管理。四是优化宗教场所环境建设。开展全市宗教场所“于净整洁平安有序”创建活动，佛教、道教界倡导“文明敬香”“鲜花札佛”，伊斯兰教界打造“美丽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界分别开展“和谐教堂”“一堂一景”建设，打造生态的、文明的宗教场所，全市宗教场所面貌焕然一新。我市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有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三、存在问题

（一）宗教场所布局还不够完善。因历史原因，我市宗教场所主要集中在越秀、海珠、荔湾等老城区，天河、白云、番禺、南沙、从化等城区场所偏少、偏小，宗教场所区域布局与城市空间拓展导致信众变化还不相适应。不同宗教的场所分布结构还不够合理，如天河、番禺等新中心城区的佛教、道教等我国传统宗教的场所，相比外来宗教的场所较为缺乏；黄埔、增城、南沙等区缺少天主教、基督教教堂；我市四座伊斯兰教清真寺都集中在越秀区，部分城区的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布局有

待进一步完善等。

(二) 历史遗留问题和部分重难点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我市筹办亚运会期间梳理的 24 个宗教领域规划建设等重点问题，目前还有佛教大佛寺南广场建设问题、华林禅寺拆迁扩建问题、原址复建海云寺问题和道教三元官门前绿化广场建设问题等 4 个问题，尚未彻底解决。近年佛教界关注并提出的将海珠区原南武小学校区地块交海幢寺管理使用问题，虽有初步共识和解决思路，但尚未取得实质进展，仍需大力协调推动。

(三) 部分新筹建场所用地规划调整有待加强推进。由于近年来政策法规出现调整变化，对宗教场所用地、规划审核把关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部分已批准新筹建的宗教场所涉及林地使用和国土规划调整问题，推进解决难度较大，致使佛教东方寺、罗汉寺和栖云寺等场所的筹建工作进展缓慢，影响了我市宗教场所的整体布局规划。

(四) 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宗教场所规划建设牵涉面广、协调环节多、具体情况复杂，往往既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又涉及城市规划建设、文物保护、林业园林等多个领域，需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宗教、文化、林业等多个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目前我市尚未建立推动解决宗教场所规划建设问题的专项机制，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以更有效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完善我市宗教场所布局。坚持既关注现实又着眼长远，按照空间距离合理、总体规模适度、功能定位明确的思路，推进宗教场所科学布局。完善天河、番禺、南沙等新中心城区宗教场所布局。发挥宗教场所布局“导”的作用，推进完善天河等新中心城区佛道教传统宗教场所的分布规划。加强调研，根据信教群众分布情况，推进完善增城、黄埔、南沙等区天主教、基督教教堂规划建设。不断完善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分布规划。

(二) 进一步推进解决宗教场所历史遗留等问题。坚持兼顾历史与现实，坚持先易后难，加快推进解决佛教大佛寺南广场建设、华林禅寺拆迁扩建、原址复建海云寺以及道教三元官门前绿化广场建设等原梳理的剩余问题。推动解决将原南武小学校区地块移交海幢寺管理使用问题等涉及宗教场所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 进一步推进已审批筹建宗教场所的规划建设。扎实推进落实《广州市“十四五”宗教工作规划》有关宗教场所规划建设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推动已批准筹建宗教场所的规划建设。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宗教场所筹建过程

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天河区佛教慈林寺、南沙区佛教资福古寺等场所规划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完善宗教场所管理制度，推进依法管理。健全宗教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加强宗教场所财务管理，深化实施宗教场所法人登记制度。加快培养宗教场所现代化管理人才，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宗教场所生态文明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宗教场所历史文化保护。

（五）进一步健全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工作机制。发挥市委和各区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机制作用，建立完善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建设专项工作机制，由市、区宗教部门牵头，定期会商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文化等部门，加强有效沟通协调，强化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协同工作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登记开放宗教场所一览表（至2021年9月止）（略）
2. 广州市筹备建设宗教场所一览表（至2021年9月止）（略）
3. 24个宗教场所规划建设重点问题解决情况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近年来关于宗教场所规划和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我市宗教工作。同时，对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规划布局、推动问题解决、提升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突出政治引领、实践推动和依法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弘扬各宗教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良传统，推动各宗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宗教界的智慧和力量。

二、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规划和布局。

注重发挥宗教场所布局“导”的作用，抓好《广州市宗教工作“十四五”规划》落实，根据信教群众分布情况和需求，推动完善天河、番禺、南沙等区佛教、道教等传统宗教场所规划布局，适时推进完善增城、黄埔、南沙等区天主教、基督教教堂的规划建设，加强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的规范管理，完善分布规划。

三、进一步推动解决宗教场所有关问题。

既关注现实又着眼长远，依法依规推动解决大佛寺南广场建设、华林禅寺拆迁扩建、海云寺原址复建、宁隐庵异地重建、道教三元宫门前绿化广场建设、广州基督教青年会有关产权置换，以及将原南武小学校区地块移交海幢寺管理使用等问题。依法依规推进已批准筹建场所的规划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健全宗教场所管理制度，依法推进宗教场所法人登记，加强宗教场所规范管理。培养、使用宗教场所现代化管理人才，提升宗教场所现代化管理水平。推进宗教场所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宗教场所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工作机制。

发挥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机制作用。建立完善我市宗教场所规划建设专项工作机制，由市、区宗教部门牵头，定期会商发改、规划、住建、林业、文化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1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就有关审核意见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书面综合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广州市在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荣获第二名，连续三年稳居前列。广州市在法治建设方面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广州市政府透明度领跑全国同类城市。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法治政府建设首要位置，市区两级政府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5场次，参与人数3664人次。依托广播电视、公务员网络大学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载体打造全方位、多渠道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平台。开展以宣传贯彻民法典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创建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家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谋划起草《法治广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推进“八五”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规划编制。对全市102个单位开展法治建设考评，实现各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亮点”清单和“问题”清单，积极做好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

（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调整精简权力事项3237项，其中取消269项，整合190项，移出149项。市级48个部门7906个权责清单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行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1万多户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的触发式监管，严格落实“双免”清单。全面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零成本最快半天办结。与29个城市达成“跨城通办”“跨省通办”，探索“联审联办”“远程办理”。全国首创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制度，惠及全市963个工程。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审查刚性约束。

（三）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推进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区域合作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项目库机制，清理15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市区两级五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市场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统筹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划转镇街2601名行政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社会公开各类行政执法信息212万余条，推行行政处罚环节和行政许可环节全过程电子记录。开展“六乱”重点区域、建筑工地和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教育培训机构等集中整治。

（四）以建设“数字政府”为依托，赋能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平安广州建设条例》立法工作，编制起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和公共数据管理规定，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数据安全。推进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协同机制。优化“穗好办”一体化服务功能，电子证明系统实现省市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全市布设4000多台政务服务终端机，打造全覆盖全天候政务服务。拓展“穗智管”应用建设，打通多个市区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流和管理链条，实现城市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五）以强化制约监督机制为保障，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8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突出抓好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计。构建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三级网络”，聘请44名专家学者成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推动重大决策、重大领域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主任会议要求，为持续深入推进下一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对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统筹谋划，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充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贯彻落实。系统梳理广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就经验，科学编制《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其配套文件，做好新旧《纲要》的承继发展、衔接协调，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认真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对广东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精细化水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行基层扁平化和网络化管理，稳步将基层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有效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三）强化权益保障，进一步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依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落实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带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

（四）强化数据法治，进一步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推进政府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和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政府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

序开放。

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推动相关要求加快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组织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和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40余次，立案处罚案件949宗。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推进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监管，推动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今年上半年规上工业燃气、工业太阳能发电量占比同比上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1-8月，PM_{2.5}平均浓度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继续保持最优，16个暂定国考、省考断面中12个断面水质优良，无劣V类水体断面，完成449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我市控排企业100%完成配额履约。推动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编制形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广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一体推动落实，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做法，认真反思薄弱环节和问题，巩固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加快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修编《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增强城市韧性，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

能力。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的建设和保护，推动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三）深化制度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城市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衔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构建系统严格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31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

一、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广州市在 2020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荣获第二名，连续三年稳居前列。广州市在法治建设方面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广州市政府透明度领跑全国同类城市。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法治政府建设首要位置，市区两级政府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5 场次，参与人数 3664 人次。依托广播电视、公务员网络大学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载体打造全方位、多渠道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平台。开

展以宣传贯彻民法典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创建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家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谋划起草《法治广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推进“八五”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规划编制。对全市102个单位开展法治建设考评，实现各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亮点”清单和“问题”清单，积极做好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

（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调整精简权力事项3237项，其中取消269项，整合190项，移出149项。市级48个部门7906个权责清单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1万多户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的触发式监管，严格落实“双免”清单。全面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零成本最快半天办结。与29个城市达成“跨城通办”“跨省通办”，探索“联审联办”“远程办理”。全国首创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制度，惠及全市963个工程。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审查刚性约束。

（三）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推进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区域合作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项目库机制，清理15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市区两级五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市场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统筹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划转镇街2601名行政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社会公开各类行政执法信息212万余条，推行行政处罚环节和行政许可环节全过程电子记录。开展“六乱”重点区域、建筑工地和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教育培训机构等集中整治。

（四）以建设“数字政府”为依托，赋能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平安广州建设条例》立法工作，编制起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和公共数据管理规定，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数据安全。推进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协同机制。优化“穗好办”一体化服务功能，电子证明系统实现省市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全市布设4000多台政务服务终端机，打造全覆盖全天候政务服务。拓展“穗智管”应用建设，打通多个市区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流和管理链条，实现城市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五）以强化制约监督机制为保障，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 8 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0 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突出抓好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计。构建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三级网络”，聘请 44 名专家学者成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推动重大决策、重大领域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主任会议要求，为持续深入推进下一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对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统筹谋划，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贯彻落实。系统梳理广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就经验，科学编制《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其配套文件，做好新旧《纲要》的承继发展、衔接协调，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认真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对广东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精细化水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行基层扁平化和网络化管理，稳步将基层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有效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三）强化权益保障，进一步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依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落实执行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应诉制度，带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

（四）强化数据法治，进一步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推进政府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和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政府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推动相关要求加快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组织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和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40余次，立案处罚案件949宗。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推进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监管，推动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今年上半年规上工业燃气、工业太阳能发电量占比同比上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1-8月，PM_{2.5}平均浓度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继续保持最优，16个暂定国考、省考断面中12个断面水质优良，无劣V类水体断面，完成449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我市控排企业100%完成配额履约。推动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编制形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广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

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一体推动落实，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做法，认真反思薄弱环节和问题，巩固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加快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修编《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增强城市韧性，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的建设和保护，推动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三）深化制度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城市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衔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构建系统严格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 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决定

（2021年11月2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
越秀区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推迟至2022年1月中旬以前选出。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越秀区推迟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钟 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越秀区在2021年12月10日之前选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其余选举单位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选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目前，除越秀区外，其余选举单位已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建议推迟越秀区选举产生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的时间至2022年1月中旬以前。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凡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1月2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郭凡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杨国权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事项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